

考選部國家考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作為表

109.4.15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策略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 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 公共場所關閉 策略九 快速圍堵	策略七 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十 庇護 策略十一 國內旅行限制 策略十二 區域封鎖
國家考試因應處理作為	<p>一、依第一級過渡期策略，考選部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各類規範及3次諮詢防疫專家意見，已編印「國家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作業手冊」，訂定國家考試卷務組、場務組、總務組、題務組、典試會議及閱卷期間等各項防疫標準作業程序，以及應考人、相關工作人員配合防疫注意事項，加強宣導並執行各應考人、陪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之防疫措施。</p> <p>二、前揭手冊涉及考試舉辦期間執行應考人防疫措施部分之重點包括：</p> <p>(一)掌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p>	<p>本階段已關閉非維生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圈定圍堵區限制移動，部分停課或學校關閉，考試場地之使用顯生困難，封鎖區域應考人亦無法外出應考，該段期間舉行之考試，將依相關法規，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是否延期或停辦。</p>	<p>本階段已全面停班停課，考試無法舉行，將依相關法規，由該項考試典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延期或停辦。</p>

	<p>健康管理不得外出名單，不得應考。</p> <p>(二)拉大試場應考距離，降低每一試場應考人數，維持適當社交距離。</p> <p>(三)應考人填寫健康關懷問卷，掌握應考人健康情形。</p> <p>(四)禁止陪考。</p> <p>(五)進入考場試場執行身分辨識、量測體溫、配戴口罩、手部消毒。</p> <p>(六)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發燒評估仍得應試者，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座位間至少 2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p> <p>(七)訂定偶發事件應變及聯絡機制。</p> <p>(八)考場全面消毒、設置洗手消毒設施、人員動線分流、保持社交距離。</p> <p>(九)宣導保持社交距離、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各項防疫措施。</p>		
--	---	--	--

## 內政部推動阻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

109.4.21

為加強阻絕社區傳染，本部及所屬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第 20 次及第 22 次會議指揮官指示，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 12 項執行策略(草案)(或參考過去流感大流行等相關處理經驗，或自行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分別按第 1 階段過渡期、第 2 階段警戒期及第 3 階段管制期，針對「警察機關」、「消防機關」、「宗教場所及殯葬設施」、「社會住宅」、「國家公園」、「役男徵集管理」、「所屬學校」及「收容所及庇護中心」等 8 大類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分述如下：

## 一、警察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適用對象：各警察機關基層同仁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二及三：病例隔離及接觸者隔離</b></p> <p>(1) 各港務警察總隊協助執行邊境管制工作。</p> <p>(2) 協尋居家隔离及居家檢疫失聯者。</p> <p>(3) 協助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p> <p>(4) 協助確診病例接觸史複查及行動軌跡。</p> <p><b>2.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b> 學校關閉期間，加強學校周邊道路巡邏。</p> <p><b>3.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b> 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停止營業之營業場所，如酒店、舞廳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防堵疫情出現破口。</p>	<p><b>1.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b> 學校關閉期間，加強學校周邊道路巡邏。</p> <p><b>2.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b> 針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停止營業之營業場所，如酒店、舞廳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實施聯合稽查，防堵疫情出現破口。</p> <p><b>3. 策略九：快速圍堵</b> 衛生主管機關針對某一社區實施快速圍堵，如需警察協助，警察機關配合協助事項如下： (1) 圍堵區內的現場警戒。 (2) 圍堵區內的出入口管制。 (3) 圍堵區內的周邊道路交通管制。</p>	<p><b>1.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b> 學校關閉期間，加強校區周邊道路巡邏。</p> <p><b>2. 策略十：庇護</b>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請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p> <p><b>3.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b> 配合指揮中心實施道路交通、機場航廈、高鐵、鐵路場站管制。</p> <p><b>4.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b> 指揮中心及地方政府共同決定區域封鎖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配合事項如下： (1) 封鎖區內的出入口管制，並禁止民眾進出。 (2) 封鎖區內的周邊道路交通管制。 (3) 加強封鎖區內的治安維護。</p>

## 二、消防機關(內政部消防署)

適用對象：各消防機關基層同仁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b></p> <p>(1)辦公處所防疫措施及監測管理。</p> <p>(2)事先規劃人力運用及應勤單位應變措施：因應未來疫情升溫的可能性，請各消防機關依防疫能量及國內疫情等級，事先規劃分班編排執勤人員應勤時間及空間的應變作為，以維持出勤能量及儘可能降低群聚傳染風險。</p> <p>(3)出勤防護及注意事項</p> <p>A. 為降低救護出勤同仁感染風險，評估處置時應儘量以目視、詢問、保持適當距離為主。各消防機關應進行防疫演練，包含防疫裝備穿脫及消毒演練。另一般救護案件以戴外科口罩、手套與護目鏡為原則；載送疑似或確診武漢肺炎病例應依疾管署感染管制指引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穿著適當防護裝備為原則，執勤過程應請病患全程正確配戴口罩。</p> <p>B. 各消防機關事先規劃指定之適當分隊處理此類個案，必要時應事先使用膠帶將救護車駕駛艙與醫療艙完全密封隔離，並不以救護志工或替代役男協助此類勤務為原則。</p> <p>(4)落實消毒及感染管控。</p> <p><b>2.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b></p> <p>109 年度各類訓練班期，改採暫緩辦理、取消、調整辦理期程或調訓人數方式辦理。</p> <p><b>3. 策略二及三：病例及接觸者隔離</b></p> <p>若發生消防同仁在不知情下接觸確診個案或感染武漢肺炎時，應依事先規劃之隔離地點、隔離方式及勤務調派補位之應變機制運作，以維持適當出勤量能</p>	<p><b>1. 持續落實第 1 階段之因應措施。</b></p> <p><b>2. 策略九：快速圍堵</b></p> <p>協助規劃圍堵區及非圍堵區救醫路線安排，避免民眾送醫途中遭至感染。</p>	<p><b>1. 持續落實第 1 階段之因應措施。</b></p> <p><b>2.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b></p> <p>針禁止民眾進出社區，如有緊急救醫救護之需求，將規劃就近送醫，避免疫情擴大之風險。</p>

### 三、宗教場所及殯葬設施(內政部民政司)

#### (一)宗教場所

適用對象：寺廟、教會(堂)、其他宗教場所工作人員及信眾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五：宗教活動感染控制強化</b></p> <p>(1) 宗教活動應依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提供之 6 項評估指標，評估活動風險及必要性，倘仍決定辦理，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活動規模如達到指揮中心訂定之「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標準，應輔導取消辦理或俟 COVID-19 疫情結束再行辦理。</p> <p>(2) 勸導所屬人員近期暫勿出國從事旅遊或非必要性活動。</p> <p>(3) 開放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議。</p> <p><b>2. 策略八：宗教場所加強人流出入管制</b></p> <p>(1) 規劃安排信眾在廟埕或較為空曠處進行參拜，並保持室外 1 公尺之距離；如需進入室內參拜，應規劃單一方向之參拜動線，保持 1.5 公尺距離，並管制同時入廟參拜人數，避免人流交錯，提醒信眾參拜完畢應儘速離開。</p> <p>(2) 要求工作人員及進入宗教場所參拜之信眾務必配戴口罩，於出入口或適當地點設置乾洗手或酒精等防疫用品，並安排人員控制入廟參拜之人數及為信眾量測體溫，禁止發燒者進入。</p> <p>(3) 於防疫期間避免提供飲食，同時請信眾勿於場內飲食，並與外圍攤商協調，相關販賣動線應保持便利民眾通行，避免人流交錯，產生群聚現象。</p>	<p><b>策略八：強化宗教場所感染控制或停止對外開放</b></p> <p>(1) 寺廟僅維持內部管理人員供奉神佛像等基本宗教儀式，不對外開放；教會(堂)及其他宗教場所關閉非參拜及進行宗教儀式之參觀區域。</p> <p>(2) 加強維護宗教場所內部環境清潔及定期消毒。</p> <p>(3) 宗教活動以線上參拜、線上講經說法方式，取代實體聚會。</p>	<p><b>策略八：強化宗教場所感染控制或停止對外開放</b></p> <p>全面停止宗教活動及人員進出，如宗教場所內部有居住或留宿者，個人應勤洗手、注意呼吸道衛生，內部環境應加強清潔與定期消毒。</p>

## (二)殯葬設施

適用對象：殯葬設施業務同仁、殯葬業者及使用民眾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五：強化喪禮（儀）集會感染控制</b></p> <p>(1) 喪禮活動應依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提供之 6 項評估指標，評估動風險及必要性，倘仍決定辦理，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在室內舉辦者應控制在 100 人以下、在室外者為 500 人以下，並採人潮分流管制，控制進場人數。</p> <p>(2) 出席人員之社交距離在室外保持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p> <p>(3) 喪禮活動流程儘量縮短或簡化，可推派家族代表參加，或採網路直播等方式替代。</p> <p><b>2. 策略八：強化殯葬設施場所感染控制</b></p> <p>(1) 要求民眾進入設施內務必配戴口罩，於出入或適當地點設置乾洗手或酒精等防疫用品，並安排人員為民眾量測體溫，禁止有呼吸道症狀及高危險群避免參加。</p> <p>(2) 安排民眾保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採人潮分流管制，控制進入場館人數。</p> <p>(3) 針對民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消毒清潔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p>	<p><b>策略八：擴大殯葬設施場所感染控制範圍</b></p> <p>除第 1 階段相關措施外，視情況控管各場館內非必要空間之使用，如限制「悲傷輔導室」、「家屬休息室」及「祭祀設施」容留人數，並加強消毒頻率，以降低人員群聚感染風險。</p>	<p><b>策略八：持續強化殯葬設施感染控制或關閉</b></p> <p>除第 1、2 階段相關措施，視情況限制殯葬設施僅供屍體暫放、冰存、火化、埋藏及骨灰(骸)存放等服務，其餘服務均停止對外提供，並嚴格管制進出之人員。</p>

## 四、社會住宅(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及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內政部營建署)

適用對象：社會住宅承租戶、物業管理人員(含保全、清潔人員)及訪客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促進衛生行為</b></p> <p>藉由 APP 系統、各棟電視輪播及服務中心公告加強承租戶衛生行為宣導，包括勤洗手、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並且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社交距離維持</p>	<p><b>1. 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b></p> <p>(1) 停止訪客，加強管制住戶出入。</p> <p>(2) 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部分，遇有社區</p>	<p><b>策略十二：封鎖社會住宅區域</b></p> <p>(1) 嚴格管制人員進出。</p> <p>(2) 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部</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1 至 1.5 公尺。</p> <p><b>2. 策略二及三：隔離病例及接觸者</b></p> <p>(1) 加強社會住宅物管人員管理，每日需進行自主管理，配戴口罩、量測體溫；赴列管地區旅遊人員，需在家自主管理 14 天，並每日回報狀況。確認無狀況，始可回社區工作。管制其休假、旅遊資訊。</p> <p>(2)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管安排就醫。</p> <p>(3)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不外出。</p> <p><b>4. 策略五、暫停集會活動：</b>社會住宅非營利團體暫停 10 人以上活動。</p> <p><b>5. 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b></p> <p>(1) 社區兒童遊戲室、多空能活動空間等室內公共區域暫停開放使用。</p> <p>(2) 各棟 1 樓梯廳加裝感應式酒精機提供住戶消毒使用。</p> <p>(3) 社會住宅公共區域、大門門把、電梯按鈕等加強清潔、消毒。</p> <p>(4) 務必減少訪客。</p> <p>(5) 電梯內請勿交談。</p> <p>(6) 於電梯內務必全程配戴口罩。</p> <p>(7) 落實內政部訂定之「社區管理維護指引」，包括對住戶個人防疫、軟硬體防疫、社區服務人員健康及相關管理、集會活動防疫等。</p>	<p>感染狀況，啟動「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突發新冠肺炎社區感染事件應變實施計畫」。</p> <p><b>2. 策略九：快速圍堵</b></p> <p>社會住宅住戶及物業管理人員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p>	<p>分，持續執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突發新冠肺炎社區感染事件應變實施計畫」，並加強監視及管制人員進出。</p>

## 五、國家公園(內政部營建署)

適用對象：遊客及員工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促進衛生行為：</b>宣導遊客多洗手，配戴口罩，留意室內外安全社交距離；員工若有身體不適在家休養。</p> <p><b>2. 策略三：隔離接觸者：</b>針對有進入高危險感染熱點之執勤同仁</p>	<p><b>1. 策略一：促進衛生行為：</b>同第 1 階段作為。</p> <p><b>2. 策略三：隔離接觸者：</b>同第 1 階段作為。</p> <p><b>3. 策略五：公眾集會之感染控制：</b>全面取消或延</p>	<p><b>策略十二：封鎖國家公園全區：</b></p> <p>1. 於官網、社群網站、電視牆、跑馬燈及園區各入口公告園區全面封</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進行普查，並請其自主管理 14 天。期間出現疑似病徵，強力勸導居家隔離，並製作列管清冊。</p> <p><b>3. 策略五：公眾集會之感染控制</b></p> <p>(1) 非必要或可延期之教育訓練、活動等，以延後辦理或縮小規模為原則。</p> <p>(2) 召開會議時，掌握與會人員姓名與動向。</p> <p>(3) 活動期間應保持合理社交距離或戴口罩。</p> <p><b>4. 策略八：公眾場所防疫管制</b></p> <p>(1) 封閉屬高封閉性及接觸性之室內場域如圖書室、多媒體放映室等。遊客中心之遊客則進行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戴口罩及填寫健康關懷問卷，以利後續追蹤。</p> <p>(2) 落實人流管制因應措施</p> <p>A. 辦理「旅宿業訂房數」預警管理，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人流密度較大之遊憩據點，得視需要將一般假日一併納入辦理訂房率調查與通報。</p> <p>B. 室內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採單一出入口，並引導分流、依據防疫社交距離 1.5 公尺，重新估算承載量進行遊客總量管制、及加強宣導留設安全社交距離或戴口罩。</p> <p>C. 戶外遊憩據點之防疫管理</p> <p>a. 戶外單一出入口型遊憩據點採單一出入口，倘人流密度過高，得適時予以管制，並加強宣導留設安全社交距離（1 公尺）或戴口罩。</p> <p>b. 加強人流密度監測或引導分</p>	<p>後辦理各項大型群聚活動。</p> <p><b>4. 策略八：公眾場所防疫管制：暫停開放遊客中心或進行管制。行政中心停止所有訪客進入。</b></p>	<p>閉，請勿進入園區範圍。</p> <p>2. 行政中心等全面封閉並禁止進入。</p> <p>3.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停班」訊息及中央主管機關宣布，啟動居家辦公作業。</p> <p>4.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訊息，園區全面封鎖。</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流，並宣導留設安全社交距離（1 公尺）或戴口罩。</p> <p>c. 降低山屋床位及露營區營位數量，留設安全社交距離。</p> <p>d. 適時調減停車場停車數量，減緩遊憩據點人流壓力。</p>		

## 六、本部所屬學校(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

適用對象：該校教職員工生及外包廠商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b></p> <p>(1) 於校門及各單位張貼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以供進出校門之外賓、廠商與同仁等知悉相關防疫作為。</p> <p>(2) 掌握疫情流行情形及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政策，及時公布週知。</p> <p>(3) 舉辦防疫講習、衛生教育宣導，正確認識傳染疾病與防疫作為。</p> <p>(4) 宣導提升自我免疫力：作息正常、充足睡眠、均衡飲食、適度運動、補充足夠水份、保持心情愉快等自我健康管理。</p> <p>(5) 宣導注意個人衛生、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正確配戴口罩及相關事項。</p> <p>(6) 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有發燒、感冒、腹瀉症狀人員，每日早、晚量體溫並記錄。無感冒症狀人員，每日量 1 次體溫，並記錄。若耳溫超過 38°C 或額溫超過 37.5°C 之人員，要求至醫務室或校外就醫與流感快篩。</p> <p>(7) 環境清潔與消毒：定期全校性環境消毒。</p> <p>(8) 每日執行廢棄物清運作業。</p> <p>(9) 管控防疫物資發放作業，以供各單位防疫使用。</p>	<p><b>1. 策略五：強化公眾集會感染控制或取消活動</b></p> <p>(1) 暫停各項點名集會及軍訓課，有呼吸道症狀、腹瀉、四肢無力等身體不適者，應立即就醫，並請假在家隔離休養。</p> <p>(2) 學生返校收假在校生活作息期間全日配戴口罩及強化場域清潔消毒。</p> <p><b>2. 策略七：調整上班場所及彈性停止面授課程</b></p> <p>(1) 彈性實施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p> <p>(2) 班級內如有具感染風險對象教師或學生，改採視訊教學授課。</p> <p><b>3. 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b></p> <p>(1) 提高全校性公共區域環境消毒頻</p>	<p><b>1. 策略七：調整上班場所及停課</b></p> <p>(1) 實施異地辦公、居家辦公或強制輪休措施。</p> <p>(2) 返家隔離或自我居家檢疫 14 日，阻斷群聚、延緩疫情升高。</p> <p>(3) 全面改採視訊教學授課。</p> <p><b>2. 策略八：強化公共場所感染控制</b></p> <p>(1) 嚴格管制校園及各場館人員進出與流動。</p> <p>(2) 環境清潔與消毒：每日執行全校性公共區域環境消毒。</p> <p><b>3. 策略十二：封鎖區域：該校</b></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2. 策略二、三：隔離病例及接觸者：</b></p> <p>(1)有發燒、流感、類流感及「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之對象，依規定請假不上班(課)，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工作(上課)。</p> <p>(2)上述人員恢復工作(上課)後，應全程配戴口罩。</p> <p>(3)保持室內 1.5 公尺及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並減少不必要之社交行為，儘量以網路或電話替代。</p> <p><b>3. 策略五：公眾集會活動取消：</b>各式開、結訓典禮及大型活動取消，並暫停參加校內各項賽事及取消報名校外各項賽事活動。</p> <p><b>4.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b>安排學生返鄉(校)專車，減少學生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機會，並強化專車清潔，要求駕駛及乘客全程配戴口罩；如須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應全程配戴口罩。</p> <p><b>5.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b></p> <p>(1)平日期間管制作為：非本校編制人員，一律於大門口檢疫及黏貼標示後，方可入校；另各系所、單位須進行二次檢疫與紙本資料登錄作業，藉由多重檢疫確保措施，以達杜絕疫情之成效。</p> <p>(2)假日期間管制作為：均需於大門口量測體溫及檢疫後，方得進入校園。</p> <p>(3)科學儀器輔助檢測：於校門口設置口袋型熱像儀，以有效篩檢體溫異常人員。</p>	<p>率。</p> <p>(2)嚴格執行社交距離規範，除遇有校內「特定人聚集場合」外，若不能維持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就須全面配戴口罩。</p> <p><b>4. 策略九：快速圍堵</b></p> <p>有疑似案例時，迅速分層隔離，快速圍堵，包括：同寢室、同系(班)接觸學生，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篩檢，隔離觀察 14 日。</p>	<p>編制外人員及學生(員)，非必要不得進入學校。</p>

## 七、役男徵集管理(內政部役政署)

適用對象：役男、家屬及役政工作人員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1.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	策略八：強化公共場	策略十二：區域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1)常備兵軍種抽籤時實施體溫量測管理、備置酒精等消毒用品。役男、家屬及役政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且手部要酒精消毒，額溫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即停止參加抽籤，注意抽籤場地的清潔及消毒。</p> <p>(2)送達徵集令時宣導役男應注意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並應隨時配戴口罩。</p> <p>(3)輸送入營時役男、家屬及役政人員全程配戴口罩，測量額溫如超過攝氏 37 度者(含)，即停止輸送入營，另如符合有接觸史及旅遊史者，辦理延期徵集。</p> <p>(4)營區於接訓前，針對各營舍、教室及餐廳進行全面消毒，入營後對役男加強勤洗手及酒精消毒等衛教宣導，發放口罩全程配戴，上課、活動及開結訓典禮時，採戶外或室內環境保持通風、座位間隔拉開方式，用餐安排單排座位，禁止聊天，就寢加大床鋪間隔距離。</p> <p>(5)對於集中住宿替代役男，役政署訂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期間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及防疫作業規定、落實役男健康狀況監測及住宿環境消毒、清潔工作。</p> <p><b>2. 策略二及三：病例及接觸者隔離</b></p> <p>(1)役男如入境未滿 14 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起未滿 14 日者，暫緩安排參加抽籤。</p> <p>(2)役男如入境未滿 21 日或接觸入境人士最後日起未滿 21 日者，停止入營主動辦理延期徵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定辦理。</p> <p>(3)住宿役男若經通知檢疫、隔離者，即核予病假返家或至集中處所接受檢</p>	<p><b>所感染控制或關閉</b></p> <p>(1)抽籤或入營前先電話確認有否接觸史或感冒症狀，主動辦理暫停抽籤或延期徵集；管制進入抽籤場地役男家屬人數，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100 人以上實施戶外或當日抽籤。</p> <p>(2)強化集會感染控制，營區定期全面消毒，訓練期間，以稀釋漂白水對門把、開關等重點加強消毒、每日體溫量測 4 次、要求役男勤洗手及發給口罩配戴，及妥予分散用餐、上課及就寢空間，室內設置抽風機保持完善通風，以提升室內空氣品質，避免群聚感染。</p> <p>(3)停止縣市政府人員至替代役訓練班訪視役男。</p> <p>(4)役男收假時填寫自我評估表並於營區哨口量測體溫，如發燒超過</p>	<p><b>封鎖</b></p> <p>(1)停止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停止徵集(入營)或延後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指揮中心因防疫需要實施區域封鎖時，則停止該區域役男徵集入營或受訓，以避免病毒擴散。</p> <p>(2)替代役訓練班嚴格管制人員進出，異地或居家辦公，並暫緩辦理徵集入營及替代役基礎訓練。</p> <p>(3)關閉役男住宿處所：所有住宿役男返家住宿，停止服勤。</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疫、隔離、治療，與該役男有密切接觸之役男均以病假登記後返家接受檢疫(或隔離)，經防疫單位排除感染風險後，再返回住宿。經要求自主健康管理之役男，由管理單位核予病假返家自主健康管理，與該役男有密切接觸之役男，則加強個人衛生防護，並由服勤單位視狀況核予病假返家防疫。</p> <p>(4) 役男休假期間如有家屬自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國家返臺人士密切接觸史者，經提出家屬入境相關證明文件及親屬證明文件，由訓練班依規核定後，得延後收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替代役訓練班設置有隔離場域進行隔離檢疫 14 天。</p> <p><b>3.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b> 因大眾運輸工具屬公眾使用且為密閉空間，入營輸送前運輸業者應加強防疫消毒，上車前手部應噴灑酒精消毒，入營役男及護送人員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交談及飲用食物，以加強感染控制作為。</p>	<p>37 度或第三級疫情地區接觸史役男，需自行請假，不得返回營區，有效防範群聚感染。</p> <p>(5) 開放役男住家與服勤單位距離可通勤者於下勤後返家休息、備勤住宿，無法返家住宿者則採單獨空間住宿。</p>	

## 八、移民署收容所及庇護中心(內政部移民署)

### (一)收容所

適用對象：受收容人、民眾及訪客、同仁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促進衛生行為</b></p> <p>(1) 所內同仁(含役男及保全)：健康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實施衛教宣導、落實執勤時自我保護，例如配戴及更換口罩、手套、遣送前後車內及戒具消毒等。</p> <p>(2) 受收容人：新收對象：入所前應健康檢測、入所先期隔離 14 日、旅遊史清詢、衛教宣導及落實配</p>	<p><b>1. 策略四：區域檢疫</b></p> <p>(1) 啟動「移民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異地辦公應變計畫」，啟動備援人力，異地分組辦公，以維持業務持續運作。</p>	<p><b>1. 策略十一：限制國內旅行</b> 取消新收、移所及遣送業務。</p> <p><b>2. 策略十二：封鎖區域</b></p> <p>(1) 封鎖區域內之收容所停</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收容期間：確實執行每日健康監測及個人衛生清潔、活動路線分流、宣導應維持社交距離、如出現疑似症狀者，即時隔離並協助就醫。</p> <p>(3) 民眾及訪客：經體溫測量正常者始得入所、口詢旅遊史、落實清潔雙手及須全程配戴口罩。</p> <p><b>2. 策略二：隔離病例</b></p> <p>(1) 新收對象：入所先期隔離 14 日。</p> <p>(2) 收容期間：即時移置至隔離區並協助就醫。</p> <p><b>3. 策略三：隔離接觸者</b></p> <p>(1) 集中機構檢疫：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將受收容人移置至指定處所進行隔離。</p> <p>(2) 工作場所檢疫：所內同仁(含役男及保全)配合指揮中心指示，應實施 14 日居家隔離，隔離期滿後確定健康無虞始得返回工作崗位。</p> <p><b>4. 策略六：強化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b>：勤務車輛於執行移所、遣送後，即行車內消毒以加強預防感染控制作為。</p>	<p>(2) 配合指揮中心指示進行隔離及接受檢疫。</p> <p><b>2. 策略五：強化公眾集會感染控制或取消活動</b>：停止會客及團體活動。</p> <p><b>3. 策略九：快速圍堵</b></p> <p>(1) 清查洽公民眾及同仁是否曾有接觸史，配合指揮中心指示接受檢疫及限制移動。</p> <p>(2) 停止新收業務，協調臨近小型收容所支援。</p>	<p>止辦理新收及遣送業務，並嚴格限制人員進出。</p> <p>(2) 非封鎖區域之收容所持續進行異地辦公計畫。</p>

## (二) 庇護中心

適用對象：受庇護者、員工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b>1. 策略一：促進衛生行為</b></p> <p>(1) 指定專人負責監測並統籌採取必要管制措施及各項應變措施任務指揮調配。</p> <p>(2) 所內所有工作人員及安置個案，確實落實勤洗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及加強自我健康管理。</p> <p>(3) 於所內公共區域置放有關新型冠狀肺炎防疫(各語言版本)宣導單張，並確認每位個案</p>	<p><b>策略五：強化公眾集會感染控制或取消活動</b>：暫緩非必要性之活動，以視訊或社交群組</p>	<p><b>1. 策略九：快速圍堵</b>：如庇護所所在區域為病毒流行社區，並經劃定為圍</p>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因應措施		
第 1 階段過渡期	第 2 階段警戒期	第 3 階段管制期
<p>皆有詳閱。</p> <p>(4) 傳送該署各語言版本之防疫資訊宣導 (YouTube) 訊息供個案下載讀取，強化個案防疫觀念。</p> <p>(5) 叮囑外出個案出入高危險場所 (如人員密集 (閉) 空間或場所、交通運輸工具等) 皆應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p> <p><b>2. 策略二：隔離病例</b></p> <p>(1) 於入所時皆需經測量體溫、酒精消毒雙手後始得入所。</p> <p>(2) 每日早晚 2 次測量體溫並作成紀錄，體溫監測有異常者，立即追蹤並依「南投及高雄庇護所『武漢肺炎』防疫 SOP」處理。</p> <p>(3) 遇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等徵兆之人員應即戴口罩、主動報告監測負責人並採取適當防疫 (護) 措施，有傳染之虞者應安排休假診治，治癒並無傳染性時方可入所上班執勤。</p> <p><b>3. 策略三：隔離接觸者</b></p> <p>(1) 庇護個案收案前：請送案專勤隊人員，事先檢視個案健康狀況並填具個案「健康狀況調查表」，發現有疑似 COVID-19 風險之個案，請送案專勤隊戒護就醫，依醫囑處置。</p> <p>(2) 庇護期間：</p> <p>A. 針對辦公處所民眾經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消毒。</p> <p>B. 受理案件區域與辦公處所分流，設置接案室，限制外人移動範圍。</p> <p>C. 庇護所非必要性之活動應暫緩：如有提訊以視訊為之。</p> <p>D. 庇護所為維持開設之必要性場所，為預防進入第三級管制期，應預先採取分散安置措施。</p>	<p>模式宣達重要事項取代開會。</p>	<p>堵區內，庇護所工作人員及安置對象，一律配合接受篩檢，且配合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p> <p><b>2. 策略十一：限制國內旅行：</b>為避免人員移動造成之染疫風險，取消各項活動。</p> <p><b>3.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b>嚴格管制人員進出。</p>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依據「社交管制規範階段」之分期防疫因應措施表

109/4/10

階段	第一期 過渡期	第二期 警戒期	第三期 管制期
情境	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知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
防疫因應措施			
外交部	<p><b>場域：</b></p> <p>一、加強防疫宣導：如以公告方式提醒同仁落實健康自主管理。</p> <p>二、準備防疫物資：採購額(耳)溫槍、手部消毒機、酒精棉片以及酒精消毒液等。</p>	<p><b>場域：</b></p> <p>一、賡續第一期之各項防疫宣導、準備防疫物資及應變措施。</p> <p>二、提高公共區域消毒頻率。</p> <p>三、啟動紅外線體溫感測系統，同仁、外賓及廠商進入本部</p>	<p><b>場域：</b></p> <p>一、賡續第二期各項防疫宣導、準備防疫物資等事宜，並再提高公共區域消毒頻率。</p> <p>二、配合防疫「庇護」策略，實施辦公大樓門禁管制等措施。</p>

三、辦公處所防護：如加強本部之清潔工作，每日消毒公務車、馬桶、水龍頭及門把等同仁可能碰觸之處等。

四、規劃應變措施：研擬本部大樓防疫及門禁管制措施、本部辦公大樓辦公室區隔措施以及公文定點定時集中交換辦法。

**族群：**

一、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管制措施，啟動分區隔離辦公及各單位4分之1人員異地辦公(第二辦公室)機制。

二、加強對同仁防疫相關事項

大樓前，均應量測體溫、外賓、廠商或洽公民眾另需配戴口罩。

四、試辦公文定點定時集中交換。

**族群：**

一、除分區隔離及異地辦公外，實施居家辦公措施，由各單位視業務需要評估居家辦公人數。

二、各單位必要時暫停辦理一般性業務，調整人力優先辦理極緊急及核心業務。

三、倘有單位人力調配顯有困難，啟動本部人力機動支援

**族群：**

一、依據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全面停班。

二、辦理極重要且不得暫停業務之必要人員實施居家辦公措施。

	<p>及「發燒檢測通報及處理流程」宣導。</p> <p>三、暫停非必要之集會或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倘確有必要召開實體會議，則採梅花座且與會人員均應配戴口罩。</p>	<p>小組機制，視業務需要，優先遴選具相關經驗小組成員支援。</p>	
領務局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社交距離對防疫之重要性，張貼宣導告示。</p> <p>二、實施入口體溫量測管制。</p> <p>三、加強環境消毒清潔。</p> <p>四、領務大廳規劃民眾洽公動線並張貼社交安全距離圖示(地板、等候椅及書寫台)，並宣導民眾配合。</p>	<p>一、依政府公告檢視本局領務大廳是否為必須關閉之公共場所。倘是，則依規定關閉。倘否，則以流量管制模式，強制領務大廳保持社交安全距離。</p> <p>二、實施進入機關須配戴口罩措施。</p>	<p>依政府公告停止機關公共服務(停班、停課)。</p> <p>核心業務人員居家辦公。</p>

	<p>五、領務櫃台設置防疫隔板。</p>		
<p>外交學院</p>	<p>一、持續精進現行各項防疫措施：</p> <p>(一) <b>加強防疫宣導</b>：提醒同仁落實健康自主管理；持續進行體溫量測；要求人員在院活動期間均配戴口罩；禁止院內不必要之群聚活動如餐敘。</p> <p>(二) <b>持續防疫物資整備工作</b>：持續添購防疫物資如酒精、口罩、衛生紙等備用。</p> <p>(三) <b>加強辦公處所防護</b>：持續加強每日清潔消毒頻率及地點。</p>	<p>一、賡續第一期防疫因應措施。</p> <p>二、強制人員保持社交距離，搭乘電梯以4人為限。</p> <p>三、在院人員開會及上課盡量採行遠距視訊方式，降低群聚風險。</p> <p>四、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情勢發佈及外交部規範，倘遇停班或居家辦公，即配合辦理。</p> <p>五、第53期新進外領人員訓練班第一階段在院訓練課程</p>	<p>一、賡續第二期防疫因應措施。</p> <p>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及遵行外交部指示停班及居家辦公措施。</p> <p>三、遵照外交部其他各項相關規範。</p>

<p>二、提升防疫措施：強制人員在院活動期間均須配戴口罩；提升人員社交距離意識，搭乘電梯以 5 人為限。</p> <p>三、遵照外交部異地辦公機制之各項措施，啟動各項管制運作：電梯分流分層、人員分流分層、宣導人員彈性上下班時間。</p> <p>四、遵照外交部其他各項相關規範。</p>	<p>訂於本(109)年 5 月 16 日結束，嗣進入第二階段到部實習。學院將於前揭學員在院訓練期間，密切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情勢發布，並即時去函請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後據以辦理各項因應。</p> <p>六、遵照外交部其他各項相關規範。</p>	
--	--	--

# 國防部因應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各階段因應策略

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擬訂「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

貳、說明：預應後續疫情發展等級，參採前揭草案，預擬對應各等級防疫策略。

**第一級 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 策略一：疫情掌握及研判

一、依中央發布疫情資訊，掌握國內肇生案例所處社區，研判週邊營區可能遭遇風險。

二、依前項研判風險，研提營門動線、涉足人員各項管控作為。

## 策略二：衛生行為促進

宣導所屬下班及休假，秉「兩點一線」原則，往返營區及住家，避免進入人潮擁擠場所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策略三：預應防疫措施

一、官兵遭通報疑似個案，依中央指導，協助人員就醫及疫情調查，列管密切接觸人員。

二、規劃營區區隔管理場所，隔離密切接觸人員。

## 策略四：加強營區檢疫

落實營門體溫量測及健康篩檢，營區人員每日體溫監測；加強新進人員(含洽公及外包廠商)旅遊及接觸史調查。

## 策略五：強化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一、依中央公眾集會指引，縮減各項會議人數、固定座位、拉大距離及改採視訊會議。

二、暫緩後備軍人教育召集等軍事活動。

## 策略六：跨部防疫工作

一、完成官兵旅遊及接觸史調查，列管要求落實各項自主健康管理作為。

二、必要時，應地方政府環保人力不足前提之要求，協處社區環境消毒作業。

**第二級 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三：降低及分散風險**

- 一、建制單位最小化、啟動「異地辦公」機制，分散感染風險。
- 二、軍事院校配合教育部政策，依疫情風險區域，停班或停課。

**策略四：營區進出管制**

- 一、配合營區所在社區疫情狀況，嚴格要求營門進出管制作為。
- 二、限縮官兵行動範圍。

**策略五：持恆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因應疫情發展現況及研判，持續暫緩教育召集等軍事活動。

**策略六：協助檢疫收容**

- 一、依中央制定檢疫收容場所作業指引，提供適當營區作為檢疫收容中心。
- 二、協助檢疫收容中心執行環境消毒作業。

**第三級 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三：戰力保存**

- 一、持恆強化執行分流分艙、分工分時及異地辦公。
- 二、避免交叉感染、隔離管制，折損必要戰力。
- 三、國軍部隊區分戰鬥部隊(含戰鬥支援)及勤務支援部隊，戰鬥部隊平時用於軍事作戰(只限於戰時使用)，勤務支援部隊則可有限度支援防疫任務。

**策略四：協助區域封鎖**

- 一、配合中央指揮，派兵協助交通管制(由地區憲兵隊協同警政單位共同執行)物資搬運、環境消毒及醫療救助。
- 二、同步配合限制所屬官兵行動區域、保持社交距離。

**策略五：指揮所轉換**

- 一、因應區域疫情風險，完成預備指揮所轉換。
- 二、另指揮所備援人力待命啟用。

## 第一級過渡期

- 策略一：疫情掌握及研判
- 策略二：衛生行為促進
- 策略三：預應防疫措施
- 策略四：加強營區檢疫
- 策略五：強化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 策略六：跨部防疫工作

## 第二級警戒期

-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 策略三：降低及分散風險
- 策略四：營區進出管制
- 策略五：持恆集會感控或取消活動
- 策略六：協助檢疫收容

## 第三級管制期

- 策略一至二：同第一級過渡期
- 策略三：戰力保存
- 策略四：協助區域封鎖
- 策略五：指揮所轉換

# 財政部及所屬機關強化對辦公廳舍及同仁之防疫措施

109.4.16

## 壹、緣由

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成為全球大流行，為因應肺炎疫情持續延燒，防範於未然並提前部署，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於109年4月7日第20次會議決議指示，請各部會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下稱策略草案)，重行檢視現行防疫規定並加強相關因應措施。

## 貳、本部應處措施

參考上開策略草案，部本部(含合署辦公之國庫署、賦稅署)及所屬機關(含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各地區國稅局)於現行階段(目前為第一級過渡期前半段)補強下列因應措施，後續並依據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不同階段(第一級過渡期後半段、第二級警戒期及第三級管制期)時點及指示，採行重大應變措施。

### 一、部本部

#### (一)分區辦公

1. 確認分區辦公場所：預先規劃可利用之適當空間及公文書傳遞方式，以因應未來如有部分辦公場所遭隔離，禁止入內辦公，可作為其替代之辦公場所及公文書放置處。
2. 整備分區辦公場所內硬體設施及資通訊設備：盤點辦公、視訊會議所需之軟硬體資源，並確認可用性。
3. 擬定分區辦公名單：啟動分區辦公後，正副首長、正副主管均分開辦公，不同時出席開會。各單位應評估分區辦公需求人數，並將排定名單送人事單位彙整。
4. 排定分區演練期程：指派原人力運用規劃B組(第二辦公區)之一半人員進行演練，以蒐集相關建議預為改進因應。

## (二)居家辦公

### 1. 適用對象

- (1)其業務以透過資訊設備處理或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機密性低、毋須與民眾面對面接觸或不需特殊設備，並經單位主管審酌業務性質或經調整工作指派適合居家辦公者。
  - (2)前開人員經測量額溫超過攝氏(下同)37.5 度或耳溫超過 38 度，或有咳嗽、呼吸困難、喉嚨痛等身體不適症狀，未確認病症前，經單位主管依同仁實際狀況及業務需要評估，建議居家辦公者。
2. 人數限制：各機關每日人數以不高於該單位現有員額 1/3 為原則，實施時間由居家辦公者與單位主管協議訂定。
  3. 工作時間：居家辦公者每日上班時數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 40 小時，各機關得視業務性質，對於居家辦公者明定其工作時間、工作內容、加班認定方式、建立工作紀錄(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及特殊情形須親赴辦公場所等工作規範，並使用符合資訊安全之通訊設備或軟體。非有必要情況，不宜外出，核心上班時間內保持即時聯繫，通訊管道暢通。

## (三)辦公廳舍防護

### 1. 訂定應配戴口罩規範：

- (1)依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應實施自主健康管理或有呼吸道症狀正常上班者，上班時間應全程配戴口罩。
- (2)其餘人員於下列情形應配戴口罩：
  - A、執行監測進出本部大樓 1 樓大廳或財政人員訓練所大樓(第二辦公區)1 樓人員體溫者。
  - B、進出或逗留本部大樓 1 樓大廳或財政人員訓練所大樓 1 樓者。
  - C、身處電梯內或其他擁擠、空間密閉之場所(例如：會議室、公務車內等)者。

D、同仁間或與各級主管面對面研討業務時。

E、參加各項會議、研習訓練或活動者。

F、無法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社交距離時。

## 2. 辦公室集會活動

(1) 如經評估辦理活動屬近距離接觸之社交活動或其性質具有較高感染風險，建議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2) 建議同仁避免工作上之聯誼式聚會。

## 3. 辦公室環境

(1) 若空間足夠，以梅花座等形式維持之社交距離(室內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如空間不足夠，請同仁正確配戴口罩。

(2) 如有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將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作為區隔。

(3) 同仁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流理台)、廁所表面(如水龍頭、馬桶蓋、沖水按鈕)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每天至少消毒一次。

(4) 電梯口設置酒精噴霧器、廁所提供洗手乳、酒精供同仁使用。

## 4. 會議室環境

(1) 於每次會議前進行相關用品(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及消毒作業。

(2) 開會時不得進食，飲料必須有杯蓋。

## (四) 差勤系統

1. 第一階段-採用線上刷卡：本部合署辦公機關差勤作業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停用掌形機，全面改採線上刷卡，上下班時間均延長 15 分鐘緩衝時間，以應等候電梯及電腦開機所需。

2. 第二階段-實施擴大彈性上班：為減少交通尖峰時刻與不特定人員近距離接觸風險，擴大本部及合署辦公機關彈性上下班時

間為「7時30分至9時30分、16時30分至18時30分」(上下班時段各2小時)。

#### (五)教育宣導

1. 加強宣導同仁落實通報，同仁或其共居親友如有確定病例、疑似病例、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應即時通報其所在單位及人事單位，並造冊列管。
2. 同仁之共居親友實施居家隔离或檢疫者，單位主管即時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向同仁宣導應注意事項，及上班時注意個人防護，並給予關懷。
3. 利用電子郵件、手機即時通訊軟體、本部內網疫情公告專區及差勤系統宣導相關防疫措施，提供同仁正確防疫資訊。
4. 限制同仁國外旅遊，若非必要，盡量減少出入公眾聚會場合。

### 二、所屬機關(含關務署、國有財產署及各地區國稅局)

#### (一)關務署

##### 1. 辦公廳舍防護

- (1) 強制配戴口罩人員：第一線同仁、一樓櫃檯、駐衛警、保全、駕駛、清潔人員配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宜暫調離其工作。
- (2) 外部人士(洽公民眾、來訪外賓等)應佩帶口罩，經大門保全人員測量體溫，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始予換發識別證件進入辦公場所及公共空間。
- (3) 公眾集會：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訂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採取集會活動前、集會活動期間之防疫措施。

##### 2. 教育宣導

- (1) 請各級主管關切同仁健康及掌握出勤狀況，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就醫、勿上班，並對其病情追蹤瞭解。
- (2) 宣導同仁養成勤洗手衛生習慣，並常運動、睡眠充足，保持身體健康，避免前往人潮擁擠之公共場所。

(3) 上下班使用臉形機(掌型機)後，宜使用酒精消毒手部。洽談公務，請儘量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連繫，減少接觸感染機會。

### 3. 規劃必要備援人力

(1) 各組室到班人數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 2/3(各關:防疫期間每日辦理核心業務人力，到班人數以不低於機關現有員額 2/3 為原則。)

(2) 安排特殊專業性人力輪班替補機制(視業務需要)：如該項業務具特殊專業性，難覓替代人力，應立即安排少部分人員輪休，以利必要時，實施人員之替補。

(3) 排定必要及備援人力班表：各組室應評估業務類型及人員層級，平均配置分組人力，每分組人力須可相互替補，以利於必要輪休或因疫情擴散致某分組人力須居家隔離時，其他分組人力能繼續維持單位基本核心業務之運作。

(4) 排定輪值人員測量同仁體溫：規劃各單位輪值班表負責於上班前測量同仁體溫等事宜，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

### (二) 國有財產署

1. 辦公場所或業務單位 1/2 以上同仁實施居家隔離(檢疫)，優先處理核心業務，並採分區辦公。

2. 辦公場所遇區域封鎖，禁止入內辦公，安排處理核心業務之必要人員至預先規劃替代辦公場所(舊財政大樓)或居家辦公。

### (三) 各地區國稅局

#### 1. 實施洽公實名登記制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導入民眾洽公實名登記制門禁，擴大實施外部人士(洽公民眾、來訪外賓等)，採掃描民眾身分證或讀取健保卡方式登記，未帶證件均需於簽到簿簽名並留下基本資料，落實洽公實名登記制度。

## 2.109 年 5 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防疫措施

- (1) 申報期前加強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至國稅局各申報場域。
- (2) 入口處對民眾測量體溫，於排隊及等待區規劃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3) 宣導民眾可利用手機或電腦透過各國稅局網站辦理線上預約，於預估叫號時間前至申報現場辦理報到，減少排隊等候時間及避免人潮擁擠。
- (4) 控管申報教室室內一定人數，人員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服務櫃檯機臺保持一定間距並增設防護隔板或配戴面罩，確保人員安全，動線規劃以單向不交錯為原則，民眾於室內洽公完畢後由另一出口離開。
- (5) 洽詢轄區內地方機關、自治團體、社區管委會、學校、軍隊或大型企業，提供到府服務收件作業，或區公所辦理代收申報業務，分散 5 月到局申報人數。
- (6) 建立個人健康申報制度，納稅服務隊、志工及第一線服務同仁於每日執勤前落實量測額溫、洗手消毒、配戴口罩(或防護面罩)、手套等防疫措施。
- (7) 申報場所播放防疫影片、張貼提醒防疫措施公告、配置防疫相關設備(如抗菌消毒酒精及額溫槍)、保持辦公場所空氣流通、落實每日環境(如電梯按鍵加裝護膜、各服務櫃檯、座椅及門把)消毒清潔。

三、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發展進入第二級、第三級，採行重大應變措施如下：

### (一) 協助籌措財源

在政府緊急支出防疫及紓困振興經費，超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1 條所定經費上限時，須由舉

借債務支應，且須排除債限規定之情況，配合行政院及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以總統發布之緊急命令，協助籌措財源。

## (二)貨物進出口管制措施

依貿易法第 11 條明訂，限制輸出入之貨品名稱及輸出入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之，本部將配合執行邊境管制。

## (三)稅賦延繳及減免繳措施

1. 展延申報繳納期限：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
2. 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3. 主動覈實調減查定課徵營業人之營業稅，最低可免繳：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 3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查定營業人之銷售額，有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得隨時重行查定其銷售額。
4. 機動調降關稅：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本部得就特殊情況對進口貨物應課徵之關稅，在規定稅率 50%以內予以調降；如屬防疫用物資認屬民生需用大宗物資，得依規定稅率 100%以內予以調降。

## (四)減免規費措施

依規費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倘考量情勢有全國一致性減免徵規費之必要，得據以減免徵規費。

## (五)依政府機關防疫需要提供國有不動產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6 條，各級政府機關得依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借用公有財產，不受國有財產法第 40 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有關規定之限制。

(六)因應緊急情況採行適當措施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3 條規定，倘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有重大情事發生，中止及停止營運一部或全部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營運。

# 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劃（草案）

109.4.13

為防範於未然並提前佈署，以備遇突發情況時能即時有效因應，教育部就所轄相關場域及族群盤點於未來因應疫情可能提升所作防疫紓困等準備事項及相關措施，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4 月 6 日所訂「『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所列「社交管制規範階段」，由部、次長召集會議，分為「第一級：過渡期」、「第二級：警戒期」、「第三級：管制期」3 階段，就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中心、館所、終身教育機構及體育運動產業等場域進行研析（利害關係人、影響與問題、配套作法及所需資源等），綜整如「教育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劃」。

本策略規劃大體以前揭場域分三階段，分析受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學生、教職員、家長、經營者等）在疫情提升可能所面臨影響與問題，並提出配套作法及所需資源。惟教育場域有其特殊性，其各項防疫政策亦為家長、民意代表及媒體所高度重視，相關防疫措施需更嚴謹檢視，因此各場域原則上雖維持第一級過渡期之作為，但在第二級第三級大多面臨相同影響與問題，爰除大專校院仍採 3 級作法（統測及指考所涉考生權益至鉅，採第二級與第三級相同），餘其他場域多將第二級與第三級併同規劃，提前啟動更高防疫措施，特此說明。

第一級：過渡期（第 2 頁-第 10 頁）

第二級：警戒期（第 11 頁-第 19 頁）

第三級：管制期（第 20 頁-第 28 頁）

# 教育部因應「COVID-19 (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劃表

## 第一級：過渡期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大專校院 無法到校 上課/停止 到校上課	學生	一般學生 1. 本人有確診案例須住院治療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無法到校 2. 自主健康管理者配合學校要求不到校	1. 校內學生由學校依防治工作綱要規定(必要時尋求當地衛生單位協助)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 2. 學生與教師討論後選擇採休學、課程延後或於復課後週間/暑假期間補課、調整授課方式(如同步/非同步線上遠距教學)，並依備註事項辦理。	1. 遠距教學軟體需求；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等整合性計畫經費，視課程與教學需求自主推動遠距教學；因應本次疫情，學校如有經費不足確有困難者，本部將透過爭取之紓困預算，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酌予補助。	1. 若採遠距教學，學校應預先規劃相關培訓課程、諮詢管道等，並宜提供支援性數位助理(TA)即時給予協助，以利教師備課及學生到課情形，並特別注
		境外住宿生：有確診或疑似案例	學校應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將確診或疑似之境外住宿生送醫。		
		境外住宿生：居隔/居檢人數過多恐有宿舍不足問題	學校應依規定預先規劃適足之安居宿舍及隔離宿舍，必要時與地方政府防疫旅館合作。		
		實習生：醫護實習場所爆感染風險	暫停至該感染醫院實習，由學校協調改於其他尚有容額之教學醫院實習。		
	應考學生、教職員工、考區承辦學校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如期考試(5月2、3日)，並加強防疫措施(約12萬名考生)	1. 與指揮中心合作比對居家隔離及檢疫考生名單，由試務單位通知考生，並提供配合隔離及檢疫考生補行考試的機會。 2. 教育部配發進入考場及試場人員1日1片口罩，所有人員均應全面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3. 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p>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p> <p>4. 設置考生發燒「備用試場」應試，加強防疫措施，確保考生等人員權益。</p> <p>5. 不開放陪考並由學校組成考生服務隊，掌握成員之旅遊史及健康情況，並配合防疫事項。</p> <p>6.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考生每節考試除配戴口罩外，並應完成手部消毒；用餐時，應配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p> <p>7.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p>	<p>2. 本部為減輕大專校院因疫情影響衝擊，除以紓困特別預算支應1億元防疫經費外，另移緩濟急籌措經費3億元，共計4億元用以補助學校教學訓輔及防疫應變補助經費，學校得視需要提出申請補助。</p>	<p>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善用輔助軟體保留相關紀錄。</p> <p>2. 自主管理/居隔離人員，應避免旅遊聚會等活動。若有身體不適（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等），主動撥打疾</p>
	<p>大學指考如期舉行(7月3-5日)，加強防疫措施(約5萬名考生)</p>	<p>(作法同上)</p>			
教師	<p>本人確診、居隔、居檢無法到校上課</p>	<p>教師可選擇採課程延後並於復課後週間/暑假期間補課、同步/非同步線上遠距教學等調整授課方式，或找代課老師協助課程進行。</p>			
	<p>1. 因學生確診、居隔、居檢無法到校上課 2. 因學生自主健康不到校上課</p>	<p>學生與教師討論後選擇採休學、課程延後或於復課後週間/暑假期間補課、調整授課方式(如同步/非同步線上遠距教學)。</p>			
	<p>未具本職兼任老師因確診、居隔、居檢無法進行授課</p>	<p>學校仍應依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確實給予防疫隔離假，並安排代課或調補課。</p>			
	職員工	<p>職員工仍持續通勤上班，過程中恐有風險。</p>	<p>1. 學校如因確診個案有全校停課，學校仍應安排適足之職員上班，以維持校園防疫狀態及相關教學協助事宜。</p> <p>2. 依防治工作綱要及注意事項，學校試辦調整辦公、出勤或出差方式，減少教職員工間交互傳染；可彈性調配人力，建立分組(異地)辦</p>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公、在家辦公或其他減少同時上班人數的方案。 3. 依防治工作綱要強化通風、消毒等防疫措施。		署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
高中以下學校	學生	部分班級或學校停課，學生無法到校上課，須居家學習	1. 地方政府主管學校部分：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居家學習計畫及補課等措施，並進行線上教學。 2.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學校擬訂補課及評量計畫，並進行線上教學。 3. 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共同規畫並演練防疫不停學之相關事宜，以預為警戒期、管制期之因應準備。	暫無經費需求：由學校調度現有資訊設備；不足部分，由國教署預算支應。	
		境外生停課期間的住宿管理及線上學習問題	1. 境外住宿生全時段配戴口罩，每日量測體溫，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非必要勿外出。 2. 協助提供住宿學生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 3. 停課期間，啟動住宿境外生之課業學習、餐飲供應、心理輔導等協助計畫，結合校內教職同仁與校外機構人力，安定學生情緒。 4. 持續加強宿舍環境清潔與消毒，避免發生學生群聚感染。	暫無經費需求	
		境外住宿生如有確診或疑似案例，隔離宿舍及相關防疫問題	1. 規劃隔離房舍或其他合規定之住宿空間，落實監測與接觸史等紀錄。 2. 針對列為居家檢疫隔離住宿境外生，啟動校內安置計畫。 3. 住宿生均須定期量體溫、在宿舍內一律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4. 交誼廳、夜讀室、餐廳等公共區域均暫停開放。 5. 進行宿舍環境消毒清潔、保持通風。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停課期間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學生或家長申請(四類經濟弱勢),由學校列冊提報午餐補助,學校發放餐券,讓學生自行至合作超商領餐。	目前由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21億元部分支應。	
	應考學生、教職員工、考區承辦學校	國三學生參加國中教育會考應試,外界關切防疫措施是否完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教育會考如期於5月16日、17日辦理。</li> <li>2. 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li> <li>(2)量測體溫。</li> <li>(3)不開放陪考。</li> <li>(4)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li> <li>(5)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li> </ol> </li> <li>3. 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考生名單並保障該考生考試權益等。</li> </ol>	因應防疫所需增加相關經費,如工作費、電費等,由國教署經費支應。	
	教職員	停課期間教職員出勤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兼行政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需到校外,得無須到校。後續若涉及配合學校補課措施所增加之鐘點費學校應予支應。</li> <li>2. 校長、職員及兼行政教師於停課停班期間應到校服務。</li> </ol>	補助配合防疫工作加班費,由國教署經費支應。	
		教職員(含兼行政教師)通勤上班,需留意避免感染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制出入、所有職員均須定期量體溫,保持社交距離,減少交互傳染風險。</li> <li>2. 規劃演練分散辦公(必要時,配合政策實施分散辦公)。</li> <li>3. 辦公場所定期消毒清潔、保持通風。</li> </ol>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	家長面臨學校停課,須請假照顧學童	如有部分班級或學校停課,家庭中有12歲以下學童,且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受雇之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人(如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爺爺、奶奶等)，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		
幼兒園	幼兒	全班(園)停課之臨時 托育問題	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或與雇主 協商得採居家辦公之出勤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工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自 主健康管理之要求，須 居家休養(隔離)者之 薪資採計	1.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1)因職業原因感染被要求隔離治療者，雇主仍應 支給工資；非職業原因感染者，治療期間得請 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 (2)防疫單位要求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雇主對教職 員工出勤有所疑慮，要求其不要出勤者，因屬 雇主受領勞務遲延，仍應支給工資。 2. 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 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照顧無法自理生活之 受隔離/檢疫者，須請 假或無法從事工作	1. 教保服務人員家有 12 歲以下子女因有停課情 形，停課期間基於照顧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 請防疫照顧假。 2. 家庭成員因病或因受自主健康管理要求，需親 自照顧者，得請家庭照顧假外，亦可依各類人員 適用之規定請假(勞工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 或與雇主協商排定特別休假)。		
	私立教保 服務機構	全班(園)停課，衍生退 費問題影響營運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 別條例第 9 條爭取納入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補助之申請對象。	需紓困振興特 別預算支應	
	家長	全班(園)停課期間之 幼兒收退費問題	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事宜。	暫無經費需求	
補習班	學生	部分學生居家隔離、居 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無法到班上課	1. 課程銜接之作法：課程進度可透過補課銜接， 如改以線上方式觀課、教師視訊授課、錄製影 音學習等替代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2. 配送防疫備用物資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口罩。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12歲以下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暫無經費需求	
課照中心	學生	部分學生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無法到中心	1. 課照中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無課程銜接問題。 2. 配送防疫備用物資及第一線防疫人員口罩。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暫無經費需求	
社區大學	學員	衍生學員退費問題	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	教職員工生計(如放無薪假)	1. 放寬本部補助社區大學經費支用之使用項目，如講師鐘點費、場地使用費、工作費、保險費等。	本部年度預算支應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2. 放寬本部獎勵社區大學經費支用之使用項目。 3. 經費儘速核定及撥款。 4. 簡化行政流程，調整為非指定項目補助。		
博物館及教育電臺	館員	1. 同仁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2. 配合量測體溫需輪值人力及加班	1. 成立防疫應變小組，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2. 落實防疫措施(量體溫、勤消毒洗手及全程戴口罩)。 3. 同仁公務聯繫盡量利用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通訊軟體，減少面對面聯繫接觸。 4. 規劃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民眾	無法使用館所資源	1. 加強環境消毒與防疫宣導，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合防疫，停辦室內 100 人以上、室外 500 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不受理團體預約現行科學教育活動。 2. 已將館所學習資源數位化，鼓勵民眾使用線上資源學習。	暫無經費需求	
	租借場地單位、委外服務廠商	需暫時休、閉館，需併同考量現場勞務承攬進用之派駐員工權益與生計保障問題	與委外服務廠商協議對勞務承攬派駐服務人員進行工作項目調整。	暫無經費需求	
圖書館	民眾	1. 不特定人進入館內，需有效增加讀者彼此社交安全距離，密閉空間需嚴格控管病毒擴散 2. 館員與民眾接觸恐增加感染風險 3. 入館人次減少	1. 全面實施入館管制。 2. 強化及增置防疫設備。 3. 閉館並進行消毒及配合疫調。 4. 推廣線上學習資源，鼓勵民眾進行數位閱讀。	暫無經費需求	
	館員	1. 同仁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2. 配合量測體溫需輪值人力及加班	1. 加強宣導防疫觀念。 2. 落實防疫措施。 3. 同仁公務聯繫盡量利用電話、電子郵件及網路通訊軟體，減少面對面聯繫接觸。 4. 規劃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	暫無經費需求	
	委外服務廠商	需暫時休、閉館，需併同考量現場勞務承攬進用之派駐員工權益與生計保障問題	與委外服務廠商協議對勞務承攬派駐服務人員進行工作項目調整。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樂齡大學	學員	擔心疫情選擇申請退費取消課程；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依各校訂定之收退費機制辦理。請學員於課前，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及全面配戴口罩。	暫無經費需求	
	外聘講師	部份外聘師資因停課無法領取講師費	1. 依計畫規定樂齡大學師資應以承辦大學內聘1/2 校內專任教師為主，少數外聘師資若因停課，將無法領取講師費。 2. 俟疫情發展穩定後再行復課。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如因應疫情停課，將造成行政單位後續須面對學員退費及協調講師課程等問題	依本部前函知「樂齡大學因應疫情公眾集會辦理注意事項」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樂齡學習中心	學員	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鼓勵進行線上課程或以群組方式進行互動。	暫無經費需求	
	內外聘講師	長期停課，影響講師生計	鼓勵部分課程以線上課程進行。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相關行政作業及環境消毒等，仍需進行，惟無配合課程進行，恐無法領取工作費	由本部補助經費支應。	暫無經費需求	
民間運動場館業(含健身房、游泳池等)、公營運動場館(含國民運動中	會員、消費者	1. 民眾必須居家隔離而無法前往運動場館消費 2. 民眾因疫情不願前往運動場所消費運動	1. 依據疫情相關因應指引，要求運動場館確實遵守，落實防疫措施。 2. 如須居家隔離14天，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業者辦理請假，應免繳手續費，並於停權期間，免繳月費，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3. 請假或退費事宜，原則依雙方契約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1. 紓困階段：爭取特別預算19.5億元，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2. 振興階段：編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心)	場館行政人員、教練	場館行政人員及教練須強迫輪休或放無薪假	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補助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	列運動發展基金 20 億元。	
	民間業者、政府機關委外廠商	1.場館營收下降 2.業者營運周轉不良致歇業或停業	1.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 2.透過經濟部紓困措施防疫千億保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另可向財政部申請紓困租稅協助措施。 3.倘為行政機關委外營運之廠商,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本權責研議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		
運動彩券投注站	投注站工作人員	無法營業,沒有收入	補助營運成本、雇用人視費用及其他,協調減收房屋租金。	1.3-5月預計動支特別預算5,000萬,後續視影響期間再行規劃提報。 2.運彩公司舉辦促銷加碼動支運動彩券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預計7億元。	
台灣運彩辦公室	台灣運彩公司全體員工	無法正常辦公,租金、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固定成本仍須支付	爭取特別預算補貼相關費用。	爭取特別預算	

## 第二級：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大專校院 實體課程 全數調整 為線上教 學，不入 校	學生	一般學生：無法到校進行 實體課程	1. 作法同過渡期。 2. 學校須關心追蹤學生身體健康情形。	1. 遠距教學資 源及紓困防 疫經費運用 規範同第一 級：過渡期規 劃。 2. 考試防疫相 關物資：指考 沿用國中會 考及統測的 防疫物資(如 熱像儀、循環 風扇等)、提 供每位考生 及工作人員 每天 1 片口 罩、增加各考 區的備援試 場數，並規劃 辦理補考，由 大考中心提 報經費需求 由本部專款 補助。	
		境外住宿生：居隔/居檢 人數過多恐有宿舍不足 問題	作法同過渡期。		
實習生：醫護實習場所多 數暫停，學生無處實習， 恐致時數不足無法取得 畢業及應國考資格		由各醫事類科學會商定，訂定一定比率內課 程型態(現場/遠距/模擬/業師到校)彈性調 整方案，報本部核轉考選部作為應屆報考資 格認定參考。			
學生(兼任助理、工讀 生)：停止到校打工，收入 減少		請學校安排生活困難學生申請急難救助金。			
	應考學生、 教職員工、 考區承辦學 校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 學測驗考試若無法如期 舉行(5月2、3日)，延期 考試及重新辦理考試試 務工作： 1. 重洽考區承辦學校 2. 重聘命題、監試及考場 服務人員 3. 重新辦理入闈作業 4. 重新發放准考證涉及 記載考區承辦學校及 考試時間等試務工作	1. 考試不延期：5月3日考試完後公告補考延 期，將視補考人數多寡，至少延後3週辦 理，並同步延後甄選入學等招生作業。 2. 考試延後3週：5月2日前公告延期，同步 延後甄選入學等招生作業。 3. 考試延後3週以上：6月1日以後公告，統 測考試不影響，尚不影響大學指定考科考 試(7月3-5日)。  備註：教職員：擔任命題等人員，合計約1萬 3,000人；學生：約12萬人；考區承辦學校： 共78間。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大學指考面臨考試內容調整或延期考試： 1. 延期、考試內容調整 2. 若 7 月底無法辦竣，恐有考生無法如期於 9 月入學大學	1. 若情境發生在 6 月，因高三課程已結束，指考考試範圍及題型不變。 2. 考試延期至 7 月底辦竣，有關考場、試務人員、試務工作等順延；至遲在 5 月底前決定是否延期考試。 3. 考試如延至 8 月，則大一新生延至 10 月開學，課程配合調整。	3.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5 月 2 日前公告考試延期：新臺幣 1 億 1,505 萬 5,239 元。	
	教師	課程及授課方式須全面、長期調整	1. 作法同過渡期。 2. 確保學生線上出席情形，並追蹤學習成效。		
		未具本職兼任老師因確診、居隔、居檢無法進行授課	作法同過渡期。		
職員工	1. 職員工仍須持續上班，恐有感染風險 2. 私校法人恐因部分時間在家，而有不給薪或減薪問題	1. 學校應實施分區異地上班。 2. 本部將要求私校法人及學校應依特別條例第 3 條規定及聘約確實給薪。			
高中以下學校	學生	如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學生無法到校實體上課，教師需調整授課方式，學生需在家進行線上視訊或自主學習	1. 進行調度支援教師與學生所需資訊設備。 2. 教師進行線上教學，學生亦可利用教育部教育雲及地方政府之學習平臺等網站進行居家線上自主學習。 3. 學校針對學生缺課課程，採取彈性措施如安排學習輔導；另針對未參加定期評量之學生，安排補行評量方式辦理。	由學校調度現有資訊設備；不足部分，由國教署預算支應。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如全國停課，調整寒暑假起訖時間、課程與教學進度調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相關規定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並建議學校教學內容及進度採平移方式順延至停課結束後。</li> <li>2. 徵用公共頻道，啟動線上教學為主、電視頻道為輔之學習措施。</li> <li>3. 課程內容以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多元課程(如語文、閱讀、科普)等普遍性、通識性課程，較無學校教科用書版本及進度差異問題之領域科目為主。</li> </ol>	爭取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主學習行動載具、網卡、4G 門號 SIM 卡。</li> <li>2. 頻道徵用、節目拍攝、影片採購。</li> </ol>	
		建教合作機構減班，影響建教生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學校另覓新廠。</li> <li>2. 啟動安置計畫，安排建教生回校上課。</li> <li>3. 調整建教辦理模式。</li> <li>4. 輔導學生轉科、轉學。</li> </ol>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失業，學生無力繳納就學費用	透過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包括學雜費、餐費、代收代辦(付)費、與學生就學相關之教育生活費。	暫無經費需求。	
		境外生停課期間的住宿管理及線上學習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境外住宿生全時段配戴口罩，每日量測控管體溫。</li> <li>2. 學校指派必要人力協助住宿學生購買餐食及必要生活用品，如關閉學校，則由國教署視導人員及校外會支援。</li> <li>3. 協助提供住宿學生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li> <li>4. 倘居家檢疫隔離的住宿境外生人數眾多時超出學校安置負荷(除原有安置容量外)，啟動住宿生安置計畫，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部分學生進行居家檢疫隔離安置等。</li> <li>5. 停課期間，啟動住宿境外生之課業學習、餐</li> </ol>	爭取特別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提供住宿生每日足額口罩使用。</li> <li>2. 協助管理宿舍必要人力勤務加班費、交通費或勤務津貼。</li> <li>3. 自主學習行動載具、網卡、4G 門號 SIM</li> </ol>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飲供應、心理輔導等協助計畫，結合校內教職同仁與校外機構人力，安定學生情緒。 6. 特別加強宿舍環境清潔與消毒，避免發生學生群聚感染。	卡。	
		停課期間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1. 停課期間以餐券方式讓學生或家長自行至合作超商領餐食用 2. 學校導師應主動電話關懷詢問較可能有用餐問題學生的用餐情形，適時予以協助，必要時通報社會局予以關懷協助。 3. 若學生無法外出至超商領餐，則配合民政及衛政單位送餐服務。	目前由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21 億元部分支應午餐費。	
	應考學生、 教職員工、 考區承辦學校	經指揮中心宣布有 1 縣市以上學校須全面停課，如停課期間含括 5 月 16 日及 17 日，影響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及後續分發作業	1. 會考試務：國中教育會考以延後 1 個月舉辦為原則。 2. 分發作業：適性入學分發作業及相關事宜配合國中教育會考日程延期，並調整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3. 延後開學：視疫情及分發作業狀況，延後次一學期開學日期。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	如區域學校停課期間教職員出勤管理	1. 未兼行政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需到校外，得無須到校。後續若涉及配合學校補課措施所增加之鐘點費學校應予支應。 2. 校長、職員及兼行政教師於停課停班期間應到校服務。	暫無經費需求	
		如全面關閉學校，需調整教職員出勤管理、緊急應變及研議代理代課經費事宜	1. 依指揮中心指示採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 2. 本署及地方政府視導人員與校外會共同因應學校緊急事件之處理。 3. 如因寒暑假期間往前調移，代理、代課教師因停課而有聘約執行問題。後續學校進行	爭取特別預算：代課、代理教師鐘點費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補課，若涉及增加代課、代理教師經費，將與地方政府研議。		
	家長	如未達全面停班時，家長面臨需照顧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學生	如未達全面停班時，如家庭內有 12 歲以下學童，且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受雇之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人(如爺爺、奶奶等)，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暫無經費需求	
幼兒園	幼兒	如全縣(市)、全國停課(未停班)之幼兒照顧問題	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或與雇主協商得採居家辦公之出勤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工	如全縣(市)、全國停課(停班)，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家庭停課期間缺乏經濟來源，影響生計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1.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申請救助。 2. 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停課期間短收月費無法支應營運行政成本(如貸款、房租、水電等)	1. 依上開條例第 9 條爭取納入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之申請對象。 2. 申請紓困貸款、減(降)息。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家長	停課期間收退費問題	每月收取之代收代辦費，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辦理退費。	暫無經費需求	
補習班	學生	全部無法到班上課	課程銜接之作法：課程進度可透過補課銜接，如改以線上方式觀課、教師視訊授課、錄製影音學習等替代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貼貸款利息，補習班將面臨學生及家長短期間大量退費，需要向銀行貸款以周轉資金，其利息將進行補貼，以達紓困。	爭取特別預算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12 歲以下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暫無經費需求	
課照中心	學生	全部無法到中心	課照中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無課程銜接問題。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暫無經費需求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貼貸款利息，課照中心將面臨學生及家長短期間大量退費，需要向銀行貸款以周轉資金，將進行其利息補貼。	爭取特別預算	
社區大學	學員	衍生學員退費問題	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	教職員工生計(如放無薪假)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助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提供講師停課補貼等。	1. 本部年度預算經費。 2. 爭取特別預算經費，由紓困預算 1.5 億支應。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博物館及教育電臺	民眾	閉館期間民眾無法使用館所資源。	請各館將館所學習資源數位化，鼓勵民眾使用線上資源學習。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館員	1. 辦公地點發生群聚感染 2. 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1. 休館或啟動異地辦公、居家辦公。 2. 核心業務安排規劃職務代理人。	暫無經費需求	
	委外服務廠商	海生館因營運模型為 BOT 及 OT 案，如因配合政策閉館，可能面臨場商要求補償問題	請海生館依合約約定程序研議，與廠商協調酌予減收權利金。	暫無經費需求	
	租借場地單位、委外服務廠商	租借館所場地廠商營業受到閉館影響	針對館所承租場地廠商部分，將協調配合館所調整開放時間，又恐致降低營業收入，建議作法： 1. 請館所依據合約規定，適當酌減廠商租金。 2. 請廠商與經濟部申請低利貸款，或建議財政部研議相關減稅措施。	暫無經費需求	
圖書館	民眾	1. 無法入館 2. 還書、贈書未予清潔及消毒，恐增加感染風險	1. 疫情擴大時將考量休館。 2. 研議暫停受理民眾贈書；官網建置數位閱讀專區，鼓勵民眾數位閱讀。	暫無經費需求	
	館員	1. 辦公地點發生群聚感染 2. 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1. 休館或啟動異地辦公、居家辦公。 2. 核心業務安排規劃職務代理人。	暫無經費需求	
	委外服務廠商	需暫時休、閉館，需併同考量現場勞務承攬進用之派駐員工權益與生計保障問題	與委外服務廠商協議對勞務承攬派駐服務人員進行工作項目調整。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樂齡大學	學員	因疫情需申請退費取消課程。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依各校訂定之收退費機制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外聘講師	少數外聘師資因停課將無法領取講師費	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復課，並妥與講師溝通說明。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停課造成行政單位後續處理學員退費及協調講師課程等問題	執行退費程序。	暫無經費需求	
樂齡學習中心	學員	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鼓勵參與群組互動。	暫無經費需求	
	內外聘講師	長期停課，影響講師生計	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復課，並妥與講師溝通說明。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相關行政作業及環境消毒等，仍需進行，惟無配合課程進行，恐無法領取工作費	由本部補助經費支應場租及工作費。	暫無經費需求	
民間運動場館業 (含健身房、游泳池等)、公營運動場館(含國民運動中心)	會員、消費者	因場館停業致使消費者無法前往運動	1. 消費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2. 相關退費事宜，原則依雙方契約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1. 紓困階段：爭取特別預算19.5億元，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2. 振興階段：編列運動發展基金20億元。	
	場館行政人員、教練	員工、教練須強迫休假或面臨資遣而影響生計	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		
	民間業者、政府機關委外廠商	1. 民間業者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運動場館停業	1. 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2. 國民運動中心或公營運動場館面臨廠商要求補償問題	本。 2. 透過經濟部紓困措施防疫千億保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另可向財政部申請紓困租稅協助措施。 3. 倘為行政機關委外營運之廠商，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本權責研議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		
運動彩券投注站	投注站工作人員	無法營業，沒有收入	補助營運成本、雇用人視費用及其他，協調減收房屋租金。	1. 3-5月預計動支特別預算5,000萬，後續視影響期間再行規劃提報。 2. 運彩公司舉辦促銷加碼動支運動彩券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預計7億元。	
台灣運彩辦公室	台灣運彩公司全體員工	無法正常辦公，租金、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固定成本仍須支付	爭取特別預算補貼相關費用。	爭取特別預算	

### 第三級：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大專校院  全校關閉，教職員工不入校、學不習全數停止，行事曆往後調，課程與評量等全部重新規劃	學生	一般學生 1. 僅剩學習活動，課程全數延後 2. 應屆畢業生恐延後畢業	1. 修業期程調整，免另繳學雜費。 2. 國考等由本部協調時程延後。	1. 遠距教學資源及紓困防疫經費運用規範同第一級：過渡期規劃。 2. 考試防疫相關物資同第二級：警戒期規劃。 3.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5月2日前公告考試延期同第二級：警戒期規劃。 4. 如5月3日後則不影響考試，惟補考金額尚無法預估。	
		境外住宿生 1. 學校關閉無行政人員上班，境外住宿生恐無人關照 2. 課程全數停止	要求學校應安排境外住宿生舍監或教官等人力，提供境外生基本照顧。		
		實習生：實習課程全數停止、國考受影響	協商考選部及衛福部放寬採認應考資格之實習時數，並依學期調整情形延後考試日程。		
		學生(兼任助理、工讀生)：學校關閉，無兼職收入	作法同警戒期。		
	應考學生、教職員工、考區承辦學校	四技二專暨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若無法如期舉行(5月2、3日)，延期考試及重新辦理考試試務工作： 1. 重洽考區承辦學校 2. 重聘命題、監試及考場服務人員 3. 重新辦理入闈作業 4. 重新發放准考證涉及記載考區承辦學校及考試時間等	作法同警戒期。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試務工作			
		大學指考面臨考試內容調整或延期考試： 1. 延期、考試內容調整 2. 若7月底無法辦竣，恐有考生無法如期於9月入學大學	作法同警戒期。		
	教師	行事曆往後調，課程與評量等全部重新規劃	配合學期延後調整課程授課規劃及評量措施		
		未具本職兼任老師無課可授，恐有收入問題	1. 請學校依聘約給薪，政府評估爭取紓困經費。 2. 向勞動部申請失業給付。		
	職員工	私立學校無須上班恐被放無薪假	本部將要求私校法人及學校應依防疫條例第3條規定及聘約給薪。法人如有紓困需求，本部屆時評估協助。		
	高中以下學校	學生	如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學生無法到校實體上課，教師需調整授課方式，學生需在家進行線上視訊或自主學習		
如全國停課，調整寒暑假起訖時間、課程與教學進度調整			1. 依相關規定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並建議學校教學內容及進度	爭取特別預算： 1. 自主學習行動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p>採平移方式順延至停課結束後。</p> <p>2. 徵用公共頻道，啟動線上教學為主、電視頻道為輔之學習措施。</p> <p>3. 課程內容以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及多元課程(如語文、閱讀、科普)等普遍性、通識性課程，較無學校教科用書版本及進度差異問題之領域科目為主。。</p>	<p>載具、網卡、4G 門號 SIM 卡。</p> <p>2.頻道徵用、節目拍攝、影片採購。</p>	
		建教合作機構減班，影響建教生訓練	<p>1. 輔導學校另覓新廠。</p> <p>2. 啟動安置計畫，安排建教生回校上課。</p> <p>3. 調整建教辦理模式。</p> <p>4. 輔導學生轉科、轉學。</p>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失業，學生無力繳納就學費用	透過教育儲蓄戶進行勸募包括學雜費、餐費、代收代辦(付)費、與學生就學相關之教育生活費。	暫無經費需求。	
		境外生停課期間住宿管理及線上學習問題	<p>1. 境外住宿生全時段配戴口罩，每日量測控管體溫。</p> <p>2. 學校指派必要人力協助住宿學生購買餐食及必要生活用品，如關閉學校，則由國教署視導人員及校外會支援。</p> <p>3. 協助提供住宿學生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p> <p>4. 倘居家檢疫隔離的住宿境外生人數眾多時超出學校安置負荷(除原有安置容量外)，啟動住宿生安置計畫，請求地方政府協助部分</p>	<p>爭取特別預算：</p> <p>1. 建議提供住宿生每日足額口罩使用。</p> <p>2. 協助管理宿舍必要人力勤務加班費、交通費或勤務津貼。</p> <p>3. 自主學習行動載具、網卡、4G 門號 SIM</p>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p>學生進行居家檢疫隔離安置等。</p> <p>5. 停課期間，啟動住宿境外生之課業學習、餐飲供應、心理輔導等協助計畫，結合校內教職同仁與校外機構人力，安定學生情緒。</p> <p>6. 特別加強宿舍環境清潔與消毒，避免發生學生群聚感染。</p>	卡。	
		停課期間弱勢學生用餐問題	<p>1. 停課期間以餐券方式讓學生或家長自行至合作超商領餐食用。</p> <p>2. 學校導師應主動電話關懷詢問較可能有用餐問題學生的用餐情形，適時予以協助，必要時通報社會局予以關懷協助。</p> <p>3. 若學生無法外出至超商領餐，則配合民政及衛政單位送餐服務。</p>	目前由中央一般性教育補助款 21 億元部分支應午餐費。	
	應考學生、教職員工、考區承辦學校	經指揮中心宣布有 1 縣市以上學校須全面停課，如停課期間含括 5 月 16 日及 17 日，影響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及後續分發作業	<p>1. 會考試務：國中教育會考以延後 1 個月舉辦為原則。</p> <p>2. 分發作業：適性入學分發作業及相關事宜配合國中教育會考日程延期，並調整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p> <p>3. 延後開學：視疫情及分發作業狀況，延後次一學期開學日期。</p>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	如區域學校停課，教職員出勤管理	<p>1. 未兼行政教師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需到校外，得無須到校。後續若涉及配合學校補課措施所增加之鐘點費，學校應予支應。</p> <p>2. 校長、職員及兼行政教師於停課</p>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停班期間應到校服務。		
		如全面關閉學校，需調整教職員出勤管理、緊急應變及研議代理代課經費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指揮中心指示採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li> <li>本署及地方政府視導人員與校外會共同因應學校緊急事件之處理。</li> <li>如因寒暑假期間往前調移，代理、代課教師因停課而有聘約執行問題。後續學校進行補課，若涉及增加代課、代理教師經費，將與地方政府研議。</li> </ol>	爭取特別預算：代課、代理教師鐘點費	
	家長	如未達全面停班時，家長面臨需照顧區域學校或縣市停課學生	如未達全面停班時，如家庭內有 12 歲以下學童，且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受雇之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人(如爺爺、奶奶等)，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且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	暫無經費需求。	
幼兒園	幼兒	如全縣(市)、全國停課(未停班)之幼兒照顧問題	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或與雇主協商得採居家辦公之出勤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工	如全縣(市)、全國停課(停班)，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職員工家庭停課期間缺乏經濟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li> </ol>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來源，影響生計	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申請救助。 2. 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停課期間短收月費無法支應營運行政成本(如貸款、房租、水電等)	1. 依上開條例第 9 條爭取納入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助之申請對象。 2. 申請紓困貸款、減(降)息。	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家長	停課期間收退費問題	每月收取之代收代辦費，按當月上課日數比例辦理退費。	暫無經費需求。	
補習班	學生	全部無法到班上課	課程銜接之作法：課程進度可透過補課銜接，如改以線上方式觀課、教師視訊授課、錄製影音學習等替代方式。	暫無經費需求。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貼貸款利息，補習班將面臨學生及家長短期間大量退費，需要向銀行貸款以周轉資金，其利息將進行補貼，以達紓困。	爭取特別預算。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12 歲以下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暫無經費需求。	
課照中心	學生	全部無法到中心	課照中心以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無課程銜接問題。	暫無經費需求。	
	家長	1. 衍生退費問題 2. 衍生照顧問題	1. 退費機制：現依規定就退費方式建立全國性基準，保留相當空間予地方政府。 2. 學生之家長如符合政府相關規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定，得請防疫照顧假。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貼貸款利息，課照中心將面臨學生及家長短期間大量退費，需要向銀行貸款以周轉資金，將進行其利息補貼。	爭取特別預算。	
社區大學	學員	衍生學員退費問題	退費機制：依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退費規定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教職員	教職員工生計(如放無薪假)	特別預算紓困經費補助人員薪資、場地租金及提供講師停課補貼等。	1. 本部年度預算經費。 2. 爭取特別預算經費，由紓困預算 1.5 億支應。	
	經營者	營運上造成困難			
博物館及教育電臺	民眾	閉館期間民眾無法使用館所資源。	請各館將館所學習資源數位化，鼓勵民眾使用線上資源學習。	暫無經費需求。	
	館員	1. 辦公地點發生群聚感染。 2. 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1. 休館或啟動異地辦公、居家辦公。 2. 核心業務安排規劃職務代理人。	暫無經費需求。	
	委外服務廠商	海生館因營運模型為BOT及OT案，如因配合政策閉館，可能面臨場商要求補償問題。	請海生館依合約約定程序研議，與廠商協調酌予減收權利金。	暫無經費需求。	
	租借場地單位、委外服務廠商	租借館所場地廠商營業受到閉館影響。	針對館所承租場地廠商部分，將協調配合館所調整開放時間，又恐致降低營業收入，建議作法： 1. 請館所依據合約規定，適當酌減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廠商租金。 2. 請廠商與經濟部申請低利貸款，或建議財政部研議相關減稅措施。		
圖書館	民眾	1. 無法入館。 2. 還書、贈書未予清潔及消毒，恐增加感染風險。	1. 疫情擴大時將考量休館。 2. 研議暫停受理民眾贈書；官網建置數位閱讀專區，鼓勵民眾數位閱讀。	暫無經費需求。	
	館員	1. 辦公地點發生群聚感染。 2. 因居家檢疫或隔離，以致無法推動業務。	1. 休館或啟動異地辦公、居家辦公。 2. 核心業務安排規劃職務代理人。	暫無經費需求。	
	委外服務廠商	需暫時休、閉館，需併同考量現場勞務承攬進用之派駐員工權益與生計保障問題。	與委外服務廠商協議對勞務承攬派駐服務人員進行工作項目調整。	暫無經費需求。	
樂齡大學	學員	因疫情需申請退費取消課程。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依各校訂定之收退費機制辦理。	暫無經費需求。	
	外聘講師	少數外聘師資因停課將無法領取講師費。	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復課，並妥與講師溝通說明。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停課造成行政單位後續處理學員退費及協調講師課程等問題	執行退費程序。	暫無經費需求。	
樂齡學習中心	學員	無法外出學習，影響其健康。	鼓勵參與群組互動。	暫無經費需求。	
	內外聘講師	長期停課，影響講師生計。	俟疫情穩定後再行復課，並妥與講師溝通說明。	暫無經費需求。	
	行政人員	相關行政作業及環境消毒等，仍需進行，惟無配合課程進行，恐無法領取工作費。	由本部補助經費支應場租及工作費。	暫無經費需求。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民間運動場館業(含健身房、游泳池等)、公營運動場館(含國民運動中心)	會員、消費者	因場館停業致使消費者無法前往運動。	1. 消費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 2. 相關退費事宜，原則依雙方契約及「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	1. 紓困階段：爭取特別預算19.5億元，補助運動事業及體育團體營運成本。 2. 振興階段：編列運動發展基金20億元。	
	場館行政人員、教練	員工、教練須強迫休假或面臨資遣而影響生計。	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		
	民間業者、政府機關委外廠商	1. 民間業者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要求運動場館停業。 2. 國民運動中心或公營運動場館面臨廠商要求補償問題。	1. 依據運動事業受新冠肺炎影響營運紓困實施計畫(暫定)，補助運動事業僱用人員薪資、營運場地租金、貸款利息補貼等營運成本。 2. 透過經濟部紓困措施防疫千億保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另可向財政部申請紓困租稅協助措施。 3. 倘為行政機關委外營運之廠商，促參案主辦機關得本權責研議土地租金、權利金之分期、緩繳或減收等事宜。		
運動彩券投注站	投注站工作人員	無法營業，沒有收入。	補助營運成本、雇用人視費用及其他，協調減收房屋租金。	1. 3-5月預計動支特別預算5,000萬，後續視影響期間再行規劃提報。 2. 運彩公司舉辦促銷加碼	

場域	利害關係人	影響與問題	配套作法	所需資源 (經費及來源)	備註
				動支運動彩券發行損失及賠償責任準備金預計7億元。	
台灣運彩辦公室	台灣運彩公司全體員工	無法正常辦公，租金、員工薪資及其他營運固定成本仍須支付。	爭取特別預算補貼相關費用	爭取特別預算。	

## 法務部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規範(草案)

109.4.16

**壹、目的：**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社交管制規範各級階段時，本部能依據不同時期，採取相應之具體防疫做法，以維持機關業務持續正常運作及保持員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規範。

**貳、具體因應策略：**

### 一、【業務執行】

#### （一）檢察機關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偵查訊問	1、公共設施停止外借，並停止舉辦各類活動。 2、重點公共區域製作防疫宣導告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3、請相關警局及法警於人潮聚集處宣導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配戴口罩。 4、責成本署相關單位辦理下列事項： (1)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並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2) 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民眾進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	1、公共設施關閉或封鎖進出，並封閉非必要通道。 2、法警對於到署民眾均予以量額溫，額溫高於 37.5 度，洽公民眾不准允進入，開庭民眾，則由法警協助請示承辦檢察官，依據檢察官之指示辦理，若仍須入內開庭，則需配戴口罩方能進入檢察署。 3、對於有發燒之民眾，一律帶至設有隔離設施（如設有透明隔離帷幕之偵查），以維同仁安全並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	1、公共設施關閉或封鎖進出。 2、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解送作業流程： (1) 經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具備「依傳染病防治法應予『居家隔离』、『居家檢疫』」且「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懷疑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能」，此時防疫優先，應儘速戒護送醫（並列入障礙期間），並於檢驗結果排除感染或治療程序完成後，再行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社交距離或要求進場民眾配戴口罩。</p> <p>(3) 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p> <p>(4) 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p>	<p>染風險。而法警值勤除配戴口罩外，於必要時需配戴手套，並於偵查庭結束時，通知總務科消毒該偵查庭及帷幕。</p> <p>4、檢察署內一線同仁供應充足之口罩、酒精等消毒設備，除可維護安全外，亦可讓洽公民眾安心。</p>	<p>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作業流程圖」處理遠距視訊訊問、就地訊問或實際解送等事宜。</p> <p>(2) 要求司法警察機關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辦理拘捕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作業流程圖」，將拘捕或通緝到案人犯或被告移送各地方檢察署前，應先協助當事人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犯或被告解送查核表」並向當地衛生、民政等機關查詢該人犯是否屬受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等情形，以傳真或其他方式通報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以預為因應，並有利於後續為適當之處置。</p> <p>(3) 檢察官對於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專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該人犯或被告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p> <p>3、拘捕或通緝到案之人犯或被告訊問方式：</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1) 內勤檢察官或案件承辦檢察官於收取上開查核表後，應審酌決定採取下列何種訊問方式：</p> <p>A. 遠距視訊訊問：            疫情期間為避免人員接觸交叉感染風險，應以減少接觸為原則，且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拘捕或通緝到案有染疫風險之被告亦能獲合法之聽審，合於正當法律程序，無適法性疑慮。為因應疫情流行期間遠距視訊訊問，請各地方檢察署因地制宜，整備適當且資安無虞之遠距視訊訊問設，例如 U 會議&amp;通訊 5.6 等並與轄區內各司法警察機關完成測試。</p> <p>B. 就地訊問            如認有不宜以遠距視訊方式訊問經拘捕或通緝之人犯或被告，檢察官得採就地訊問方進行，減少被拘捕或通緝之拘禁人移動。請各司法警察機關整備簡易庭訊場所，並視個案實際情形互相聯繫協調檢、警提供適當防護設備（衣）予相關執勤人員，充分做好防護措</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施。</p> <p>C. 解送至地檢署 訊問： 內勤檢察官或承辦檢察官認仍有解送人犯或被告到庭訊問之必要者，應備妥適當之隔離防護措施，例如所有人員（含人犯或被告）配戴口罩，戒護人員必要時依現場情況著隔離衣、防護衣、護臉罩或手套，被告暫押於警備車或適當隔離場所，並保持通風。被告解送至隔離偵訊室或其他臨時開庭處所訊問，並使用透明隔離設備分隔被告。訊問完畢後，訊問場所、押解人犯或被告動線、交通設備等應徹底清潔、消毒。</p>
相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設施停止外借，並停止舉辦各類活動。</li> <li>重點公共區域製作防疫宣導告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li> <li>請相關警局及法警於人潮聚集處宣導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配戴口罩。</li> <li>責成本署相關單位辦理下列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勤人員（含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法醫師、檢驗員及司機）均配戴口罩。勤務結束後，公務車內部需徹底清潔及消毒，以避免傳染。</li> <li>檢察官到相驗場所，司法警察需詳實報告報告死者及家屬是否屬外國、大陸入境民眾，或有接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轄屬分局應先查明死者是否符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通報及處理流程」內之臨床條件、檢驗條件、流行病學條件中任何一項，或是符合「COVID-1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任一條件，</li> </ol>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項：</p> <p>(1)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並加強宣導防疫措施。</p> <p>(2) 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民眾進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或要求進場民眾配戴口罩。</p> <p>(3) 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p> <p>(4) 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p>	<p>(疑似) 確診者等訊息，以避免感染及傳染風險。</p> <p>3、外勤公務車內需配備外勤相關防務裝備(如隔離衣、防護衣、N95口罩、頭套、協套及消毒設備)</p> <p>4、現場請警局協助適時派員現場巡邏，避免民眾出入群聚。</p>	<p>並參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如有符合上開條件者，轄屬分局報驗應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處理相驗案件檢核表」，並連同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暨報驗書傳送該管檢察署，經外勤檢察官審核決定是否啟動本應變流程。</p> <p>2、外勤檢察官於本次流行疫情期間，於必要時，可委由司法警察持公函及死者健保卡，前往衛生所或公立醫院進行查詢、列印或翻拍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惟仍應注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死者就醫紀錄、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時，應依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且就所獲資料應恪遵偵查不公開等相關規定；亦得由各地方檢察署防疫處理小組聯繫各轄警政、衛政機關協調前揭查詢聯繫窗口，俾加速查詢流程。</p> <p>3、檢察官亦得請所屬地方檢察署權責人員或被授權人員，查詢死者相關出國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等</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資料，以避免相關執勤人員於執法過程中遭受感染風險。</p> <p>4、外勤檢察官於聽取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意見及審視前開相關事證，經評估後，如認死者與新冠肺炎無關者，依一般外勤正常處理程序；倘決定啟動本流程後，如為疑似個案，宜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但如為確診個案，則應請司法警察將遺體先行就近移置至有負壓隔離解剖室之殯儀館擇期進行相驗。</p> <p>5、外勤檢察官決定啟動本流程時，相驗當日外勤相驗人員含檢察官、書記官及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至殯儀館時，須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包含例如淋膜隔離帽套、腳套及隔離衣、N95 口罩、眼罩、雙層醫療乳膠手套等），並攜帶消毒殺菌用品，並提醒司法警察及辦理殯葬相關人員亦穿戴完整隔離防護裝備。</p> <p>6、為妥適因應疫情，避免交叉感染，檢察官與書記官得在負壓隔離解</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剖室外之適當地點，由檢察官全程指揮相驗程序進行。</p> <p>7、司法警察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請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辨認，或就其身分證、其他可資辨識之證件所載各項特徵及其他方法辨認之。確認死者身分無誤後，先行帶配偶、親屬或其他相識之人離開相驗現場。</p> <p>8、採集檢體送驗，針對可疑個案進行相驗時，由法醫人員先採集咽喉檢體並注意「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法醫相驗採檢通報及處理流程說明」之程序迅速送驗。</p> <p>9、若相驗個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通報送驗， (<a href="https://ida4.cdc.gov.tw/phb">https://ida4.cdc.gov.tw/phb</a>)；不符合通報定義，於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送驗(<a href="https://lims.cdc.gov.tw">https://lims.cdc.gov.tw</a>)。詳參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 3 月 30 日法醫秘字第 10910000630 號函。</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10、俟送驗結果再行完成相驗，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陰性，則由檢察官進行後續相驗或解剖程序；如為陽性，地方檢察署法醫人員應立即通報中央及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檢察官並儘速完成後續之相驗程序。</p> <p>11、上開檢體檢驗結果如為陽性，而相驗後認有他殺嫌疑而有解剖鑑定必要時，檢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進行解剖，並以最高規格之防護措施為之，以確保安全。</p> <p>12、因應本次疫情期間，相驗、解剖等所為相關應變流程之程序，應適時與家屬詳盡說明，兼顧防疫必要及家屬需求，共同防止疫情蔓延。</p> <p>13、法醫相驗後之防疫作為，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相驗完後，做個人全身清潔消毒，重新戴回醫療口罩後離開相驗現場。</p> <p>14、法醫師、檢驗員或經指定之醫師執行相驗後，應確實注意防疫措施。</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15、有關相驗後檢察官後續偵辦流程、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交辦司法警察辦理事項依相關程序辦理。 16、檢察官於辦理相驗屍體案件時，如發現案情與本次疫情有關，應命書記官於送分案時在卷宗首頁明顯處，註記「新冠肺炎案件」，俾利分案人員登錄。
督導掃黑 行動	由檢察官視案件進度辦理。	由檢察官視案件進度辦理。	全面暫緩辦理。
檢查二審 檢察署業 務	暫緩辦理。	暫緩辦理。	暫緩辦理。

## (二) 執行機關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履勘、查封	加強執行人員等身體防疫措施，如戴口罩、面罩、頭套、手套、鞋套、防護衣等物品。另公務車於出勤前後，均應全車消毒。	若義務人有違反防疫相關執行事件（包括同一義務人部分案件為非違反防疫相關執行事件），應特別注意義務人是否為因防疫而應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民眾；若否，除儘量減少不必要的現場執行外，現場執行時須貫徹公務車消毒、執行人員戴口罩	除有急迫或必要情形，且確實做好隔離防疫措施外，原則上暫時停止現場執行。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等措施；若義務人有違反防疫相關執行事件，再區分如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對「已逾」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或其他無涉隔離風險之義務人，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立即執行義務人之存款債權等，積極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包括查封動產及不動產等執行作為，必要時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管收，以伸張政府公權力，展現全面落实防疫政策的決心。</li> <li>2、對尚「未逾」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之義務人，以防疫為優先，不接觸義務人為原則，惟仍應主動調查義務人之各項財產資料後，立即進行無礙防疫之執行作為，例如執行存款債權、書面查封不動產等，並主動聯繫義務人，告知例如不動產業經執行分署查封，俟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期間屆滿後，義務人仍未繳納，將拍賣其不動產，以清償罰鍰。惟拍賣不動產者，應特別注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如欠繳金額少，應暫緩拍賣，同意其分期</li> </ol>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付款，以免違反比例原則，遭受詬病，效果適得其反。	
123 全國聯合拍賣	拍賣動產或不動產：原則上正常進行，各分署應將辦公處所全面消毒，並擇通風場所舉行，入口處應派人量體溫，並請應買人或民眾戴口罩（如未戴口罩，請分署提供），倘應買人或民眾拒絕量體溫、戴口罩，則應拒絕其入場。拍賣前新聞稿以溫馨小叮嚀（如勤洗手、戴口罩、注意疫情及加強防護措施），提醒民眾作好防疫工作避免感染；拍賣後新聞稿內容應避免拍賣現場人潮洶湧或熱鬧等類似文字。另各分署認有必要停止拍賣者，應陳報本署備查。	為避免群聚感染，於防疫期間，各分署拍賣動產及不動產，除已公告拍賣之案件，由各分署自行決定是否依照原定方式拍賣（變賣）外，並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1、 動產： 原則上暫停拍賣或變賣程序，但有必要性及急迫性（例如：檢察官囑託拍《變》賣、執行期間將屆滿、查封物保管須費過鉅、查封物有毀損、腐敗之虞……等），且能確保拍賣（變賣）場所環境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該指揮中心公布之「社交距離注意事項」、最新消息等規範事項者，各分署始得進行拍賣（變賣）程序。 2、 不動產： (1) 原則上全面採通訊投標之方式（即不採現場投標），例外倘能確保投標室環境有符合前揭規範事項者，各分署始得採	為避免群聚感染，採取下列方式為之： 1、 動產：原則上全面停止拍賣程序。 2、 不動產：全面採通訊投標之方式（即不採現場投標），另各分署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匭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且不開放投標人入內觀看投標過程，以避免因群聚活動造成疫情擴散。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另各分署領取通訊投標信函及投入分署所設標匱之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p> <p>(2) 至於民眾得否入內觀看投標過程，請各分署在防疫前提下自行規劃。</p> <p>3、各分署如有特殊考量而例外拍賣(變賣)動產或不動產採通訊兼現場投標方式，應於拍賣日期前簡述原因陳報本署備查。</p>	

### (三) 調查機關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詢問	<p>1、加強辦公園區防疫管理：</p> <p>(1) 備妥醫療用口罩、手套、額溫槍、洗手乳、酒精、消毒水及防護衣等用品供本局同仁及案件對象使用。</p> <p>(2) 於北、中、南等4個外勤處站，設置臨時詢問室(均配置遠端視訊設備)，以備必要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係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中或疑似症狀、</p>	<p>1、實施分區辦公、分區代理：</p> <p>(1) 各外勤處站主管、副主管擔任分區主管，彼此代理，並妥善規劃同仁分區辦公，減少群聚人數。</p> <p>(2) 規劃各分區彼此代理業務，確實交接，以備不時之需。</p> <p>2、規劃案件及業務緩急辦理措施：</p> <p>(1) 急要案件確實與繫屬檢察署研討執行、解送等細節，執行人員均應穿著防護衣等防護措施，執</p>	<p>1、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公園區分區關閉或封鎖：</p> <p>(1) 同一外勤處站，分區辦公區域若有一區域需實施關閉或封鎖等圍堵措施，確實落實人員檢疫、隔離、追蹤，一般案件及業務均暫停辦理；急要案件(如：檢察官指揮之通緝犯、現行犯逮捕、緝毒案件)及業務移由另區辦公區代理。</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p> <p>(3) 規劃隔離扣押物存放處所放置疑遭感染之扣押物。</p> <p>(4) 詢問室架設適當之隔離設備。</p> <p>2、落實偵辦案件防疫管理：</p> <p>(1) 執行各項偵辦作為前應先查詢案件對象入出境紀錄，必要時向各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各地民政主管機關函查案件對象及住(居)所內有無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中或疑似症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俾作執行與否之依據。</p> <p>(2) 犯罪嫌疑人、證人進入各外勤處站辦公園區時，應接受駐衛警察測量體溫，並製作檢核表，若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發燒、咳嗽、呼吸道等徵候者，逕請受詢問人返家，俟檢疫期或病癒後再行詢問。</p> <p>(3) 若情況急迫不予執行將影響案件偵辦，應解送至本局規劃之分區臨時詢問室，執行同仁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防護衣等防護裝備。</p> <p>(4) 通緝犯於疫情期間，自中港澳及</p>	<p>行完畢落實分區隔離管理，並追蹤掌握健康狀態。</p> <p>(2) 非急要案件及業務緩辦，並確實記錄處理進度，俾利續辦。</p> <p>3、快速圍堵：疑似有接觸史之偵辦案件同仁，施以病毒篩檢，並落實隔離管制。</p>	<p>(2) 若分全台北、中、南區個別封鎖，由各區對等單位代理封鎖區域單位之急要案件，餘一般案件及業務均暫停辦理。</p> <p>2、快速圍堵：關閉或封鎖區內同仁，無論是否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並落實隔離管制。</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外國入境之通緝犯，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需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由各機場司法警察機關(即航警局或單位)執行逮捕及解送。		
國內安全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規劃本處情報蒐集、傳送及處理流程，減少紙本交通傳送。</li> <li>2、協調資通安全處申請建立本處全體同仁外網公務信箱，建構情報傳送新流程。</li> <li>3、延期舉辦業務參訪、任務會談及研討會等聚會活動，俟疫情結束後再行辦理。</li> <li>4、維持本處情整中心視訊功能正常運作，必要任務會談及研討會等活動，透過視訊功能進行。</li> <li>5、本處同仁分3組演練異地辦公，並協調資通安全處申請建立本處異地辦公處所旭合情傳系統。</li> <li>6、要求本處同仁及外勤據點遵守中央防疫規定，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有必要出入公共場所一律配帶口罩。</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啟用新建情報蒐集、傳送及處理流程，停止紙本交通傳送，以電話、傳真及網路聯繫為主。</li> <li>2、開通本處全體同仁外網公務信箱，實施外網加密傳送情資作業。</li> <li>3、與各外勤處站建立 Line 情報聯絡群組，各外勤處站安排1人加入聯繫窗口，並建立代理人制度。</li> <li>4、要求各外勤處站自行建立該單位 Line 聯絡群組，以因應蒐情資料順利傳送及處理。</li> <li>5、停止舉辦業務參訪、任務會談及研討會等聚會活動，俟疫情結束後再行辦理。</li> <li>6、任務會談及研討會等活動，均透過視訊功能進行。</li> <li>7、如有1人確診，需安排居家隔離，本處同仁分3組實施異地辦公，開通3組異地辦公處所旭合情傳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實施居家上班，採用外網加密公務信箱接收及傳送情資；並禁止外出。</li> <li>2、針對偶突發事件情資，以 Line 功能實施傳送情資作業。</li> <li>3、停止本處及各外勤處站所有情報紙本傳送作業，包括日報、送秘書室資料及分送其他業務單位情資，均以旭合系統、公務 Email 及傳真傳送。</li> <li>4、停止所有轄訪活動，以電話、手機及 Line 聯繫。</li> </ol>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8、通知外勤處站轄訪應注意遵守中央防疫規定。	
囑託鑑定與 科技支援	1、會議室停止外借洽公人員使用。 2、停止受理接待民眾參觀活動。 3、辦公大樓入口處及各樓層電梯出入口，張貼保持社交安全文宣資料。 4、辦公人員、送驗機關人員、受測人員及洽公民眾(廠商)進入本處前，一律測量體溫、提供酒精消毒並全程配戴口罩。 5、會客場域及接觸物體，進行事後消毒。	1、會議室關閉停止借用。 2、停止受理公務接待參觀活動。 3、停止民眾(廠商)洽公；僅受理機關送驗及本局外勤人員科技支援需求。進入本處前，一律測量體溫、提供酒精消毒，全程配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4、會客場域及接觸物體，進行事後消毒。 5、加強電梯、廁所等公共區域之消毒。	1、會議室及電梯關閉停止使用。 2、停止受理各項鑑定案件與參訪活動(上級交辦者除外)。 3、禁止本處以外人員進入洽公，辦公人員改以電話聯繫。 4、人員停止群聚，個人辦公場域(含接觸物體)每日消毒。 5、人員一律保持社交距離，避免接觸，如有發燒或疑似呼吸道症狀，通報本局應變小組後，一律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
通訊監察 一、投單作業  二、光碟所得整理交付作業	申請人需配合外勤門禁管制作業，並經連絡作業組同仁後，始進入辦公處所辦理申請作業。  通訊監察所得維持 1 周 3 次交付機制，惟各單位人員需經量測體溫正常及酒精洗手並全程佩戴口罩始受理領取作。	申請人於各處站警衛室門外經量測體溫正常及酒精洗手後，通訊監察作業組於警衛室辦理受理作業  通訊監察所得交付次數仍維持 1 周 3 次，交付作業則改至各外勤處站警衛室門口辦理。	申請單位於警衛室直接投件後受理。  通訊監察所得交付次數改為每周 2 次，並一律以雙掛號郵寄方式辦理。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三、現譯管理(北、中、南)	現譯區依目前社交距離指引，安排梅花座，並於入口處備妥額溫槍、酒精進行量測及洗手消毒，宣導現譯人員佩戴口罩進行現譯。	1、現譯區容納量拉大社交距離，管制1/2人數入場，並強制需佩戴口罩始能進行現譯。 2、管制現譯人員進出時間。	1、現譯區容納量拉大社交距離，管制1/3人數入場，並強制需佩戴口罩始能進行現譯。 2、停止供應現譯人員住宿服務。
媒體記者	新聞發佈記者會： 1、進入局本部前量額溫、酒精消毒、戴口罩、並採實名登記。 2、專屬會場：鑑識科學處會議室、保持社交距離。	新聞發佈記者會： 1、已規劃戶外記者會場地並建置完成。 2、進入局本部前量額溫、酒精消毒、戴口罩、並採實名登記、保持社交距離。	新聞發佈記者會： 1、不召開記者會，僅以書面新聞稿提供媒體。 2、若有必要，以本局自行錄製記者會內容影音檔提供媒體參考，落實人員隔離。
接待參觀	1、科技大樓大小簡報室、貴賓室接待一般國際事務及國內機關團體80人以下參訪及座談使用。 2、參訪人員進入簡報室前需先量額溫、戴口罩、酒精消毒或是洗手。	1、科技大樓大小簡報室、貴賓室暫停一般社會團體及學校申請，僅接待特殊國際及國內公務機關20人以下參訪及座談使用。 2、參訪人員進入簡報室前需先量額溫、戴口罩、酒精消毒或是洗手。	1、科技大樓大簡報室供異地辦公使用。 2、科技大樓小簡報室、貴賓室全面暫停國際及國內機關團體申請使用。
陳情檢舉	針對親自到局陳情檢舉的民眾 1、要求民眾陳情檢舉前需先量額溫、戴口罩、酒精消毒或是洗手。 2、提醒陳情檢舉民眾保持社交距離，對於相關場所及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酒精消毒。	針對親自到局陳情檢舉的民眾製作宣導看板及文宣，建議交付陳情檢舉書面資料。 1、改以撥打陳情檢舉專線0800007007電話方式陳情檢舉。 2、至本局官網首頁便民專區「線上檢舉」。 3、直接傳送訊息至陳情檢舉信箱	針對親自到局陳情檢舉的民眾製作宣導看板及文宣告知不接受書面陳情檢舉，建議 1、改以撥打陳情檢舉專線0800007007電話方式陳情檢舉。 2、至本局官網首頁便民專區「線上檢舉」。 3、直接傳送訊息至陳情檢舉信箱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a href="mailto:service@mjib.gov.tw">service@mjib.gov.tw</a>	<a href="mailto:service@mjib.gov.tw">service@mjib.gov.tw</a>
安全維護、 門禁管制	<p>1、 本局及非本局人員進入局本部中華、生活、青溪及安和園區，一律接受駐衛警察測量額溫；駕駛汽車進入者，請靠邊停車、放下車窗，由駐衛警察對駕駛及乘坐人員施行額溫測量。</p> <p>2、 額溫標準</p> <p>(1) 額溫<math>&lt;37.5^{\circ}\text{C}</math>者為正常，於其左側衣領或附近明顯處，黏貼小圓點貼紙；每週一至週日，使用不同顏色貼紙，以資辨識。</p> <p>(2) 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者，請其在室外空間暫留、勿進入園區、勿與人接觸、交談，並保持2公尺以上距離，休息5分鐘後再予測量，若仍超過標準，除禁止其進入外，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p> <p>(3) 拒絕測量額溫者，除禁止其進入外，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p>	<p>1、 本局及非本局人員進入局本部中華、生活、青溪及安和園區，一律接受駐衛警察測量額溫；駕駛汽車進入者，請靠邊停車、放下車窗，由駐衛警察對駕駛及乘坐人員施行額溫測量。</p> <p>2、 額溫標準</p> <p>(1) 額溫<math>&lt;37.5^{\circ}\text{C}</math>者為正常，於其左側衣領或附近明顯處，黏貼小圓點貼紙；每週一至週日，使用不同顏色貼紙，以資辨識。</p> <p>(2) 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者，一律禁止其進入，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p> <p>(3) 拒絕測量額溫者，除禁止其進入外，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p> <p>3、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應自主管理本局人員單內之本局人員(名冊由秘書室提供)，上述三類</p>	<p>1、 大門關閉。</p> <p>2、 本局人員(經單位主管核准，名單逐日通報警衛組)進入局本部中華、生活、青溪及安和園區，一律接受駐衛警察測量額溫；駕駛汽車進入者，請靠邊停車、放下車窗，由駐衛警察對駕駛及乘坐人員施行額溫測量。制訂健康管理手冊，記錄額溫、身體有無意裝等，由駐衛警察簽證。</p> <p>3、 額溫標準</p> <p>(1) 額溫<math>\geq 37.5^{\circ}\text{C}</math>者，一律禁止其進入，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二)。</p> <p>(2) 拒絕測量額溫者，除禁止其進入外，並即通報組部循體制陳報。</p> <p>4、 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應自主管理本局人員單內之本局人員(名冊由秘書室提供)，上述三類</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3、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名單內之本局人員(名冊由秘書室提供)，絕對禁止進入園區；並立即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秘書室(分機 2124，非上班時間通報總值日官室)及該員所屬單位。</p> <p>4、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自主管理本局人員(名冊由秘書室提供)，除要求其全程佩戴口罩、洗手及消毒外，並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秘書室(分機 2124，非上班時間通報總值日官室)及該員所屬單位。</p> <p>5、發現本局人員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請其暫緩進入局本部各園區，並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其所屬單位，由該單位人員要求該員先行就醫後再進入園區。</p> <p>6、非本局人員(如：其他公務單位洽公者、廠商、一般訪客、陳情檢舉、DNA 檢測、測謊及焚燬鈔票鑑識等人員)欲進入局本部各園區，如具應通報之防疫狀況情事，</p>	<p>人員皆禁止進入園區；如發現立即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秘書室(分機 2124，非上班時間通報總值日官室)及該員所屬單位。</p> <p>4、發現非屬上述三類本局人員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其所屬單位，立即要求該員離開、不可進入園區。</p> <p>5、非本局人員(如：其他公務單位洽公者、廠商、一般訪客、陳情檢舉、DNA 檢測、測謊及焚燬鈔票鑑識等人員)欲進入局本部各園區，如具應通報之防疫狀況情事，比照前揭方式辦理，車輛(含快遞、貨運、工程車輛)，不可進入園區，貨物於園區門外消毒後交付。</p> <p>6、警戒期公布實施，值勤駐警應加著護目鏡、穿著隔離衣、橡(乳)膠手套、長筒雨靴。</p> <p>7、承辦單位應考量各類會議、典禮、記者會等屬群聚活動，慎重考慮是否辦理，若必須辦理，需提供人員名冊予警衛組，且均需經過</p>	<p>人員皆禁止進入園區；如發現，立即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秘書室(分機 2124，非上班時間通報總值日官室)及該員所屬單位。</p> <p>5、發現非屬上述三類本局人員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通報組部循體制轉報其所屬單位，立即要求該員離開、不可進入園區。</p> <p>6、非本局人員、車輛、貨物一律禁止進入。</p> <p>7、管制期公布實施，加著護目鏡、穿著防護衣(接縫處加黏膠帶)、橡(乳)膠手套、長筒雨靴。</p> <p>8、承辦單位應停止辦理各類會議、典禮、記者會等群聚活動。</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比照前揭本局人員通報方式，通知其拜訪或接待單位協處及填報防疫通報表，並應先委婉詢問其有無防疫相關接觸史、旅遊史、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及其他應注意或防護事項。</p> <p>7、承辦單位應考量各類會議、典禮、記者會等屬群聚活動，應慎重考慮使否辦理，若必須辦理，需提供人員名冊與警衛組，且均需經過本局檢疫措施。</p>	<p>本局檢疫措施。</p>	

#### (四) 廉政署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詢問	<p>1、設備：</p> <p>(1) 詢問場所非密閉空間。</p> <p>(2) 詢問者與受詢問者間距 1.5 公尺並架設透明壓克力隔板。</p> <p>(3) 空間設備使用前酒精消毒。詢問結束後，亦以酒精消毒。</p> <p>2、人員：</p> <p>(1) 查詢受約詢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有無入出國紀錄、居家隔</p>	<p>1、設備：</p> <p>(1) 詢問場所非密閉空間。</p> <p>(2) 詢問者與受詢問者間距 1.5 公尺並架設透明壓克力隔板。</p> <p>(3) 空間設備使用前酒精消毒。每 1 小時詢問暫停，再次進行全面酒精消毒。詢問結束後，亦以酒精消毒。</p> <p>2、人員：</p>	<p>鑑於本期階段國內相關人員、場域接受管制，致執行人員與受執行人員行動均受限制。按此，詢問原則暫停辦理，如遇有緊急必要經檢察官指示後，採視訊方式進行。</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立即與指揮(駐署)檢察官討論，視詢問重要程度，以決定如期或延後辦理或採以視訊方式進行。</p> <p>(2) 詢問前詢問對象狀況，填寫「防疫檢核表」。</p> <p>(3) 詢問前提供口罩使用、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p>	<p>(1) 查詢受約詢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如係規定圍堵區域內之人員，因其限制移動，原則暫不予約詢或視必要採以視訊方式進行。</p> <p>(2) 查詢受約詢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如係學校停課、公共場所關閉，及有無入出國紀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立即與指揮(駐署)檢察官討論，視詢問重要程度，以決定如期或延後辦理或採以視訊方式進行。</p> <p>(3) 詢問前詢問對象狀況，填寫「防疫檢核表」。</p> <p>(4) 詢問前提供口罩使用、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p>	
搜索	<p>1、執行前： 查詢受搜索場域之人員與其同居所家人有無入出國紀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如有與指揮(駐署)檢察官討論，視詢問重要程度，以決定如期或延後辦理。</p> <p>2、執行時：</p>	<p>1、執行前：</p> <p>(1) 查詢受搜索場域如係停課學校、關閉之公共場所、劃定之圍堵區域，暫不予搜索。</p> <p>(2) 查詢受搜索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如係規定圍堵區域內之人員，因其限制移動，爰暫不予搜索。</p>	<p>鑑於本期階段國內相關人員、場域接受管制，致執行人員與受執行人員行動均受限制。按此，搜索原則暫停執行，如遇有緊急必要經檢察官指示後，依下列條件與方式進行。</p> <p>1、執行前：</p> <p>(1) 查詢受搜索場域非係停課學校、國內旅行限制、區域封鎖</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1) 酒精消毒搜索處所電鈴及門把後按啟。</p> <p>(2) 針對搜索處所在場人員提供口罩使用、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p> <p>(3) 詢問搜索處所在場人員狀況，填寫「防疫檢核表」。</p> <p>(4) 於搜索扣押過程全程。</p> <p>3、執行後：</p> <p>(1) 搭乘車輛返署前，執行人員與對象均使用酒精清潔，全程配戴口罩，關閉空調改以開車窗通風。</p> <p>(2) 返抵署內後如同前揭詢問作業。</p>	<p>(3) 查詢受搜索對象之與其同居所家人如係學校停課、公共場所關閉，及有無入出國紀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暫不予搜索。</p> <p>2、執行時：</p> <p>(1) 酒精消毒搜索處所電鈴及門把後按啟。</p> <p>(2) 針對搜索處所在場人員提供口罩使用、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p> <p>(3) 詢問搜索處所在場人員狀況，填寫「防疫檢核表」。</p> <p>(4) 於搜索扣押過程全程。</p> <p>3、執行後：</p> <p>(1) 搭乘車輛返署前，執行人員與對象均使用酒精清潔，全程配戴口罩，關閉空調改以開車窗通風。</p> <p>(2) 返抵署內後如同前揭詢問作業。</p>	<p>之區域。</p> <p>(2) 查詢受搜索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非係學校停課、庇護、國內旅行限制、區域封鎖內公共場所關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之人員。</p> <p>2、執行時：</p> <p>(1) 酒精消毒搜索處所電鈴及門把後按啟。</p> <p>(2) 針對搜索處所在場人員提供口罩使用、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p> <p>(3) 詢問搜索處所在場人員狀況，填寫「防疫檢核表」。</p> <p>(4) 於搜索扣押過程全程。</p> <p>3、執行後：</p> <p>(1) 搭乘車輛返署前，執行人員與對象均使用酒精清潔，全程配戴口罩，關閉空調改以開車窗通風。</p> <p>(2) 返抵署內後如同前揭詢問作業。</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動態蒐證 (含跟監、現 勘)	1、 執行人員全程配戴口罩、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 2、 執行人員禁止進入密閉空間蒐證。	1、 查詢受蒐證場域如係停課學校、關閉之公共場所、劃定之圍堵區域，暫不予執行。 2、 查詢受蒐證對象與其同居所家人有無係學校停課、公共場所關閉、規定圍堵區域內之人員，及有無入出國紀錄、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暫不予執行。 3、 執行人員全程配戴口罩、酒精消毒洗手、量測體溫。 4、 執行人員禁止進入密閉空間蒐證。	鑑於本期階段國內相關人員、場域接受管制，致執行人員與受執行人員行動均受限制。按此，動態蒐證暫停執行。

### (五) 矯正機關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矯正署辦公場域	1、 進入機關人員均需量測額溫並配戴口罩，額溫超過 37.5 者，請其改以電話方式聯繫。 2、 宣導勤洗手，設置洗手設施，請職員有接觸及傳遞物品時勤洗手。 3、 於辦公場域交談時維持社交距離至少 1.5 公尺。	1、 獲悉職員經衛生主管機關評估需進行「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即關懷職員健康情形，並即通知其他接觸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防疫措施。 2、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視需要啟動異地辦公或停班。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4、維持辦公空間通風良好。 5、定時進行辦公室、會議室、廁所、樓梯扶手及辦公空間消毒，並於辦公空間各角落擺放消毒酒精設備供使用。 6、針對與所屬機關會議盡量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7、職員及學員用餐部分均已改採用打便當方式進行，以減少群聚用餐交叉感染之情形。 8、進行異地辦公室演練。	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視需要啟動異地辦公或全面停班。	
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防疫措施	<b>第三級</b> 收容人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症狀，且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者，經撥打 1922 確認疑似個案時。	<b>第二級</b> 機關中單一場舍有 1 名收容人，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b>第一級</b> 機關不同場舍合計有 2 名以上收容人，或單一場舍有 3 名以上收容人，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
	(一)醫療部分： 1. 應協請消防單位派救護車護送收容人至指定之醫療機構隔離觀察，並指派專責人員擔服戒護外醫勤務。 2. 同舍房或工場之收容人應即進行	(一)醫療部分： 1. 機關於獲悉收容人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後，應安排其住院治療，並應即通知曾戒護或接觸確診病例之員工及其他相關人員，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防	(一)醫療部分：同第二級作為。 (二)管制措施： 1. 機關全面停止開封及各項活動，並停止辦理各類接見、與眷屬同住、返家探視、送入飲食及物品等。但經機關核准並以郵寄送入之必需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全面性體溫檢測，並進行隔離監控。</p> <p>3. 所有與疑似感染者同場舍之收容人一律配戴口罩。</p> <p>4. 如收容人經醫療機構評估非屬確診病例，返回矯正機關時，仍須安排於專區隔離觀察 14 日。</p> <p>(二)管制措施：</p> <p>1. 該矯正機關開設流行疫情三級指揮中心，由指揮官指揮調度處理。</p> <p>2. 與疑似感染者同場舍之收容人於原工場或舍房實施隔離觀察，該場舍停止轉配業或轉配房，並將該工場或舍房劃定為隔離專區。</p> <p>3. 疑似感染者所屬場舍，應即進行全面消毒。</p> <p>4. 隔離專區收容人實施體溫檢測如超過正常值(額溫超過 37.5°C 或耳溫超過 38°C)，應即安排監內就診或戒護外醫。</p> <p>5. 機關應指派專人擔服隔離專區及</p>	<p>疫措施。</p> <p>2. 曾與該收容人同場舍、共同參加教化班別或其他活動之收容人，應進行體溫檢測，並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協調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派員至機關進行檢疫。</p> <p>3. 所有與感染者同場舍之收容人一律配戴口罩。</p> <p>(二)管制措施：</p> <p>1. 法務部矯正署成立指揮中心，由指揮官指揮調度，並立即以電話或最迅速之方式陳報法務部；該矯正機關應成立內部緊急應變小組，確實掌控疫情。</p> <p>2. 機關應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隔離舍房。</p> <p>3. 如確診病例係未配業之收容人，則全房收容人或曾與該收容人同場舍、共同參加教化班別或其他活動之收容人均應移置劃定專區之隔離舍房，實施隔離觀察。</p>	<p>物品，不在此限。</p> <p>2. 機關全面停止接收新收、移監或借提寄禁收容人，並應立即通知依相關規定原應指揮至該機關收容之法院或檢察署，改指揮至其他指定機關執行。(參照附件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接收收容人機關原則)。</p> <p>3. 該機關全區劃定為隔離專區，原有工場、舍房各自為獨立隔離區，禁止場舍收容人轉配業及配房。機關應規劃必要出入動線及管制。</p> <p>4. 有關值勤人員之勤務調派及勤休，機關應視實際疫情變化妥適調派人力，並參酌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意見或指示，辦理防疫措施及環境清消。</p> <p>5. 指揮官應善盡指揮調度及協調相關機關之責。統整法務部矯正署與警政、消防、醫療或其他支援部門，</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相關收容人之戒護及提帶勤務，並設置隔離專區之值勤人員備勤室，定時進行體溫檢測及配戴口罩，退勤後應注意做好清消措施。</p> <p>6. 隔離專區收容人辦理一般接見、公務接見或辯護人接見，應以電話、電視、遠距或行動接見方式為限。</p> <p>7. 隔離專區收容人應停止與眷屬同住、返家探視、面對面接見；非專區收容人是否比照停止，機關得本於權責辦理。</p> <p>8. 隔離專區收容人得正常作業，並減少非必要之教化活動。</p> <p>9. 隔離專區內所有物品應與其他場舍全面隔離，廢棄物應遵循相關規範辦理。</p> <p>10. 發現疑似感染者，機關人員應立即告知機關首長、副首長或督勤人員。機關應於 30 分鐘內以電話先行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囚情通報中</p>	<p>4. 如確診病例係已配業工場之收容人，該工場應停止作業，原工場或舍房劃定為隔離專區，收容人於原舍房或原工場實施隔離觀察。</p> <p>5. 隔離專區內之其他收容人屬於法定應居家隔离之人，應停止被提訊等，機關並應通知該管借提(提訊)之法院或檢察署。另對依法應予釋放之收容人，機關應通報「機關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防疫規定處理。</p> <p>6. 接觸確診病例之員工應返家實施居家隔离，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機關警力如無法支應，則依「法務部矯正署北、中、南、東四區分區聯防戒護警力支援方案」(附件一)調派人力支援。</p> <p>7. 其餘管制措施與第三級同。</p> <p>8. 解除管制時間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p>	<p>決定應變策略與作為。隨時掌握並評估疫情狀況，即時陳報法務部。指派專人擔任媒體發言人，確實掌握輿情，適時對外澄清、說明。</p> <p>6. 其餘管制措施同第二、三級。</p> <p>7. 解除管制時間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p>

情境 種類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心，另填載重大事件傳真通報表，詳載相關處理情形報署。 11. 疑似病患經篩檢確認為陰性非屬感染者，即時回復常態運作。		

## 二、【辦公場域】

### (一) 第一級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

#### 1. 人員部分：

- (1) 實施分階段分區辦公，減少或避免人員直接接觸。
- (2) 同仁上、下班途中及居家外出時，建議配戴口罩；同仁或民眾進入辦公場所時，應實施體溫量測，超過規範體溫(額溫 37.5 度)時，禁止進入，建議儘速就醫。
- (3) 請同仁在非特定人之公共空間，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確實正確配戴口罩，並在電梯內外標註社交間距圖示。

#### 2. 庶務部分：

- (1) 提供酒精等消毒工具，與人接觸與傳遞物品後，應予消毒及勤用肥皂洗手，減少不必要之物品接觸，並改用感應式水龍頭，定期辦理辦公室、會議室、廁所、樓梯扶手及電梯、開飲機、掌型機、提款機等機具及車輛之消毒。
- (2) 辦公空間應注意通風良好，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輔以隔板、屏風進行區

隔，並宣導同仁搭乘電梯時避免交談、搭乘人數限制，鼓勵同仁多走樓梯。

### 3. 資訊部分：

(1)完成分區辦公電腦、電話等設施整備，已啟動第一階段分區辦公。

(2)完成視訊會議相關作業流程，會議並盡量採用視訊方式進行。

## (二) 第二級警戒期(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 1. 人員部分：

(1)全面實施分區辦公，禁止各區人員接觸，要求同仁多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視訊溝通。

(2)避免相關集會、競賽、訓練、活動、社團等舉行，如有必要舉行，均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取代。

(3)要求同仁通報國內旅遊史，避免進入與維生無關的娛樂場所。

### 2. 庶務部分：

(1)進行辦公環境全面消毒，本部大門增設紅外線體溫檢測器，所有人員進入本部一律配戴口罩，各樓層辦公區域人員須依相關規範移動。

(2)便利商店、攤商限制販賣熟食，餐廳停止販售自助餐，改以販賣便當替代。

### 3. 資訊部分：因應居家辦公需要，採購電腦等資訊設備及必要物資。

### (三) 第三級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 1. 人員部分：

(1)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啟動居家辦公，改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視訊溝通等方式聯繫公務，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如有調整，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2)居家辦公期間執勤時間內，同仁不應外出，非執勤時間，仍應避免外出，如有發生疫情應主動通報。

2. 庶務部分：非本部人員管制進入本部辦公處所（含地下室），封閉公共服務區域，停止設攤，外送人員定點收受物件，並進行各樓層管制。

3. 資訊部分：除高機敏性及絕對必要之會議外，均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 三、【涉外場域】

場域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地下室、餐廳	請同仁或廠商進入餐廳時配戴口罩，餐廳採減少座位及餐檯與桌面增設隔板方式維持適當距離。	便利商店、地下街攤商視疫情狀況禁止販賣熟食，餐廳停止販售自助餐，改賣便當代替。	地下室嚴格管制進出並停止設攤。
綜合閱覽室	派員定期辦理清潔消毒。	所有人員進入一律佩戴口罩並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停止圖書之借閱，並嚴格管制各項活動。

場域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幼兒園	要求該園區隨時清潔消毒、師生勤用肥皂洗手。	1. 該園有 1 位師生確診，即停課 14 天。 2. 園區全面消毒。	園區關閉，並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參、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啟動及調整，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疫情指揮中心等權責機關最新指示辦理。

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對於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人群聚集、所屬事業公共空間、加工處、製造業及傳統市場、夜市及商圈等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分級管理

商業司 109.4.15

一、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人群聚集區域、容易造成人口群聚之實體店面的全體員工、顧客。

### 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 (一)第一級：過渡期

1. 情境：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實體店面尚未出現感染案例，但周圍社區已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感染案例，為防範發生營業場所內傳播。
2. 目的：透過業者自主環境衛生管理，減少營業場所群聚感染之風險，並保持社交禮貌及適當社交距離。
3. 可使用策略：衛生行為促進、公眾集會感染控制與活動取消、營業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
4. 作法：
  - (1) 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2) 加強店內環境衛生維護，針對經常接觸、觸碰的表面，應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 2 次進行環境清潔。
  - (3) 在營業處入口處量測體溫，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請消費者返家休息及引導就醫治療。
  - (4) 於店面入門處放置酒精噴洗瓶(或乾洗手液)，提供顧客進店時手部清潔用。
  - (5)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
  - (6) 因應顧客或工作人員可能發生不適的狀況，可配置適量手

套、外科口罩，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以備需要時使用。

- (7) 防疫期間鼓勵餐飲業者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減少病毒傳染的途徑。
- (8) 餐飲業者鼓勵顧客外帶，若在店內食用請保持安全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以上，或於座位間放置透明隔板、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等方式，控管入場人數，確保不過度擁擠。並提醒在用餐時禁止交談。
- (9) 鼓勵顧客使用店內自助點餐系統、餐點預訂系統或行動支付系統，避免員工與顧客增加交談機會，及顧客待在店裡的時間。
- (10) 在營業場所內若有排隊行為，設置安全距離指示，引導顧客維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11)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12) 保障員工健康永遠是防疫的基本功，店員一律配戴口罩，並養成手部清潔等良好衛生習慣。
- (1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流程。

5. 影響：對業者與顧客影響較低，且以柔性勸導為原則，較無強制效力，而無法足夠維持社交距離之室內場所，可能會因疫情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而自主停止營業，失業人口增加。

6. 配套：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

## (二)第二級：警戒期

1. 情境：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實體店面已出現從業人員感染案例，加強防範發生營業場所內群聚感染。
2. 目的：進一步約束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實體

店面，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持續營業場所傳播。

3. 可使用策略：營業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4. 作法：除了過渡期防疫作法之外，需強化下列措施。
  - (1) 餐飲業者鼓勵顧客外帶，若在店內食用請保持安全距離，儘量拉開至 2 公尺以上，並於座位間放置透明隔板、採梅花式安排座位等方式，控管入場人數，確保不過度擁擠。並提醒在用餐時禁止交談。
  - (2) 加強店內環境衛生維護，針對經常接觸、觸碰的表面，應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 2 小時進行 1 次環境清潔。
  - (3) 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等，除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之外，禁止進入營業場所，並對同樓層或同單位員工造冊，同時進行健康狀況監控。
  - (4) 店員一律配戴口罩及護目鏡，並養成手部清潔等良好衛生習慣。
  - (5) 研議調整營業時間或營業項目(如：暫停提供現場餐飲服務)之可能性。
  - (6) 暫停提供營業場所民眾休憩空間。
5. 影響：進一步約束營業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營業場所傳播。
6. 配套：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同時透過大眾媒體宣導，引導民眾更願意主動配合社交距離的要求與規定。

### (三)第三級：管制期

1. 情境：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實體店面於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營業場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2. 目的：關閉大型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量販店等實體店面，

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營業場所傳播。

3. 可使用策略：營業場所關閉
4. 作法：
  - (1) 對員工進行遠距教育訓練。
  - (2) 擬定異地(遠距)辦公、異地備援等方案。
  - (3) 善用數位工具，透過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業務推展。
  - (4) 建議各業者成立專責單位來處理整個單位的組織應變及業務，讓單位的核心任務能持續營運並快速復原。
  - (5) 為統籌綜理應變事宜，建議企業/公司指定人員擔任應變負責人，確保各項應變工作落實執行。
  - (6) 建立上下游廠商、銀行、融資與貸款、報關、物流等與營運有關單位之緊急聯繫窗口。
5. 影響：進一步約束營業場所，將可能導致更大規模之倒閉及個人失業潮，對部分民眾亦會限制其活動範圍。
6. 配套：進一步對影響之營業場所業者進行紓困，以及加大力度藉由新聞或宣傳，引導大眾憂患意識。

## 二、經濟部所屬事業公共空間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分級管理

事業名稱	策略/目的	第一級過渡期作法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第二級警戒期作法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第三級管制期作法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台電公司	1、人員管制/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	1. 對於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前提	1. 對於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留在家裡；直到在未服用退燒或其他減輕症狀的藥物(如止咳藥)	必要之輪值班人員，採固定活動範圍，避免交叉感染。

	<p>險</p>	<p>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此外，員工在上班場所或工作期間，如果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應主動告知主管，公司應請員工配戴口罩，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p> <p>2. 參考疾管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網站，考慮取消前往其他國家的非必要商務差旅。因為其他國家可能實施管制，進而影響員工出差或返國行程。</p>	<p>前提下，體溫上升、發燒症狀和其他症狀改善至少 24 小時後，再恢復工作。此外，員工在上班場所或工作期間，如果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或呼吸急促），應主動告知主管，公司應請員工配戴口罩，並協助員工儘速就醫。</p> <p>2. 非必要商務差旅一律取消，所有國外差旅須經主管核可。</p> <p>3. 非公司員工禁止進入辦公區域。</p>	
	<p>2、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降低病毒傳染力</p>	<p>1. 定期清潔工作場所中所有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例如桌面、電子設備、門把、機器/電器按鈕或開關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打開窗戶或氣窗，使空氣流通，如使用空調，至少開一扇窗戶，且留至少一個拳頭寬之窗縫。</p> <p>2. 在工作場所之出入頻繁處（如辦公</p>	<p>1. 加強辦公處所清潔消毒頻率。</p> <p>2. 在工作場所之出入頻繁處（如辦公室大廳、各電梯出入口、餐廳及對外櫃台等）應配置適當之酒精或乾洗手液，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p>	<p>同第 2 級作法</p>

		室大廳、各電梯出入口、餐廳及對外櫃台等)應配置適當之酒精或乾洗手液,供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		
3、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保持手部衛生與社交距離/降低病毒傳染力	1. 在公司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2. 要求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應配戴口罩。	1. 在公司入口或其它明顯可見的地方張貼遵守咳嗽禮節及保持手部清潔海報,鼓勵生病時在家休息。 2. 要求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應配戴口罩。	同第 2 級作法。	
4、異地、居家辦公/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	1. 擬定人員的替代機制。 2. 擬定異地辦公處所規劃分散辦公,避免感染風險。 3. 值班調度人員專屬通道或電梯;同地不面對面交班,非運轉值班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 4. 各區域調度中心及超高壓變電所值班控制室輪值人員設置溫度量測記錄簿;設置人員出入管制簿	1. 彈性調配人力,並規劃使用「虛擬私有網路(VPN)系統」方式在家辦公的可行方案。 2. 限制國內差出差與私人國內旅遊。	

			<p>(紀錄溫度、出入時間，人員進出 一律戴口罩)，同 仁或其家屬如為 居家隔離(檢疫) 者，本人即應配 合規定進行隔 離，上班處所(桌 面抽屜、滑鼠 等)、空調濾網、 電梯定期消毒。</p> <p>5. 核能發電廠全廠 同仁每日量體 溫，運轉值班人 員要求全面戴口 罩並填寫「接觸 史調查表」送工 安部門管控；採 用保安自動門禁 系統管控承攬商 進出，大修期間 謝絕參訪；大門 警衛室、主警衛 室及主控制室設 置紅外線熱像測 溫儀，禁止額溫 超過 37.5℃者進 入。</p> <p>6. 水火力發電廠值 班各班交接方 式，原則以電話 口頭交接為主， 書面紀錄資料為 輔，維護部門掛 卡聯絡方式，採 單一窗口固定管 制區域執行。非 運轉值班人員禁</p>	
--	--	--	--	--

			止進入控制室。 7. 加強清潔人員管理，固定清潔區域。	
中油公司	1、衛教宣導/降低病毒傳染力	各單位宣導勤洗手、電梯內禁止交談、減少出入公共場所等個人保健衛生，同仁如有身體不適類似流感症狀請主動就醫在家休養。要求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應配戴口罩。	同第 1 級作法。	同第 1 級作法。
	2、人員管制/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1. 各單位每日上班前量測工作人員體溫(含同仁、承攬商及外賓等)，若有體溫異常者(超過 37.5 度)禁止進入，同仁給予防疫公假就醫。 2. 各單位掌握有出國史及旅遊史名單工作人員(含同仁、承攬商及外賓等)要求依法採取防疫措施(居家隔離或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要求追蹤回報體溫異常人員狀況。 3. 煉化廠部分:為避免影響營運，確實要求進入生產控制室同仁確實配	1. 油品販售業務單位將評估現場業務需要採最低出勤人力運作，並提供口罩或防護眼鏡等個人防護具，以維持民眾用油無虞。 2. 依據煉製工場最低操作人力重新研擬排班方式，增加備用輪班人力(如:3 班 2 輪)，並將加強各班交接過程之管制及環境消毒清潔，以降低接觸傳染可能性。	1. 油品販售業務單位將評估關閉部分銷售點或加油站以減少出勤人力，並提供口罩或眼罩等個人防護具，以維持民眾用油無虞。 2. 依國內需求降低煉量及減少出勤人力，並提供口罩或防護眼鏡等個人防護具。

		<p>戴口罩、承攬商均不得進入於室外簽發工作許可、改採非面對面對話交接班方式等管制，如多間工場同一控制室請依現況適時採取區隔與分流等管制措施，惟相關工作操作紀錄仍應確實登錄留存工作紀錄本，以確保操作安全，同時備妥安全停俾相關準備工作以利緊急因應。</p> <p>4. 天然氣廠部分：已採取隔離不同控制室上班方式(控制室調配操作主管、領班、作業人員等適當人力，分散不同氣化工場)。</p>		
	<p>3、異地、居家辦公/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p>	<p>—</p>	<p>1. 行政作業人員部分將依經濟部指示啟動第二辦公室作業或輪流居家辦公。</p> <p>2. 確診人員工場所有各班全數遭隔離，將改統一實施隔離方式，除確診人員就醫治療，其餘人員暫時統一居住處所休息及上下班接</p>	<p>行政作業人員部分全面採取居家辦公。</p>

			送。	
	4、緊急措施/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	—	擬訂緊急安全停俾相關準備工作以利因應疫情變化。
台糖公司	1. 人員管制/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p>1. 盡可能採單一進出口方式管理並管制非營運相關人員進出。</p> <p>2. 員工及承攬商勞工</p> <p>(1) 每位員工及承攬商勞工在家應自主健康管理。</p> <p>(2) 員工或承攬商勞工，有被通知需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皆不得違反政府防疫規定出勤上班。</p> <p>(3) 單位應針對當地疫情嚴重程度，展開對進入作業場所前之員工及承攬商勞工，進行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之基本防疫措施。</p> <p>(4) 前項規定，對體</p>	同第 1 級作法。	同第 1 級作法。

		<p>溫確定達 37.5°C 以上之同仁，應請其離開請假就診並通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門後續追蹤。</p> <p>(5) 發包承攬之部門，應負責對承攬商主動告知並配合單位之防疫措施。</p> <p>3. 來賓、訪客、顧客及送貨人員：</p> <p>(1) 針對封閉性廠區，門口警勤應對上述人員採取量體溫、詢問旅遊史及健康狀況並紀錄並採取下列措施。</p> <p>(2) 量測溫度若達 37.5°C 以上請其離開就醫。</p> <p>(3) 14 天內有出國或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不得進入。</p> <p>(4) 量測溫度未達 37.5°C，但咳嗽或呼吸困難現象者亦不得進入。</p>		
	<p>2、防疫社交距離及環境防疫/降低病毒</p>	<p>1. 盤點所有營業據點並訂出含防疫社交距離之作業規範(如於非封閉性廠區內接洽業務時，人員必須全程戴口罩且保持</p>	<p>同第 1 級作法。</p>	<p>同第 1 級作法。</p>

傳染力	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之距離)。 2. 加強公共空間消毒措施。		
3、對易造成群聚感染據點暫開放/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	1. 關閉非營業對外之開放場所，如球館、展覽館。 2. 評估營業據點內易造成群聚感染之室內場所如餐廳、附設之販賣部等暫停營業。 3. 進入公共空間之人員一律強制全程配戴口罩並量溫。	同第 2 級作法。
4、停止各營運據點之營運/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	—	1. 除了室外之開放空間休閒娛樂場所外，其餘一律暫停營業。 2. 除了政府強制開放或販賣維生用品之營業據點外，其餘一律暫停營業。
5. 異地、居家辦公/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1. 規劃異地、居家辦公執行方案，交由各單位依營運性質擬訂各項執行內容。 2. 確認各單位所擬訂之執行內容是否可行。	1. 確認各單位均已完成異地、分區辦公規劃後，召開應變小組異地、分區辦公啟動會議，討論各項執行細節後，報請首長同意後全公司統一實施。 2. 單位內有 1 位確	各單位執行異地或居家辦公。

			診案例時，該員又確認確診前 14 天內曾到其工作場所或與同仁接觸，單位主管應立即召開應變小組異地、分區辦公啟動會議後實施。	
台水公司	1、衛生宣導及環境防疫/降低病毒傳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處重要淨水場站與水庫均已辦理防疫作業自主檢查。</li> <li>2. 宣導員工做好自我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感染應配戴口罩)並愛惜相關防疫物品。</li> <li>3. 服務櫃台同仁需配戴口罩。</li> <li>4. 呼籲同仁在連假期間避免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請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外出時務必配戴口罩。</li> <li>5. 營業廳外設置「防疫服務站」，請洽公民眾先至服務站測量額溫，並用酒精消毒後再進入辦公廳洽公，若有發燒(<math>\geq 37.5^{\circ}\text{C}</math>)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者，一律禁止進入洽公。</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處重要淨水場站與水庫加強辦理防疫作業自主檢查。</li> <li>2. 各場站人員健康管控。</li> <li>3. 要求各單位落實淨水場人車出入門禁管理及場站設施安全防護管理，並已採購相關防疫設備加強清潔消毒工作。</li> </ol>	同第 2 級作法。

		<p>6. 宣導洽公民眾配帶口罩，並多利用網路e櫃台及行動支付繳水費及申辦各項業務。</p> <p>7. 進入澄清湖園區內的遊客，須配合戴口罩和量體溫，並提供民眾酒精消毒。</p>		
2、各營業據點訂出防疫社交距離規範、暫停部分設施及園區、場所管制/降低人員互感染風險	<p>1. 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並建議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若無法保持請配戴口罩，但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p> <p>2. 全面暫停受理民眾各項自來水設施申請參觀。</p> <p>3. 全面暫停受理民眾各項自來水設施申請參觀。</p> <p>4. 澄清湖園區：  (1) 入園人數總量管制。  (2) 澄清湖園區暫停提供解說服務。  (3) 澄清湖園區室內封閉型場館(澱清樓)暫停開放參觀。</p> <p>5. 環教場所  (1) 深溝水源生態園區：已暫停對外開放申請。</p>	關閉各服務(營運)所營業廳及澄清湖風景區。	關閉各服務(營運)所營業廳。	

		(2)湖山自來水環教園區：不接受預約申請		
3、人員管制/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1. 停止 100 人以上專業中心及單位自辦訓練課。 2. 避免指派員工國外出差。	同第 1 級做法。	維持基礎供水設施，全面停班。	
4、異地辦公、人力支援/降低人員互相感染風險	小範圍異地辦公(確診員工同一空間或同一樓層)	規劃三分之一的同仁異地辦公。	1. 以區管理處為責任分區，若人員感染確診將由代理人因應，如於工作場合確診則由鄰近同質性場站，甚至跨區域單位調派人力支援。 2. 啟動值班備援人力，控制室等輪班人員以固定班為主(1 至 3 人固定一組)，以組為輪調單位，不可跨班支援，以避免交叉感染影響運作。 3. 如因場站人員感染擴大遠超過人	

				力負荷時，將研議就部分人力採委外方式或掌握近期退休之操作人員因應。
--	--	--	--	-----------------------------------

### 三、加工處業管場域

加工處業依「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研擬三階段因應措施，摘要說明如下：

#### (一)第一級 過渡期

1. 情境：區內公司未有感染案例，但周圍社區出現少數確診案例。
2. 目的：要求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保持適當社交距離，防範社區感染。
3. 策略：衛生行為促進、公眾集會感染控制、營運場域感染控制強化。
4. 作法
  - (1)請公司依照「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營運指引」，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
  - (2)召集會議要求區內外籍移工管理仲介業者加強防範群聚感染風險，確實做好宿舍防疫。
  - (3)將本部所訂定紓困振興要點轉知區內廠商。
5. 影響：區內廠商生產運作無影響。
6. 配套：對廠商營運提供必要之輔導。

#### (二)第二級 警戒期

1. 情境：區內公司未有感染案例，但周圍社區已出現群聚感染。
2. 目的：嚴格控管社交距離，強化環境衛生清潔管理。
3. 策略：取消公眾集會活動，全面實施辦公場域消毒及防疫措施，超前準備停班期間各項營運維持必要準備規劃。
4. 作法

- (1)提醒區內廠商應完成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規劃作業，並採購相關視訊會議設備。
- (2)預防第三級管制階段可能到來，提醒區內廠商事前做好因應規劃，預防區內廠商發生交貨延遲、員工薪資給付、停班期間公司必要之維運、外籍移工宿舍管理等問題。
5. 影響：上述預防性作法可能增加區內廠商成本。
6. 配套：研提各項紓困方案，以減輕廠商負擔。

### (三)第三級 管制期(政府發布停班訊息)

1. 情境：中央宣布強制停班，配合停止園區內一切營運行為。
2. 目的：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阻絕感染傳播。
3. 策略：配合中央進入管制階段。
4. 作法：園區內相關單位除保留公司維運及公務必要人員外，全面停班。
5. 影響：區內廠商營運被迫暫停，影響營收甚鉅。
6. 配套：加強園區治安維持，並於管制期後協助廠商紓困及振興。

## 四、**製造業工廠訪客、公共空間/餐廳及工廠生產線等場域**

### (一)第一級 過渡期 (感染控制強化)

1.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藉由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工廠內傳播。
2. 可使用策略：  
策略：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3. 作法

#### (1)工廠訪客

- A. 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訂定訪客進入辦公區域前之健康調查表，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相關風險，應婉拒進入，並協助提供相關就醫資訊。

- B. 管理訪客人數，並於企業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C.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
- (2) 公共空間餐廳
- A. 管理用餐人數，並於餐廳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B. 應有外部訪客用餐紀錄，記載訪客姓名等資訊。
  - C. 加大用餐座位區間距。
- (3) 工廠生產線
- A. 主動鼓勵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員工在家休息
  - B. 宣導員工遵守咳嗽禮節並保持手部衛生
  - C. 定期清潔環境並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D. 工業區服務中心宣導區內廠商應檢視其活動與集會之必要性，採取適當活動管控或延期取消活動。

(二) 第二級 警戒期(分艙分流)

1. 情境：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防止工廠內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

2. 策略：

策略：公共場所關閉

策略：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3. 作法：

- A. 工廠訪客

- a. 除必要之技術或維修人員外，其餘訪客不得進入。
- b. 公司入口明顯處張貼訪客規定，並備妥酒精性乾洗手液等供使用，並於企業入口處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c. 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

## B. 公共空間餐廳

- a. 進行用餐分流，避免同一時間用餐，並於餐廳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b. 用餐時座位距離加大（依WHO指引，建議距離至少大於1.5公尺），並避免交談。
- c. 以屏風或遮廉等方式將員工一一區隔開，或分區區隔，增加安全性。
- d. 避免外部訪客用餐。

## C. 工廠生產線

- a. 工廠生產線應實施分艙分流，依生產線建立員工名單，固定工作小組成員（輪調時，整組工作小組一起輪調），使員工接觸固定員工，以減少疫情發生時之受影響人數。
- b. 分散員工上下班時間、進餐時間或休息時間，避免員工聚集或輪流上班。
- c. 工業區服務中心進行宣導區內廠商進行分艙分流，辦理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

### (三)第三級 管制期(工廠封閉生產，原則所有人員不得進出)

1.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藉由強制性區域封鎖，即刻阻絕工廠內外傳染鏈之乒乓傳遞。

#### 2. 策略：

策略：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策略：區域封鎖

#### 3. 作法：

(1)工廠訪客：謝絕訪客。

## (2)公共空間餐廳

- A. 因廠區內外人員不進行流動，餐廳之工作員工應為廠區內駐場人員擔任。
- B. 僅提供駐廠人員用餐，用餐應分流，避免同一時間用餐，並於餐廳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 C. 用餐時座位距離加大（依WHO指引，建議距離至少大於1.5公尺），並避免交談。
- D. 以屏風或遮廉等方式將員工一一區隔開，或分區區隔，增加安全性

## (3)工廠生產線

- A. 工廠應先行建立駐廠可用員工清冊，進行分組工作，排定生產線流程，並固定工作小組成員（輪調時，整組工作小組一起輪調），使員工接觸固定員工，以減少疫情發生時之受影響人數。
- B. 管控物流車輛進出，減少接觸。
- C. 如疾管署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勒令停業，必要性產業（如口罩、醫療用品等），得申請豁免令，維持工廠運作。

工業區配合中央停班停課策略，暫停園區營運，並留必要設施維護安全人員，各工業區服務中心與區內廠商留之必要設施維護安全人員組成防疫期間園區設施安全維護小組，進行園區安全管制，於工業區入口建立封鎖線，採單一出入口，並設置臨時檢查站，管制出入人員車輛。

## 五、傳統市場、夜市民眾易聚集之社交管制作為

### 第一級：過渡期

1. 情境：傳統市場、夜市等尚未出現感染案例，但人流聚集不易控管，為防範發生市場夜市內傳播。

2. **目的**：透過市場管理單位加強人流管控、市場環境衛生管理，減少營業場所群聚感染之風險，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3. **可使用策略**：衛生行為促進、營業活動感染控制或取消、營業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
4. **作法**：
  - (1) 請各傳統市場、夜市管理單位引導人群不聚集、不停等。
  - (2) 市場有中央空調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並留意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3) 加強市場內環境衛生維護，針對經常接觸、觸碰的表面，應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 1 次進行環境清潔。
  - (4) 防疫期間鼓勵飲食攤商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減少病毒傳染的途徑。
  - (5) 飲食攤者鼓勵顧客外帶，若在店內食用請保持安全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以上，或於座位間放置隔板隔開。
5. **影響**：對攤商以柔性勸導為原則，較無強制效力，疫情可能會因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而趨於嚴峻，嚴重時可能導致自主停止營業，失業人口增加。

## 六、**商圈**

### (一)**第一級 過渡期**

1. **情境**：為防範商圈內傳播。
2. **目的**：透過商圈理事長協調商圈內業者自主環境衛生管理，減少營業場所群聚感染之風險，並保持社交禮貌及適當社交距離。
3. **可使用策略**：加強公共及個人衛生行為、公眾集會感染控制與取消大型活動、營業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清潔衛生自我管理。
4. **作法**：
  - (1) 協請衛福部告知確診案例之發生地點，針對個別商圈訂定防疫措施協調是否停業或減少營業時間。

- (2) 於商圈公共空間及個別店家營業空間張貼簡易防疫告示，加強防疫宣導。
- (3) 加強宣導人與人保持室內相距 1.5 公尺、室外相距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
- (4) 要求店家人員及消費者量測體溫，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則要求該人員返家休息及就醫治療。
- (5) 全面要求消費民眾及店家人員均配戴口罩，並於店面入口處放置酒精噴洗瓶(或乾洗手液)，提供顧客進店時手部清潔用。
- (6) 要求店家開窗增加室外新鮮空氣循環，並要求室內空調設備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7) 加強個別店家內部環境衛生維護，針對經常接觸、觸碰的表面，應安排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並至少每天 2 次進行環境清潔。
- (8) 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擦手紙等。
- (9) 建議餐飲業者避免試吃並提倡外帶，內用空間要求採間格式座位，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以上，以保持安全距離。另鼓勵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減少病毒傳染的途徑。

#### 5. 影響：

- (1) 對於店家及消費者影響較低。
- (2) 以柔性勸導及建議為原則，較無強制效力，具有疫情擴散之風險。

6. 配套：對影響之店家提供紓困資源以協助維持經營。

## 二、第二級 警戒期

- (一) 情境：若商圈店面已出現人員感染案例，加強防範發生營業場所內群聚感染。
- (二) 目的：透過商圈公共環境及個別店面消毒，控制店內進場人數，降低病毒擴散風險。
- (三) 可使用策略：加強環境消毒、縮短營業時間、管制排隊及外帶等待動線。

(四) 作法：

1. 協調衛福部通知確診案例發生地點，若屬於商圈範圍將協調店家暫停營業至少一週。
2. 協調疾病管制署各地分署(臺北、北區、南區、中區、東區、高屏區)，配合地方政府環保、衛生單位進行公共環境及個別店面消毒，另再與商圈協調縮短營業時間。
3. 商圈餐飲業者設置排隊動線及外帶等待動線，並盡量宣導以外帶為主，降低群聚感染風險。
4. 加強「過渡期」各項作法之落實，避免疫情發生。

(五) 影響：

1. 對於店家及消費者具有明顯影響，將造成店家及消費者不安及不便。
2. 將要求商圈及店家加強自律作為，除避免疫情擴散外，另需加強商圈品牌形象之廣宣，以恢復消費信心。

(六) 配套：對影響之店家提供紓困資源，同時透過商圈理事長協助宣導，如需衛生防疫資源之協助亦可與疾病管制署及各區分署協助，以加強商圈防疫作為。

### 三、第三級 管制期

(一) 情境：商圈實體店面於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營業場所發生群聚事件。

(二) 目的：透過商圈環境全面消毒，並且限期管制人員出入，以防堵病毒擴散機會。

(三) 可使用策略：加強環境消毒、限制店家營業、人員出入管制以及疾管署及各地分署協調給予協助。

(四) 作法：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機制，進行各項防疫措施，且協調商圈組織縮短每日營業時間或先行停業，配合地方政府相關單位進行人員出入管制及店家人員之居家自主管理，全面加強環境消毒，避免外來病毒傳播機會。

2. 恢復營業後，需落實「過渡期」及「警戒期」各項作法之落實，避免疫情再度發生。

(五) 影響：

1. 對於店家及消費者具有重大影響，將限制店家經營及消費行為。
2. 需配合政府對於疫情控制相關機制進行嚴格管制。
3. 商圈經營難於短期內恢復，需有政府各項資源挹注以協助復甦。

(六) 配套：除對影響之店家提供紓困資源以協助維持經營外，需配合恢復營業時間提供廣宣等振興措施，以恢復消費信心並加強復甦力道。

# 交通部「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因應措施

109.4.14

## 一、前言

交通運輸涉及國際邊境管制及國內外人流移動，為防疫工作重要之一環，交通部前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期能共同將疫情阻絕於境外，並降低國內群聚感染風險。指揮中心社區防疫組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於 109.4.7 指揮中心第 20 次會議提報「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奉指揮官指示，請各部會於一週內就阻絕社區傳染策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爰交通部隨即責成所屬機關(構)研擬，並於 4 月 10 日、13 日召會研商，擬具本因應措施，以預為因應準備。

## 二、各社交管制規範階段因應措施

依社區防疫組提報之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社交管制規範依設定情境共區分為過渡期、警戒期及管制期三大階段，與交通運輸相關之策略分別為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公共場所關閉、國內旅行限制及區域封鎖等，茲依該等階段、策略，以及陸海空運之人、車、路三大運輸系統組成要素，擬定交通運輸相對應因應措施(詳細內容如附表)，俾依疫情變化逐漸增加管制強度，共同阻絕社區傳染途徑，分別說明如下：

### (一)過渡期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

目的：約束非維生娛樂場所

相關策略—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因應措施：

1. 交通場站全面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及加強清潔消毒
2. 加強交通場站、運具社交距離標示及宣導
3. 公共空間流量管制或部分關閉
4. 工作人員分流

## (二)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目的：關閉非維生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

相關策略—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因應措施：

1. 關閉非維生交通場站、營業空間及管制人車動線
2. 限制營業場所營運型態(如禁止室內用餐)
3. 限制群聚感染社區民眾進出

## (三)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目的：藉由強制全面停班、停課、家戶封閉及個人社交封閉手段，阻絕傳染鏈

相關策略—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因應措施：

1. 除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醫療、公務交通外，全面暫停陸海空運交通
2. 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區域封鎖，限制人員車輛進出
3. 除維生及公務必要外，全面關閉交通場站、營業空間

#### 4. 安排維持基本交通運作出勤人力

### 三、配套措施

隨不同階段不同強度管制措施之實施，相關交通事業亦將受到不同程度之影響，爰須採取相對應之紓困協助措施，此外，為引導鼓勵民眾及業者配合，亦須持續加強各項防疫措施之宣導工作。

### 四、結語

超前佈署為防疫工作首要原則，我國防疫工作於指揮中心統籌指揮調度及各部會全力配合下，將我國疫情有效控制，已獲國際肯定，惟後續針對社區感染情形，仍須秉持超前佈署及未雨綢繆原則，及早因應準備，本案交通部所擬因應措施倘獲指揮中心同意核備，將責成所屬機關構擬訂細部執行計畫，並就所涉防疫物資或配套措施及早進行整備，俾能有效落實因應。

##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因應措施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策略	策略八 (1): 公共場所 感染控制 強化	<p style="color: red;">一、交通場站全面量測體溫、配戴口罩及加強清潔消毒</p> <p>(一) 高鐵、臺鐵、國道及一般公路客運、高速公路服務區、機場及港口等各類交通場站全面實施量體溫，對於體溫量測2次額溫超過37.5度或耳溫超過38度予以拒載，並要求所有乘客須正確配戴口罩才可進入場站，並於重點區域(如旅客動線、門把、扶手、觸摸式設備、廁所等)加強消毒作業(如增加清消次數及地點)；另郵局營業場所</p>	/	/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及郵政博物館於入口處以熱顯測溫偵測器或額溫槍量測客戶體溫並要求客戶配戴口罩。</p> <p>(二) 各運輸場站及相關販售商場出入口處均提供酒精消毒機清潔手部，並加強消毒清潔頻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路總局所轄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已要求每日發車前或收班後消毒 1 次；行駛期間每 6 小時再消毒 1 次</li> <li>2. 臺鐵列車每日至少清潔消毒 1 次，另每週 1 次進行全面深化消毒</li> </ol>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車廂；車站部分如臺北車站旅客常接觸設施增加消毒頻率至每日6次，其他二等以上車站亦加強清潔消毒。</p> <p>3. 高鐵列車每日收班消毒，並針對旅客常接觸設施加強消毒，車站每2小時消毒1次，並於每日營業結束進行全面消毒。</p> <p>4. 機場部分，加強消毒機場重點區域(如旅客動線、門把、扶手、觸摸式設備、廁所等</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公共區域)。</p> <p>5. 港口部分，每日清消至少 2 次(開場前/中午)，視旅客量增加清消次數及地點。</p> <p>6. 郵局增加各場所及自助機具清潔消毒頻率。</p> <p>(三) 第一線服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每日量測體溫及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配戴口罩。</p> <p>(四) 各單位及其營業窗口實施辦公環境、營業場所、電梯、手扶梯、公廁設施及各項機具設備(含ATM、i郵箱)每日至少消毒2次，並作成</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紀錄。</p> <p>(五) 郵局外勤收投同仁除配發口罩及每日量測值班同仁體溫外，購置醫用手套、臉部防護具(如護目鏡、遮面罩)及小型噴霧罐，配發予外勤投遞同仁使用。</p> <p><b>二、加強交通場站、運具社交距離標示及宣導</b></p> <p>(一) 機場自 109/4/1 起於各櫃檯、入境檢疫、篩檢站、安檢線、查驗線前設置社交距離地貼，同時於航機、機場配合以電子看板、跑馬燈、海報、網路等多元管道宣導相關衛教訊息。</p> <p>(二) 海運旅運場站及客船業者於場站內相關賣</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場、飲食部等公共區域依室內外標準標示安全間距，於地面標示等候線、店內用餐環境座位區隔，配合引導旅客購票及搭乘動線依標示保持社交距離。另於場站及船舶上以多元媒體設備(跑馬燈、海報等)持續加強宣導。</p> <p>(三) 運用高速公路主線及服務區CMS電子看板、車站、列車、公車LED跑馬燈配合政府加強防疫宣導。</p> <p>(四) 高鐵調整商務艙及一般車廂訂票派位邏輯，加大旅客座位社交距離，並配合旅運需求變化，定期檢討、調整班</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表</p> <p>(五) 高鐵於連續假期實施全車對號座，取消自由座，同時暫停定期票、回數票、悠遊卡/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p> <p>(六) 自109年4月5日起，臺鐵及高鐵停止列車上販售便當、食品及飲料等，並勸導旅客勿於車上飲食，。另於車站超商配置充足布口罩供民眾選購配戴。</p> <p>(七) 郵局營業場所(含自助服務區)及辦公室門口明顯處張貼防疫公告，配合於跑馬燈播放、宣導防疫事項，透過標示、地貼及改正現有座位之擺設方式，提醒客</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戶保持應有社交距離。</p> <p><b>三、公共空間流量管制或部分關閉</b></p> <p>(一) 機場內部分航廈空間停用，非必要營業空間部分停止或關閉。</p> <p>(二) 航港局關閉燈塔展覽室、多媒體互動區等室內空間，港埠旅運場站無航班時全面關閉。</p> <p>(三) 關閉高速公路服務區不必要之公共開放空間(如戶外兒童遊憩設施及戶內閱讀區或公共展覽區等)。</p> <p>(四) 國家風景區服務設施或觀光遊樂業園區密閉活動空間則暫時關閉停用，或請遊客戴口罩並配合人數管控始</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得進入。</p> <p>(五) 觀光遊樂業依據社交距離估算，園區之防疫安全承載量約估為遊客最大承載量50%，並以此為總量控管。於連假期間實施遊客總量控管措施，建立觀光遊樂業開園後定時通報機制，朝提前預警、行動、管制等面向，訂定防疫安全承載量之A(60%)B(55%)C(50%)分級應變行動方案。</p> <p>(六) 臺北車站實施群聚管制措施，禁止民眾席地而坐及群聚，除維持營運必要空間及場所外，其餘車站空間暫停出借使用。</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七) 公路客運場站空間包括售票口、乘客候車區及排隊動線區，將請各客運公司執行單一出入口管制。</p> <p>(八) 郵局鼓勵客戶使用網路郵局、自助機具(含ATM、i郵箱)，並移除供客戶使用之飲水機或於飲水機，不再提供報刊雜誌供客戶閱覽；另訪客來訪時，除必要者外，於地面樓層辦理會客，避免與人群接觸。</p> <p><b>四、工作人員分流</b></p> <p>(一) 民航局所轄機場員工實施分時分流上班；機場公司工作人員啟動分署辦公(或分批上班)，2組人員業務可相</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互備援；跨單位人力支援計畫。</p> <p>(二) 港務公司規劃同仁單位編組輪班名冊、分區或居家及異地等辦公機制。</p> <p>(三) 高速公路服務區站第一線人員停止輪班，改採固定分班制，避免服務人員交叉感染。</p> <p>(四) 國家風景區及觀光旅遊業工作人員分時分流，避免交叉感染。</p> <p>(五) 臺鐵、高鐵、客運公司實施從業人員分時、分流、分區工作計畫，降低交叉感染風險。</p> <p>(六) 郵局啟動異地分散辦公。</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策略八 (2)： 公共場所 關閉			<p>一、關閉非維生交通場站、營業空間及管制人車動線</p> <p>(一) 部分機場航廈空間停用(如機場觀景台及部分候機室)，並調整旅客進出動線(如有症狀旅客入境動線分流)，以及非必要營業空間全數停止或關閉。</p> <p>(二) 海運部分，關閉參觀燈塔，暫停布袋馬公屬國內旅遊型離島航線，僅餘基隆馬祖及高雄馬公屬通勤</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型離島航線，及實施旅運場站人數總量管制。</p> <p>(三) 關閉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大廳並將超商移出戶外，設置簡易賣點櫃位，限時段提供車輛行旅基本且必要之營運服務。</p> <p>(四) 國家風景區景點服務設施、觀光遊樂業及各重要交通場站旅客(遊)服務中心關閉。</p> <p>(五) 配合指揮中心指示，如車站所在縣市有</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發布圍堵區或城市封鎖時，配合指揮中心指示關閉非必要之交通場站、營業空間，並管制人車動線。</p> <p>(六)縮減營業場所入口處，執行人流管制，強制保持社交距離。</p> <p>(七)郵政部分，關閉郵政博物館、營業場所銷售中心、非必要性公共區域及公共廁所，並取消或暫緩非必要之會議、教育訓練、參訪行程、臨時</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郵局申請，並停辦暑期親子集郵研習營、郵政博物館展覽、活動典禮及運動會等活動。</p> <p><b>二、限制營業場所營運型態 (如禁止室內用餐)</b></p> <p>(一) 機場內餐廳限以外帶方式，禁止室內用餐。</p> <p>(二) 禁止港埠旅運場站內飲食，客輪停止提供餐飲務。</p> <p>(三) 取消航海人員測驗、船員訓練機構及遊艇與動力小船駕訓</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機構停止上課。</p> <p>(四) 臺鐵車站商場禁止商場餐廳內用，並推出快速取餐、外帶推薦、外帶優惠。重新規劃商場出入動線，實施商場人流管制，按商場面積設定最大容納人數。</p> <p>(五) 臺鐵商場階段性停業。</p> <p>1. 車站商場內單 1 店鋪有 1 人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店鋪停業 14 天。</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2. 車站商場有 2 人以上(含 2 人)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車站商場停業，除必要維生之超商外。</p> <p>(六) 若高鐵車站鄰近有圍堵區，將協調車站商家(含商場餐廳)減少餐飲銷售，或配合政府發佈防疫命令相關規定暫停營業。</p> <p>(七) 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作</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為區隔。</p> <p><b>三、限制群聚感染社區民眾 進出</b></p> <p>(一) 配合中央 CDC 指揮中心區域封閉規劃，除必要通行車輛外，封閉管制區域之高速公路進出口匝道。</p> <p>(二) 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不建議前往之地點，開放相關公路客運路線申請減班，及開放申請周邊站位不停靠並調整行車動線。</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策略十一： 國內旅行限制				<p><b>一、除維生、秩序維持及必要性醫療、公務交通外，全面暫停陸海空運交通</b></p> <p>(一) 空運部分，依政府指示限制機場之飛航起降點跟班次數，貨物正常運輸；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非經政府許可之民眾禁止搭機。</p> <p>(二) 海運部分，依政府指示限制航班及航次，離島航線須經許可，島際航線為維基本民行，上下午各一班。另取消109年遊艇相關活動。</p> <p>(三) 配合中央CDC指揮中心大區域封鎖需要，除必要通行或救援</p>
策略十二： 區域封鎖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車輛外，全線高速公路匝道及快速道路入口進行管制。</p> <p>(四)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政策，車站及相關販售區停止營運，並暫停運輸服務(行經醫療院所及公務機關等客運路線除外)。</p> <p><b>二、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政策進行區域封鎖，限制人員車輛進出</b></p> <p>(一) 非經政府許可之民眾禁止搭機。</p> <p>(二) 關閉港區部分管制站，實施門禁管制。</p> <p>(三) 實施進入港區實名制，於進港區管制站前量測體溫並留存</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紀錄。</p> <p>(四) 陸路部分，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政策，設立管制崗哨限制人員車輛進出。</p> <p>(五) 郵局嚴格控制人流，進出採取分流。</p> <p><b>三、除維生及公務必要外，全面關閉交通場站、營業空間</b></p> <p>(一) 機場營業空間全數停止或關閉。</p> <p>(二) 海運旅運航班全面停止場站關閉；港區內遊港船、遊艇等暫停行駛。</p> <p>(三) 封閉國道各服務區大廳，賣場經營業務全面暫停營運服務、封閉服務區主要公</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共設施(公廁)不提供服務。</p> <p>(四) 擇定高速公路北、中、南部路段必要之服務區加油站，開放通行或救援車輛加油及使用公共設施(公廁)。</p> <p>(五) 關閉部分郵局營業場所(或服務窗口)。</p> <p><b>四、安排維持基本交通運作出勤人力</b></p> <p>(一) 調整港區現場出勤人數至最低業務執行且工作安全員額。</p> <p>(二) 船舶航管中心管制員依最適人力標準出勤，並於塔台內強制實施設交距離。</p> <p>(三) 依無法出勤人數及</p>

		階段		
		第一階段 過渡期	第二階段 警戒期	第三階段 管制期
				<p>停止營運規模，進行車站、車班組工作人力調配，並維持基本運輸能量，隨時依政府指示辦理衛生動員業務。</p> <p>(四) 安排必要性公務、維護出勤人力，以維持機場基本運作。</p> <p>(五) 機場公司啟動遠距(居家)辦公，最多可擴充至200人。</p>

# 文化場館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 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因應方案（草案）

## 一、前言

目前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儼然已成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相對成功的抗疫模式，受到國人信任，也受到國際矚目。為防範於未然並提前佈署，確有預先制定社交管制規範之必要，以備而不用同時又能遇突發情況時能即時有效因應，以保障國內防疫安全。

## 二、傳染阻絕手段的基本原理

SARS-CoV2病毒在密閉空間中可經由飛沫傳播，又由於病毒可在環境中存活數小時，故亦可能經由接觸傳染。為中止或減緩病原在人群間傳播，可透過切斷傳染途徑的方法，防止易感宿主接觸到病原，為與疫苗及藥物等醫療介入區別，WHO將這類防治方法稱之「非醫療之公衛介入措施（Nonpharmaceutical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本計畫稱為「傳染阻絕手段」，可運用於在新興傳染病大流行時疫苗研發上市前的空窗期，減輕傳染病對個人及社區的影響，是倫理原則的一種實踐，且各項手段應符合比例原則及考量自願性。

新興再浮現疾病雜誌（Emerging Infectious Diseases）在其2006年元月刊，將這類措施歸類成4大類：（1）限制病毒在國際間傳播的措施，如邊境發燒篩檢、旅遊限制；（2）減少病毒在國內傳播的措施，如病人隔離、密切接觸者檢疫，或取消群眾集會、停課等擴大社交距離措施；（3）降低個人風險，如加強洗手習慣；（4）對民眾之風險溝通[3]。另依據多項針對1918-19年流感大流行之研究，傳染阻絕手段須及時並持續採行，並同時運用多種方法 [1,2]。

### 三、執行策略

傳染阻絕手段分列個人/家庭層級及社區層次等12大策略。

對應12大策略，文化場館（包含展覽類場館：如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等；表演類場館：如音樂廳、演藝廳等；放映類場館：如電影院；複合型場館：兼具展覽及表演等功能之場館，如文化中心、文創園區等。）分別可採取因應方案如下：

#### （一）個人與家庭層次手段

個人與家庭層次手段包括鼓勵感染控制行為、病例隔離（patient isolation）、密切接觸者檢疫（contact quarantine）及家庭物資儲備等。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 本策略在任何疫情等級皆應持續採行；以一般民眾、學校和機關團體為鼓勵對象，主軸包括鼓勵維持手部衛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時在家休養，教導適時使用口罩之觀念，目前已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可供參考。

**文化場館因應方案：**場館應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於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宣導民眾維持手部衛生、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生病時在家休養、適時使用口罩之觀念。

**策略二：病例隔離** 本策略針對傳染病之疑似、可能或確定病例予以採行，予以區隔並限制其行動於特定場所內，並提供醫療服務，以減少病原傳播，防止疫情擴大。至於隔離治療之期間，基本上，除考量臨床症狀的緩解因素外，還要視當時的病毒特性及可傳染期而定。隔離方式依場所可分為：醫療院所隔離、居家隔離及機構隔離等。

**策略三：接觸者隔離** 本策略係對疑似暴露而未發病者予以區隔與限制其行動，監視其健康狀況，以避免病毒散播並及時

治療，以防止疫情擴大。依疫情特性與其規模，可能的檢疫方式包括：

1. **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相當於國外所稱之 voluntary quarantine 概念；對象為疑似、可能及確定病例的密切接觸者或自感染區入境之人員，於隔離/檢疫期間內，應居家勿外出，並監視健康狀況，同住家人則可自由活動；此為最容易執行的接觸者檢疫方式。
2. **集中機構檢疫**：無法居家隔離/檢疫者，如無家屬者、觀光客、過路者或需特殊照顧者等，由地方政府擇定適當空間作為檢疫機構，並安排該等人員進行檢疫。
3. **工作場所檢疫**：適用於疫情防治人員、醫護人員及自疫情發國家/地區入境之機（船）組員。工作場所檢疫人員可持續工作，但須適當防護；當不必工作時，可進行居家檢疫或機構檢疫。WHO 認為，無論隔離或檢疫，皆應盡量採取自願，萬不得以時才採強制作為，如此方符合倫理原則。

## （二）社區層次手段

社區層次手段包括區域檢疫、加強公眾集會之感染控制或取消公眾集會活動、加強大眾運輸工具之感染控制、校園防疫、關閉公共場所等適用於國內出現病例情況的擴大社交距離（social distancing）措施，以及適用於個案數暴增狀況的庇護（sheltering）、區域封鎖（cordon sanitaire）、限制國內移動等措施，以延緩疫情高峰，降低衝擊。全國性之接觸限制策略，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視病毒特性、防治需要及可行性等，下達決策指令，而地方政府、醫療機構、社區組織等可預先研擬執行方式，加以彈性運用。

**策略四：區域檢疫** 當病毒可能大量存在某一特定地點（如郵輪、工作場所、醫療機構等），並可界定一群人具有共同暴

露經驗時，可視疫情控制需要，針對該等人員同時於該區域中執行檢疫。

**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或活動取消** 有關開學或畢業典禮、宗教活動、運動比賽、婚喪喜慶、政治集會等公眾集會，在大流行期間，主辦單位應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事前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參加，於集會場所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考量部分公眾集會的環境可能難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而造成病毒散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疫情控制需要，考量集會形式、人數及該地區疫情等級，並依循WHO建議，評估上述公眾集會是否適合照常舉行。至於執行程度，以取消為原則，以減少規模、延緩舉辦為例外。目前已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可供參考。

#### 文化場館因應方案：

##### 1. 整備場館環境及人員，落實區域清潔及人員防護

- (1) 第一線服務人員值勤時應全面佩戴口罩，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落實健康管理。
- (2) 民眾進入場館或室內密閉空間前，需由專人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並建議進入場館民眾佩戴口罩，發燒（額溫攝氏37.5度以上）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禁止進入。
- (3) 場館應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民眾、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 (4) 場館應維持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空調系統宜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

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 (5) 場館應依空間大小及席次比例，以室內保持 1.5 公尺以上社交距離，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可容留人數或調整座位分配，採間隔座、梅花座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作法，人數並不得超過100人。室外活動應保持1公尺社交距離，人數不得超過500人，並適時佩戴口罩。
- (6) 場館之工作及演出人員於佈展、排練或錄影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適時佩戴口罩。
- (7) 第一線服務人員有一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場館有直接關聯，場館原則關閉二週清潔消毒，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

## 2.辦理藝文活動風險評估，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1) 辦理前需依據指揮中心頒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下稱公眾集會指引）所列風險評估指標評估，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
- (2) 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倘評估決定辦理，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3) 藝文活動或文化服務如包含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如AR、VR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暫停使用。
- (4) 涉及人員交流之國際映、演、研討會、論壇等活動，宜取消或延期辦理；倘確有辦理之必要，應落實風險評估，並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3.落實藝文活動實名制、人數控管並保持社交距離

- (1) 對於參與民眾採取實名制，並宜以能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
- (2) 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者，應予停辦；非屬前述情形者，應依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如仍辦理，須訂定防疫應變計畫，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3) 活動屬參與者將長時間（如1小時以上）固定同一座位，或參與者間有密切互動，參與者須全程戴口罩。
- (4) 演出、技術、場務等人員演出前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與排練、演出，並應落實14天自主健康管理。
- (5) 工作/演出人員與民眾動線分流管理（含進場、散場及中場休息），演出人員不進觀眾席，亦不開放上臺獻花、後臺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 大眾運輸工具因屬公眾使用且多為密閉空間，故當大流行已在社區現蹤的疫情條件之下，必須有所因應。運輸業者除於平時應有常態性的清理流程，變時更應加強感染控制作為，如配置拋棄式手套/外科口罩/消毒用品，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長程運輸則須預為因應有症狀乘客之空間分隔。目前已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可供參考。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停課」係以「班級」為單位而停止上課數日，「關閉學校」則是以「學校」為單位，以減緩病毒傳播，延緩疫情高峰。二者適用於國內已發生社區感染，且好發族群為年輕人之疫情狀況，將依病毒之嚴重程度決

策採行何項策略。然而，停課或關閉學校並無法完全阻斷流感病毒在社區中傳播，因此應對外溝通不能期待學校中沒有任何一例病例。在停課或關閉學校期間，家長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家中青少年及兒童，不能放任孩童在校外聚集活動，以達降低疫情擴散之效益。而教育單位則應規劃停課的配套措施，以避免學生課業因而中斷。教育部已於109年2月20日公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可供參考。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 在疫情流行期間，各營業場所應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或要求進場民眾配戴口罩，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若疫情擴大，因應疫情控制需要，並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關閉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特別是有較高機率近距離接觸之場所，例如舞廳、夜店、酒吧、夜總會、KTV及遊藝場等無法維持交距離之場所，此外，如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甚至百貨公司、戲院等民間產業，都須視疫情狀況考慮關閉。目前已訂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型營業場所」可供參考。

**文化場館作為：**

**1. 藝文活動暫停，維持靜態基礎服務**

各文化場館暫停對外文化服務及藝文活動，僅保持靜態基礎開放（如展覽）及電話／網絡等非直接接觸性質之服務。具體要求進入場館者須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 2. 各文化場館暫停對外開放，亦不提供服務。

**策略九：快速圍堵（rapid containment）** 快速圍堵係以病毒流行的社區為執行範圍，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並輔以擴大社交距離、加強監視等公共衛生介入。居民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惟特殊狀況可考量准予離開，例如篩檢陰性且觀察滿14天。目的在於消滅社區中甫產生或剛傳入的新病毒，且傳播尚未擴大範圍之前，將視必要性及可行性考量實施。

**策略十：庇護（sheltering）** 庇護是限制多數人的社交活動，與隔離、檢疫有所不同，它不是針對生病的人或密切接觸者，而是大多數沒有暴露史的人，且一般沒有強制性。類似國外在暴風雪侵襲的日子裡，以及國內颱風來襲時，政府會發布「停班」或「停課」訊息，要求民眾停留家中，以確保自身安全。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減少外出，使相互接觸之機會得以降低，來防止疫情持續傳播。但為維持社會基本功能，屆時決策將應審慎為之。當病毒傳染力及嚴重度很強，社區流行規模已經擴大至不可能進行密切接觸者調查，隔離、檢疫、擴大社交距離等所有積極的防治措施都已執行，仍無法阻止病毒擴散，若社交活動仍持續，將無法有效減緩感染風險，可考量採行庇護措施。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旅行型態包含空中、海路、陸路等運輸系統，而限制的程度，可從輕度的提出旅行警示，到取消交通運輸等強制性措施等。因屬對民眾之強制性作為，且可能影響層面廣泛，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其必要性及影響程度後，嚴謹決策之。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cordon sanitaire）** 區域封鎖是指強力執法禁止民眾進出某社區，目的在於避免病毒擴散至其他區域，

將僅實施在發生嚴重疫情的社區，執行期間並不確定，視疫情控制需要，屆時由中央與地方指揮中心共同決定。此措施執行困難度極高，且基於人權與倫理考量，除非有特殊必要的理由，將不會貿然實施；區域封鎖為控制疫情的終極手段。

#### 四、法源依據

##### 傳染病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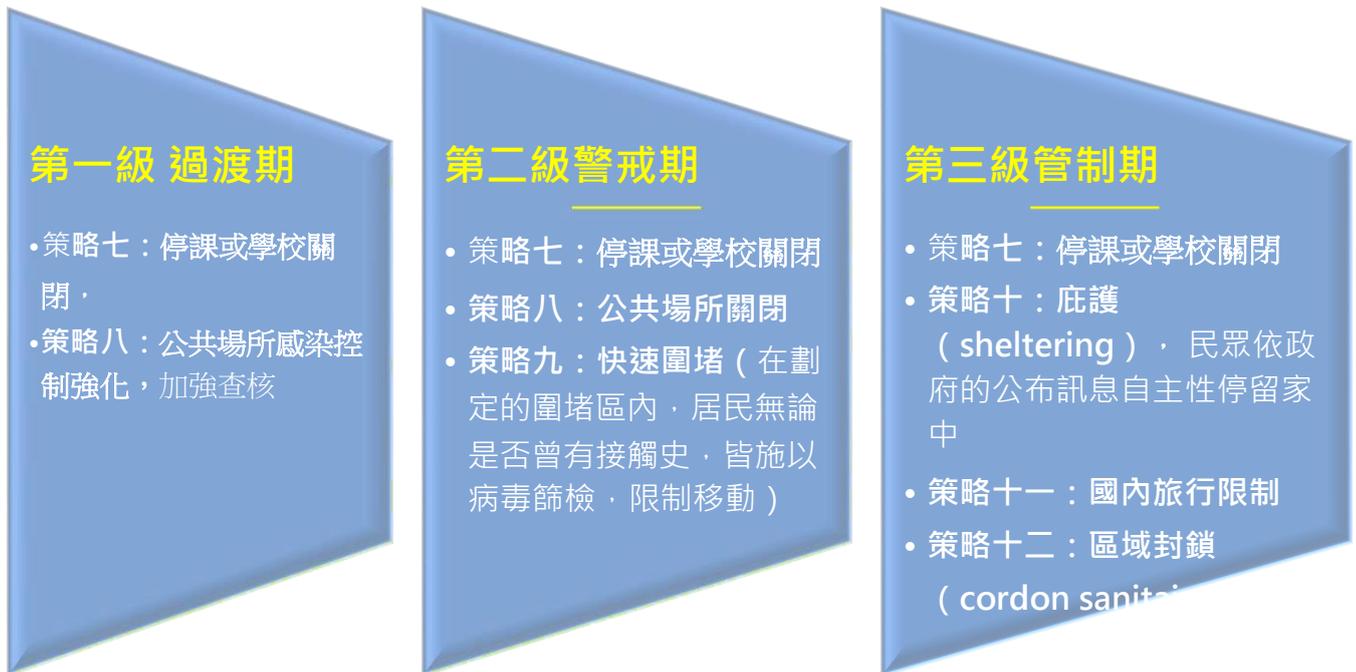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五、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 （一）現行階段已採行策略

情境：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

目的：為鼓勵社會大眾養成習慣，保持社交禮貌及適當之社交距離，有制定規範進行「柔性勸說」之必要性。

已採行策略：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

策略二：病例隔離

策略三：接觸者隔離

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與活動取消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作法：依目前社交距離指引，制定適當的社交距離，宣導民眾配合。

文化場館作法：參照指揮中心相關指引，揭示文化場館隨時落實公共場域及設備之清潔消毒等整備，第一線服務人員個人

健康防護與執勤時面對民眾之標準作業，各文化場館評估相關藝文活動辦理與否及事前應準備項目，包含評估活動風險、調整辦理方式及實名制入館等。

影響：對民眾影響較低，且以柔性勸導為原則，較無強制效力。而無法維持足夠社交距離之室內場所、餐飲業、旅遊等行業，可能會因疫情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而自主停止營業，失業人口增加。

對文化場館之影響：對文化場館及民眾造成初步影響，各場館需具體落實相關環境整備，另除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者外，相關藝文活動由各文化場館進行風險評估。

配套：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

文化場館因應之配套：

1. 提供公共場域相關清潔消毒指引、辦理藝文活動之風險評估指標等。
2. 各類藝文紓困補助方案：協助場館、藝文事業及工作者減輕營運負擔（人員薪資優先），並補助於此期間提出因應措施，以提升未來營運能量。
3. 藝文艱困事業員工薪資及營運補貼：針對受重大衝擊或顯已無法持續營運的藝文艱困事業，擴大補助員工薪資及營運資金。
4. 藝文事業貸款利息補貼：藝文產業納入「中小企業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方案」，另配合大型融資保證提撥專案，提供大型藝文事業融資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
5. 藝文自雇者納入勞動部自營業者補助專案：補貼藝文工作者薪資，減輕疫情影響承攬契約或工作約定所造成之困難。
6. 以行政調控措施，提早撥款、調高撥款比率、因應疫情變更或展延計畫、從寬認列已支出費用等，支持已核定之藝

文相關補助計畫。

7. 研訂本部暨所屬文化場館之租金、權利金或規費等減免措施，分攤經營者營運壓力。
8. 推動符合產業經營模式的傳播方案，如鼓勵文化場館發展線上文化服務（如數位展覽等），促進民眾上網體驗。
9. 將藝文消費納入振興抵用券適用範圍，刺激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動機。

## （二）第一級過渡期

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目的：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娛樂場所，並藉由罰則，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

可使用策略：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作法：依目前社交距離指引，制定適當的社交距離，宣導民眾配合。進一步約束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的防疫作為，要求各營業場所應視需要採行感染控制措施，包括，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在入口處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或要求進場民眾配戴口罩，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KTV 僅限單人或家庭成員使用，夜店、酒吧、舞廳、夜總會及遊藝場等須確實維持顧客間之社交距離，並加強查核。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場所必須停止營業。此外，如圖書館、博物館、音樂廳，甚至百貨公司、戲院等民間產業，都須加強管理。

文化場館作法：強化現行已採行之策略。

影響：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娛樂場所，並藉由罰則，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

對文化場館之影響：

1. 民眾因疫情而減少藝文消費或近用文化場館，造成經營者營運困難，連帶致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收入減少，對藝文發展環境造成衝擊。
2. 各文化場館暫停部分藝文活動，並強化公共及辦公區域清潔消毒。

配套：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獎勵或賦予標章給予願主動配合社交距離政策而減少客源並強化店內消毒等防疫措施店家，以吸引信任店家的注重安全的顧客上門。

文化場館因應之配套：持續實施現行之配套措施。

(二) 第二級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目的：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

可使用策略：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策略九：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作法：除保留維生（超市、藥局）、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必要性公務之外，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針對發生群聚社區民眾進行擴大篩檢，並限制該處民眾之移動。檢測陽性個案送到醫院隔離治療。其他居民以不任意移出圍堵區為原則，惟

特殊狀況可考量准予離開，例如篩檢陰性且觀察滿 14 天。

**文化場館作法：**各文化場館暫停所有藝文活動及對外服務。

**影響：**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營業場所，將擴大企業倒閉及個人失業潮。對部分民眾會限制其活動範圍。

**對文化場館之影響：**

1. 限縮文化場館之開放，將擴及場館之經營狀況，甚至造成相關工作人員失業。
2. 藝文活動暫停辦理，影響場館及其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生計，並使藝文產業量能萎縮。

**配套：**

1. 進一步對影響之行業別進行紓困。
2. 加大力度藉由新聞或宣導，引導大眾憂患意識，形成更願意主動配合社交距離的風向。

**文化場館因應之配套：**

1. 持續辦理各類藝文紓困措施（含補助、補貼、行政調控及減租等），支持藝文事業及工作者。
2. 加強拓展文化內容傳播通路，豐富文化服務內容，增加民眾近用管道。
3. 擴大開發潛在藝文消費人口，為未來振興預作準備。
4. 疫情過後協調文化場館優先提供國內團隊使用，另研商國片映演協商機制，提高國片排片率。

**（三）第三級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目的：**藉由強制停班停課，即刻阻絕傳染鏈之乒乓傳遞，以快速內縮傳染樹。

**可使用策略：**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十：庇護 (sheltering)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cordon sanitaire)

作法：除保留維生 (超市、藥局)、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必要性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停課：

訂定 14 天 (或更長) 之管制期，所有民眾一律同期自覺地停留在家戶內停止移動，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彼此避免接觸，若有疑似症狀則電告 1922 後送強制隔離，藉由家戶封閉及個人社交封閉手段，以停止此起彼落、不停歇的傳染鏈。

文化場館作法：所有文化場館均應關閉，工作人員亦應依循指揮中心宣布之管制期及相關措施，隨時配合指揮中心最新指示。

對文化場館之影響：全面關閉文化場館，造成其上下游事業及承攬相關服務之自然人經濟困難；民眾無法接觸實體文化服務。

配套：

1. 官方在第二期警戒期即開始準備累積醫藥、維生等可能於第三期停止運作後短缺的物資，並擬定相關配套計畫。  
並藉由輿論引導，在不引起民眾恐慌下，寧靜影響民眾家戶開始有多儲存必要物資的習慣 (但操縱之槓桿難度很高)。
2. 為縮短內需等經濟活動完全停滯之影響，避免時間延長導致民怨沸騰。故必須在 14 天的管制期內，畢其功於一役，確實做好緊密不透的移動管制，及最妥善貼心的配套措施，務於 14 天圓滿後在民眾尚能接受的範圍下，斬斷絕大多數的潛在傳染鏈。
3. 穩定民心、維持治安，視為第一要務。

4. 設置第一線醫療、防疫、秩序維持、維生、必要性執行公務者之幼兒或老人照顧場所。
5. 利用全國、地方有線頻道及廣播、網域，定時持續發送最新疫情及不斷滾動式調整之需民眾配合事項。

文化場館因應之配套：

1. 擴大辦理各類藝文紓困措施（含補助、補貼、行政調控及減租等），維護藝文事業及工作者生存環境。
2. 持續規劃藝文振興方案，維繫藝文產業及其工作者，累積壯大藝文生態系之能量。
3. 協助場館研議延長受影響之特展或調整演出檔期，以彌補場館關閉所減損之效益。

1. Howard Markel, Harvey B. Lipman, J. Alexander Navarro, et al.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implemented by US cities during the 1918-1919 influenza pandemic. JAMA 2007;298:644-54.
2. Howard Markel, Alexandra M. Stern, Martin S. Cetron. Theodore E. Woodward Award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Employed By  
策略計畫-第 3 版-75 Major American Cities During the 1918–19  
Influenza  
Pandemic. Trans Am Clin Climatol Assoc. 2008; 119: 129-42.
3. WHO Writing Group.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 for Pandemic Influenza, International Measures. Emerg Infect Dis. Jan 2006;12 (1) :81-7.

# 勞動部阻絕社區傳染各階段配套策略之應變作為

日期：109/4/16 版

## 一、移工管理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第一級 過渡期	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	<p><b>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b></p> <p>一、避免群聚：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已通知雇主及仲介公司加強向在臺工作之移工宣導，建議於非上班時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場所，外出時戴口罩，並落實肥皂勤洗手的好習慣，務必避免手觸摸眼口鼻，以減少感染風險。</p> <p>二、強化措施：</p> <p>(一) 訂定移工休假外出行政指引，並要求雇主及仲介公司落實管控。</p> <p>(二) 針對一定居住人數宿舍，請地方政府進行訪視及宣導。</p> <p>(三)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向移工宣導保持社交距離。</p>
第二級 警戒期	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p>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p> <p>策略九：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p>	<p><b>一、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b></p> <p>(一) 管制外出：配合疫情控制，已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立即通知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移工外出，並請地方政府派員至各主要車站週邊、宗教地點及移工商店街等場所加強訪視。</p> <p>(二) 居住管理：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落實移工進入居住地點休憩空間時，應進行人數管制，並進行體溫量測，且應配佩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p> <p>(三) 隔離措施：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如發現移工有體溫異常現象、流鼻水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其自主健康管理或協助其就醫。居住地點內有確診個案，立即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安排 1 人 1 室場所隔離移工(或由政府協助安排場所)。</p> <p>(四) 宣導事項：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仲介公司反映，或撥打 1955 專線尋求協助。</p> <p>(五) 提供補助：本部得視疫情補助雇主部分生活照</p>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p>顧管理費用。</p> <p><b>二、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b></p> <p>(一) 配合管制：因移工住宿地點均屬法定通報事項，將配合劃定的圍堵區域，立即通知地方政府、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區域內之移工不得外出。</p> <p>(二) 生活照顧：管制圍堵區內之移工在住宿地點不得外出，雇主或仲介公司應提供生活照顧(提供三餐及飲用水等)，倘移工有購置日常用品需求，雇主或仲介公司應協助處理。</p>
第三級管制期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p>策略十：庇護</p> <p>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p> <p>策略十二：區域封鎖</p>	<p><b>一、庇護，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b></p> <p>(一) 暫停移工業務：暫停引進移工、暫停辦理轉換雇主作業、暫停勞資爭議協調並適時提供安置協助，並管制移工暫不返國。</p> <p>(二) 降低居住人數：管制移工停留在住宿地點不得外出，雇主或仲介公司應提供生活照顧(提供三餐及飲用水等)，並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降低移工每室居住人數(或由政府協助安排場所)。</p> <p>(三) 症狀通報：1955 專線全年無休，倘宣布停班課 1955 專線將啟動居家值機服務，持續提供服務。移工有疑似症狀，可撥打 1955 專線協助通報 1922 專線。</p> <p><b>二、國內旅行限制</b></p> <p>管制交通：配合管制外出及限制國內旅行，將要求雇主或仲介公司管制移工不得騎乘電動機車、自行車，並請地方政府加強查核。</p> <p><b>三、區域封鎖</b></p> <p>提供補助：本部得視疫情補助雇主部分生活照顧管理費用。</p>

## 二、主管設施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第一級過渡期	出現感染源未明之	策略七：停課或學	<p><b>一、職訓場所</b></p> <p>(一) 業已訂定職業訓練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p>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校關閉 策略八： 公共場所 感染控制 強化	<p>施，規範「開訓前」、「訓練期間」之相關防護措施。</p> <p>(二)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之社交距離規範，室內應保持 1.5 公尺、室外保持 1 公尺之社交距離。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p> <p>(三) 若空間足夠，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p> <p>(四) 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p> <p>(五) 訓練單位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停課標準參考教育部所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有關大專校院規定辦理。</p> <p><b>二、就業中心</b></p> <p>已於 109 年 4 月 6 日檢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注意事項」予各分署及相關地方政府，加強進出民眾及服務人員防疫措施、健康管理與社交距離。</p> <p><b>三、創客基地</b></p> <p>針對民眾測量體溫、提供酒精進行手部消毒、保持社交距離 1.5 公尺及要求配戴口罩始得進入室內場域。</p> <p><b>四、技能競賽及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b></p> <p>(一) 技能競賽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各競賽場張貼宣導海報或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參加者佩戴口罩；維持手部清潔，並保持經常洗手習慣。</li> <li>2.選手採 APP 掃描身分證方式報到，降低人員因簽到作業而增加傳染風險。</li> <li>3.進行全面量測體溫作業。</li> <li>4.要求各競賽場開啟對外窗，並保持空氣流通。</li> <li>5.選手及裁判人員除佩戴口罩外，要求各崗位</li> </ol>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p>間盡量保持防疫社交距離以上(室內至少 1.5 公尺，室外至少 1 公尺)或採取隔板隔開。</p> <p>6.各競賽場準備個人清潔與防護用品及環境消毒用品。</p> <p>(二) 技能檢定場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檢人、模特兒、陪考者一律自備並佩戴口罩入場，未戴口罩者須填寫健康聲明卡。</li> <li>2.所有工作人員及應檢人、模特兒、陪考者量測額溫或耳溫，未發燒者才能入場。</li> <li>3.應檢人、模特兒、陪考者屬於執行防疫介入措施者，一律不得入場。另模特兒、陪考者須列冊登記。</li> <li>4.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日期得視疫情延後辦理，不受限各梯次原訂辦理期限，惟仍需在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辦理完畢。</li> <li>5.聘請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遴聘監評(場)人員時，請先詢問是否為疾管署採行疫情介入措施之相關管制人員，如該員屬於正在接受衛生、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且介入措施期間與檢定期間相衝突者，該段期間請勿聘請該員擔任試務相關人員(包含試務、場管、服務人員等)及監評(場)人員。測試日如檢測有發燒情形，亦勿聘請該員。</li> <li>6.測試前，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麥克風、桌椅等請進行清潔、消毒。</li> <li>7.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建議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li> <li>8.各職類各站空間之人員(如美容、女子美髮、男子理髮等)以總數不超過 50 人為原則(人員包含應檢人、監評(場)人員、模特兒、模擬案主等等)，請將各場次應檢人數妥適降低，避免群聚(可增加辦理天數)；惟如經考量各項綜合因素無法降低人數者，得視疫情延後辦理測試。</li> <li>9.測試場地保持良好通風換氣或可開窗通風。</li> </ol>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p>10.避免人員近距離接觸，間隔距離視各個測試場地空間而定，並盡量安排固定位置。</p> <p>11.防疫物資準備：包含口罩、手套、酒精棉、洗手液(含乾洗手、肥皂)、耳(額)溫槍、消毒費用等，可於檢定經費中支應。</p> <p>12.測試後將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p>
第二級警戒期	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p>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p> <p>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p> <p>策略九：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p>	<p><b>一、職訓場所</b></p> <p>(一) 停課標準</p> <p>1.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p> <p>2.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p> <p>(二) 未停課班級，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社交距離處理</p> <p>1.尚未開訓</p> <p>(1) 下修預訓人數。</p> <p>(2) 拆班上課。</p> <p>(3) 維持原訓練人數，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p> <p>2.訓練中</p> <p>(1) 拆班上課。</p> <p>(2) 維持原訓練人數，師生須全程配戴口罩。</p> <p><b>二、就業中心</b></p> <p>(一) 延續第一級作為。</p> <p>(二) 暫停辦理活動，關閉就業中心提供民眾使用之公共空間，採預約制服務及擴大社交距離。</p> <p><b>三、創客基地</b></p> <p>(一) 延續第一級作為。</p> <p>(二) 禁止一般民眾進入創客基地，並停止辦理活動。</p> <p><b>四、技能競賽及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b></p> <p>(一) 技能競賽場地</p> <p>1.延續第一級作為。</p> <p>2.延期辦理競賽。</p> <p>(二) 技能檢定場地</p>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p>3.延續第一級作為。</p> <p>4.屬於在劃定的圍堵區內之辦理單位，協助延後測試日期或者暫停辦理技能檢定，待解除管制後再行恢復辦理全國檢定測試。</p> <p>5.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p>
第三級 管制期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p>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p> <p>策略十：庇護</p> <p>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p> <p>策略十二：區域封鎖</p>	<p><b>一、職訓場所</b></p> <p>(一) 課程變更(含延後開課、停課再復課)或停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延後開課。</li> <li>2.停課後補課。</li> <li>3.停辦。</li> </ol> <p>(二) 線上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科：訓練單位(含分署)得改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惟須掌握學員實際出缺勤狀況、線上查課及維持訓練成效。</li> <li>2.術科：考量術科課程均需學員實際操作，參採教育部作法，僅將「教師示範」改為線上授課，復課後仍維持由學員實務操作，以維持訓練品質。</li> </ol> <p>(三)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因應機制</p> <p>因疫情致停課或延課者，該班職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期程不因此重新核算：疫情期間若訓練單位因應疫情而停課或延課，不影響參訓學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權益。</p> <p><b>二、就業中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延續第一、二級作為。</li> <li>(二) 暫停實體人對人服務，採線上或郵寄申請。簡化失業給付及相關津貼申請流程。</li> </ol> <p><b>三、創客基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延續第一、二級作為。</li> <li>(二) 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防疫政策，針對疫情嚴重區域進行封鎖。</li> </ol> <p><b>四、技能競賽及技能檢定場地（不含委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技能競賽場地</li> </ol> <p>延續第一、二級作為。</p>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p>(二) 技能檢定場地</p> <p>1. 延續第一、二級作為。</p> <p>2. 公告暫停尚未受理報名之技能檢定梯次；已完成報名之梯次，皆延後至疫情緩和之後辦理。檢定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再次進行清潔、消毒，尤其共用之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p>

### 三、職場及勞工協助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第一級 過渡期	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p>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p> <p>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p>	<p>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輔導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就工會教育或非必要會議予以停開。如為必要會議原則改以線上或視訊方式辦理。</p> <p>二、製作各式職場防疫及勞動權益相關文宣，運用網路、FB 等各式媒體通路，擴大宣導成效。</p> <p>三、勞動檢查機構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檢查時，一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場防疫相關措施，並提供改善建議。</p> <p>四、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啟動近期、中期穩定就業或紓困措施。</p>
第二級 警戒期	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p>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p> <p>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p> <p>策略九：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p>	<p>一、持續第一級作為。</p> <p>二、視各地區疫情及防疫情況，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輔導轄內工會、職工福利委員會停辦該地區之所有研習、訓練及群體活動等，以減少人與人之接觸。</p> <p>三、針對高科技廠、養護機構、連鎖賣場、大型食物連鎖店等較具感染風險之行業，實施專案輔導。</p> <p>四、針對勞工人數300以上企業，進行職場防疫措施執行狀況調查，並實施書面查核及必要之現場訪查。</p>

階段	情境	可使用策略	應變作為
		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五、在未有單一都市或縣市封城的情況下，勞工仍可工作情況下，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針對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及勞工啟動中期、長期穩定就業或紓困措施。
第三級管制期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策略十：庇護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一、持續第一、二級作為。 二、對因執行職務造成傷病或死亡之確診勞工，提供職業災害相關補助等權益事項之協助。 三、在單一都市或縣市封城的情況下，因勞工已無法正常工作，為避免發生立即大量失業情勢，將啟動就業保險法僱用安定措施（如延長失業給付），並就事業單位與勞工間勞動契約之維持研擬相關因應措施。

# 「COVID-19 (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屠宰場管制措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04

## 一、前言

COVID-19 (武漢肺炎) 疫情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我國現階段疫情則相對穩定安全，目前我國境外移入病例數亦遠高於本土病例，故國外留學、旅外國人為因應各國疫情紛紛放下學業或工作返國，雖然返國高峰漸息，每日境外移入數也趨緩，然而此波返國潮可能潛藏未就醫或無症狀之感染者，致威脅到國內的防疫安全。

目前我國計有畜禽屠宰場 174 家，分布於全國各地，為避免逐漸提升的感染風險，防止未找到感染源的潛在傳染鏈威脅國內屠宰場防疫安全，本會訂定「COVID-19 (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屠宰場管制措施供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參考。

## 二、執行策略

本會依據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COVID-19 (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草案) 中所列 12 大策略，研擬適用於屠宰場之執行策略，以避免群聚工作而感染疫病。

### (一) 策略一：衛生行為促進

#### 屠宰場場 (廠) 區出入口

1. 屠宰場場方於場 (廠) 區入口處應強制對進入之人員，以 75 % 酒精消毒雙手，並進行體溫監測，發燒 (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 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人員，禁止進入。
2. 落實場區車輛出入口應設置車輛消毒設施 (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0 款)，其消毒措施應符合「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防檢六字第 1081505209

號)。

#### 繫留欄(家畜場)、繫留場(家禽場)-屬室外空間

- 1.繫留欄(場)作業人員彼此應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繫留欄(場)執行屠前檢查時應佩戴口罩並與屠宰場相關人員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
- 3.繫留欄(場)之消毒措施應符合「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防檢六字第1081505209號)。

#### 吊掛區(家禽場)-屬室外空間

- 1.吊掛區作業人員彼此應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吊掛區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時應佩戴口罩並與屠宰場相關人員保持1公尺之社交距離。

#### 更衣室-屬室內空間

- 1.屠宰場工作人員更衣時仍應彼此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屠宰場更衣室應設於屠宰作業區附近適當之地點。應有足夠之空間，工作人員應擁有個人存放衣物之箱櫃，如不能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應分批進行更衣。(屠宰場設置標準第5條第1款)

#### 屠宰作業區(含雜碎處理洗滌區)-屬室內空間

- 1.屠宰作業區作業人員彼此應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作業區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時應佩戴口罩並與屠宰場相關人員保持1.5公尺之社交距離。

(1)應於屠宰室之適當地點，設置屠後檢查站，其長度以

- 每名檢查人員 1.5 公尺以上，其寬度及高度以足供檢查人員順利執行工作為度。(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1 款)
- (2) 落實檢查站內應設具有清潔劑、擦手紙巾之檢查人員洗手設施，並請相關人員落實經常洗手，檢查用具之攝氏 83 度以上熱水滅菌設備。(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6 條第 5 款)
3. 屠宰場對外出入口設泡鞋池或同等功能之潔淨鞋底設備。並應設置洗手消毒設施，包括足夠數目之水龍頭、液體清潔劑及乾手設施，並請相關人員落實經常洗手。(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2 款)
4. 屠宰場所內之清洗作業應符合下列規定：(屠宰作業準則第 8 條)
- (1) 作業結束後之清洗應使用清潔劑。
- (2) 清洗附著有血液或脂肪之部分應使用溫水。
- (3) 消毒作業得使用消毒劑或攝氏 83 度以上之熱水。
5. 屠宰場從業人員應遵守下列衛生作業規定：(屠宰作業準則第 15 條)
- (1) 人員進出屠宰作業場所，應遵守不同屠宰作業區出入之各項規定，尤其嚴格禁止由污染區進入清潔區；訪客亦同。
- (2) 個人物品不得攜入屠宰作業場所。
- (3) 工作鞋於屠宰作業場所使用前後，須經有效之清洗及消毒。
- (4) 進入屠宰作業場所時，應穿戴專用之整潔工作衣帽及工作鞋。
- (5) 屠宰作業線之工作人員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

用清潔劑洗淨。凡與屠體、內臟直接接觸之工作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配帶飾物等。

- 6.對屠宰場從業人員之衛生及健康要求，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符合者，不得從事與屠體及內臟接觸之相關作業。(屠宰作業準則第 16 條)

#### 屠體待運區-屬室內空間

- 1.屠體待運區作業人員彼此應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2.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體待運區執行屠宰衛生檢查業務時應佩戴口罩並與屠宰場相關人員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

#### 檢查人員辦公室

- 1.屠宰場應提供檢查人員專用之辦公室與盥洗浴室，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落實盥洗工作。(屠宰場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4 款)
- 2.若空間足夠，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若正確佩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
- 3.用餐時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則應分時分眾用餐，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 屠宰場人員用餐區域

- 1.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 2.同桌人員應儘可能保持 1.5 公尺之社交距離或以隔板區隔。場方應將桌與桌之距離，儘量拉開至 1.5 公尺距離以上。符合標準並確實定時消毒桌面。

#### (二) 策略二：病例隔離

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倘疑似、可能或確定病例時，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進行隔離並接受醫療服務，以減少

病原傳播，對於進入屠宰場之人員經體溫檢測，如有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情形時，由場方告知當事人電洽 1922 或居家自主管理，勿任意走動以防止疫情擴大。

(三) 策略三：接觸者隔離

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倘為疑似暴露而未發病者應依照衛生福利部規定予以區隔與限制其行動，監視其健康狀況，以避免病毒散播並及時治療，以防止疫情擴大，屠宰場亦加強監控該場內作業人員健康情形。

(四) 策略四：區域檢疫

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屠宰場發生共同暴露經驗時，要求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特定區域中執行檢疫。

(五) 策略五：公眾集會感染控制強化或活動取消

屠宰場辦理活動時如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六) 策略六：大眾運輸工具感染控制強化

屠宰場應向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宣導於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應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定之「COVID-19 (武漢肺炎) 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辦理。

(七)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1. 無涉屠宰場。

2. 屠宰場如有屠宰衛生檢查人員被隔離時，由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調派其他場人員支援。如有屠宰場作業人員被隔離時，無足夠人力進行屠宰作業，導致屠宰場停止屠宰時，該場屠宰之緊急聯繫窗口應媒合至其他屠宰場屠宰 (詳見本措施第三點緊急應變小組內容)，以避免影響民生肉類需求。

(八)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或關閉

於疫情流行期間，屠宰場應宣導相關工作人員避免於非上班時間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場所，如需外出則應確實佩帶口罩，並注意適當之社交距離。若疫情擴大，指揮中心因應疫情控制需要，關閉與維生無關之娛樂等性質之場所時，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則應禁止前往該場所。

(九) 策略九：快速圍堵 (rapid containment)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快速圍堵係以病毒流行的社區為執行範圍，在劃定的圍堵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並輔以擴大社交距離、加強監視等公共衛生介入。倘屠宰場劃定為圍堵區域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十) 策略十：庇護 (sheltering)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庇護是限制多數人的社交活動，與隔離、檢疫有所不同，它不是針對生病的人或密切接觸者，而是大多數沒有暴露史的人，且一般沒有強制性。當政府發布「停班」訊息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不派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工作，爰屠宰場停止屠宰作業，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應自主性停留家中，減少外出，使相互接觸之機會得以降低，來防止疫情持續傳播。

(十一)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當疫情嚴重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其必要性及影響程度後，將從輕度的提出旅行警示，到取消交通運輸等強制性措施等。屆時屠宰場相關工作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應配合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十二)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cordon sanitaire)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區域封鎖是指強力執法禁止民眾進出某社區，目的在於避免病毒擴散至其他區域，基於人權與倫理考量，

除非有特殊必要的理由，將不會貿然實施；區域封鎖為控制疫情的終極手段。倘屠宰場實施區域封鎖時，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 三、各社交管制規範階段與對應執行策略

- (一) 現階段：出現少數感染原為明知社區感染案例，屠宰場應採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策略七等策略。
- (二) 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七外，應增加策略八。
- (三) 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八外，應增加策略九。
- (四) 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屠宰場除已執行屠宰場管制措施策略一至九外，應增加策略十至十二。

### 四、屠宰場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避免屠宰場受疫情影響而有中斷之虞，各屠宰場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並訂定緊急應變計畫（需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應變小組組織：由屠宰場負責人召集屠宰場相關人員成立應變小組，召集應變小組成員應各依其職掌積極配合辦理各項應變措施，直到疫情結束。
- (二) 建立防疫負責窗口及緊急聯繫窗口：防疫負責窗口應掌握疫情變化、政府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及出入人員健康監測、疫情通報等，以因應疫情可能造成營運中斷

時，立即向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倘屠宰場停工時緊急聯繫窗口負責調度至鄰近屠宰場屠宰，並副知所轄之本會防檢局各分局。

## 五、屠宰場緊急應變計畫辦理與檢討

### (一) 啟動時機：

1. 屠宰場作業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1 人感染 COVID-19 (武漢肺炎) 者，期間有接觸人員須全數隔離或檢疫時，原場地經消毒後繼續使用。
2. 屠宰場作業人員或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 2 人感染 COVID-19 (武漢肺炎) 者，則比照公私立學校，全場停工，自行隔離自主管理 14 天。

(二) 全場停工時，由緊急聯絡窗口負責調度至鄰近屠宰場屠宰，避免影響消費者權益。

(三) 全場停工時，依「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進出車輛與繫留場消毒作業輔導措施」進行全場消毒，並由本會防檢局所轄各分局不定期巡查防止違法屠宰情形發生。

(四) 定期檢討及更新防疫應變計畫：有關 COVID-19 (武漢肺炎) 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以確保擬訂之應變計畫可達最大效度。

(通傳會)研訂通訊傳播業者業管場域之防疫因應措施

109.04.16

業管場域	因 應 措 施		
	<p>第一級 過渡期</p> <p>情境：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p> <p>目的：進一步約束非維生之娛樂場所，並藉由罰則，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持續社區傳播。</p>	<p>第二級 警戒期</p> <p>情境：單週出現3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p> <p>目的：關閉非維生之公共場所，強制保持社交距離，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p>	<p>第三級 管制期</p> <p>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p> <p>目的：藉由強制停班停課，即刻阻絕傳染鏈之乒乓傳遞，以快速內縮傳染樹。</p>
一、一般行政人員	<p>1. 分流上班，採彈性工時方式。</p> <p>2. 部分員工早來早走、部分員工晚來晚走</p>	<p>1. 輪流到班</p> <p>2. 各部門員工分組間隔上班(例如星期一、三及五，星期二、四及六)</p> <p><u>3. 啟動異地備援上班：</u> <u>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或進行居家上班等。</u></p>	所有員工居家上班
二、門市、服務櫃台	<p>1. 員工健康監測與通報追蹤機制： (1)全員進入辦公室時需配合測量體溫。 (2)全員自我健康檢視，包含填寫「員工自我健康檢視宣告」以及回填資料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不適症狀者，進出公司皆要配戴口罩，但如為發燒者優先建議請假在家自主健康管理。</p>	<p>1. 配合各地方政府防疫政策圍堵區內門市暫停營業。</p> <p>2. 除第一級措施外，<u>加強宣導客戶透過客服中心或網路門市辦理相關事宜</u>，制定門市緊急狀況應變處理方式(如附件一)，並依實際狀況進行處置。<u>包括：</u></p>	<p>1. 配合政府停班措施暫停營業並關閉門市。</p> <p><u>2. 加強宣導客戶透過客服中心或網路門市辦理相關事宜。</u></p>

(3)有員工請病假或未請假不出勤者，主管需主動聯繫員工瞭解情況，並通報公司內各區窗口

2. 門市人員上班前量測體溫、消毒門市，上班期間全程配戴口罩、勤洗手、適時針對客戶常接觸物體表面進行消毒。
3. 入口處張貼公告、量測體溫，限制進入門市客戶均須全程配戴口罩、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客戶禁止進入。客戶體溫>37.5 度，建議客戶致電客服或使用行動客服 APP 完成服務。
4. 無抽號櫃台設置排隊警示線，門市內等候椅撤離，無法撤離改採間隔或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門市內人數過多時，婉釋客戶在外等候，多鼓勵客戶透過客服中心或網路門市辦理。
5. 張貼公告提醒客戶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1.5m。
6. 店內提供酒精消毒液給客戶使用、店內禁止飲食、店內採間隔座位及每日定時消毒清潔。
7. 暫停門市與門市間人員非必要輪調。持續加強防疫宣導。
8. 空間規劃:規劃接待處與辦公區隔離。
9. 如有居家隔離者採即時通訊之會議模式進行。

(1)門市被疾管局通知有確診顧客到店，立刻通報暫停營業及執行處理方案(環境消毒等)。

(2)多家門市或區域被迫執行社區管制，執行區域中心人力調度處理方案。

(3)發生單店感染狀況，執行單店暫停營業及處理方案。

(4)發生群聚感染狀況，依疾管局通知決定暫停營業店數。

	<p>10. 對員工防疫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球疫情日益嚴峻，利用員工餐廳與外送餐點，以及請同仁盡量在自己座位用餐。</li> <li>(2) 所有用餐人員進出餐廳必須佩戴口罩，就座後再摘下口罩用餐。</li> <li>(3) 如有業務需溝通請以電話、郵件、視訊等方式聯繫，減少面對面接觸感染機會。</li> <li>(4) 請同仁配合量體溫政策並注意自身及家人健康。</li> <li>(5) 疾病流行的程度可能因地區而異，衛生主管機關可能針對個別地區發布指引，因此需隨時注意取得所在地即時準確的疫情資訊，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適當因應。</li> <li>(6) 建立訊息傳遞管道與流程，將防疫計畫和最新疫情資訊傳達給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li> </ol>		
<p>三、辦公場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所清潔：定時以酒精消毒，每 2 週對辦公大樓執行消毒工作。</li> <li>2. 員工：配戴口罩上班，上班前量測體溫。</li> <li>3. 異地備援上班演練：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進行居家上班等演練。</li> <li>4. 辦公室內避免非必要面對面會議，跨區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地方政府防疫政策，依指示全員實施居家上班。</li> <li>2. 未被要求關閉之地區，實施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所清潔：定時以酒精消毒，每週對辦公大樓執行消毒工作。</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各地方政府停班/停課政策，僅值班人員視業務需要可配合居家上班。</li> <li>2. 未被要求關閉之地區，依第二級措施實施。</li> </ol>

	<p>公室改採電話或視訊會議。持續加強防疫宣導。</p> <p>5. 在未開啟冷氣空調下，開啟窗戶，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p>	<p>(2)員工：配戴口罩上班，上班前量測體溫，配合進行疫情調查管控(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接觸史)</p> <p>(3)異地備援上班：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部分人員居家上班。</p> <p>(4)會議改為線上實施。</p> <p>(5) 在未開啟冷氣空調下，開啟窗戶，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p> <p>(6)廠商管理：除必要維修外，其餘廠商訪客一律禁止進入。</p> <p>3. 視辦公區域所在行政區疫情狀況，實施進出管制，必要時啟動居家辦公、異地備援辦公室辦公。</p>	
<p>四、機房設施場所</p>	<p>1. 場所清潔：定時以酒精消毒</p> <p>2. 員工：配戴口罩上班，上班前體溫量測。</p> <p>3. 異地備援上班演練：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進行居家上班等演練。</p>	<p>1. 場所清潔：定時以酒精消毒</p> <p>2. 機房員工：配戴口罩上班，上班前體溫量測。</p> <p>3. 異地備援上班：人員分組於不同地區上班，或部分人員<u>在確保資安管控安全下</u>居家上班。</p> <p>4. 廠商管理：除必要維修外，其餘廠商訪客一律禁止進入。</p>	<p>1. 場所清潔：定時以酒精消毒</p> <p>2. 機房員工：配戴口罩上班，上班前體溫量測。</p> <p>3. 異地備援上班：需值班人員常駐機房，其餘員工<u>在確保資安管控安全下</u>居家上班。</p> <p>4. 廠商管理：除緊急維修外，其餘所有廠商訪客一律禁止進入。</p> <p>5. 如機房設施場所位於已封閉管制區，員工如因搶修或維護必</p>

			要時，須配戴相關防護設備。
五、廣播播音室	每日以殺菌液擦拭工作機具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日以殺菌液擦拭工作機具設備。</li> <li>2. 盡量以 call out 方式進行訪問，若須當面訪問，節目主持人及來賓須全程戴口罩。</li> </ol>	<p>以預錄備援及遠距方式進行。</p> <p><u>6. 在管制人員移動區域，為維持通信傳播維生服務暢通，建議地方政府核發予機房技術人員及必要設備維修人員通行證，以維通信傳播不中斷。</u></p>
六、非大樓員工進出規定	人員進出須量測體溫及酒精消毒手部，檢測通過後才能進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廠商領款一律以郵寄方式替代。</li> <li>2. 送貨員、快遞員禁止上下樓，應自行通知收件人於一樓大廳領件，並將物品消毒後再攜入。</li> <li>3. 訪客來訪限在一樓大廳或某固定區域，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li> <li>4. 暫停所有台內參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面禁止外部人員進入。</li> <li>2. 在公司大樓外張貼聯繫電話及特定人員。</li> </ol>
七、主控、攝影棚等(輪班工作)	分組以上(各組織間的人員不接觸)	分組以上(各組織間的人員不接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備源(<u>另建置電視台訊號源</u>)</li> <li>2. 異地錄影</li> </ol>

八、工 作需 要 使 用 特 定 場 域 （ 或 公 共 場 所 ） 作 業 時	1. 遵守各場域主管單位、各該場域之防疫相關規定。 2.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法令規定，以保障從業人員職業安全。	1. 遵守各場域主管單位、各該場域之防疫相關規定。 2.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法令規定，以保障從業人員職業安全。	1. 遵守各場域主管單位、各該場域之防疫相關規定。 2. 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工法令規定，以保障從業人員職業安全。
--	---	---	---

附件一

直營店門市		處理作法	行動說明
第1級	門市被疾管局通知有確診顧客曾到店	立刻通報 暫停營業	1.該店所有同仁需聽從疾管局指示作業(例：篩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 措施) 2.內部進行調查與該店有接觸疑慮的同仁，同樣須依疾管局指示作業。 3.店門口陳列鄰近備援門市&路線導引告示牌 4.通報窗口對該門市進行消毒作業後，可視當地區感染狀況或人力資源 調派決定是否復業。 5.復業門市皆須自主健康管理(需全天候戴口罩上班)
第2級	多家門市或區域被迫執行社區管制	區域中心 人力調派	1.此區域門市針對進店客一律量體溫 (遇健康異常可婉拒服務) 2.客進店需配合酒精消毒&配戴口罩 (客未戴口罩可婉拒服務) 3.同仁可引導顧客利用遠傳行動客服APP或致電線上客服申辦服務 4.針對一般來客無異常可視人力狀況就近引導至備援門市完成服務 5.區主管以區域中心為首進行人力調配讓門市服務範圍最大化
第3級	發生單店感染狀況	單店通報 暫停營業	1.該店所有同仁需聽從疾管局指示作業(例：篩檢/居家隔離/健康管理..等 措施) 2.內部進行調查與該店有接觸疑慮的同仁，皆須依疾管局指示作業。 3.店門口陳列鄰近備援門市&路線導引告示牌 4.通報窗口對該門市進行消毒作業後，可視人力調派狀況決定是否復 業。
第4級	發生群聚感染狀況	依疾管局通 知決定暫停 營業店數	1.相關同仁皆需聽從疾管局指示作業(例：篩檢/居家隔離/健康管理..等 措施) 2.內部進行調查接觸疑慮同仁，皆須依疾管局指示作業。 3.店門口陳列鄰近備援門市&路線導引告示牌 4.通報窗口對群聚相關門市全面進行消毒作業後，再視區域中心人力調 派狀況，決定可復業家數規模。 5.必要時可打破建制進行全員調派以求確保區域中心或重點門市的正常 營運

#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環保署防疫因應措施(草案)

## 壹、防疫需求廢棄物清理因應措施

### 一、第一級 過渡期(現況)

情境：現況。

目的：減少可能之感染風險。

策略：防疫需求廢棄物分流清理。

作法：

- (一) 居家隔離/檢疫者及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如防疫旅館)等防疫需求廢棄物由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之甲級清除機構轉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 (二) 地方環保局設置之集中點、中央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及確診戶由本署委託之甲清直接收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 (三) 醫療廢棄物處理機構計 11 家(公民營(8)及共同機構(3)),可協助處理量為 26 公噸/日。如居家隔離/檢疫者(含集中檢疫場所,下同)人數增長達 85,000 人時,須開放水美公司(經濟部輔導設置設施)協助處理,可協助處理量為 45 公噸/日,最多可處理居家隔離/檢疫者至 150,000 人之防疫需求廢棄物。
- (四) 甲級清除機構及乙級清除機構許可車輛約有 9,000 輛,其中甲清具 230 台冷藏車,約可載運 195 公噸/日,乙清約有 2,000 台密封式壓縮車等可協助載運之車輛。

### 二、第二級 警戒期

情境：小範圍之特定社區群聚或醫療院所群聚發生。

目的：快速圍堵疫情影響之區域,並維持足夠之清運量能。

策略：有效清理圍堵區域產出之防疫需求廢棄物。

作法：

- (一) 地方環保局於圍堵區域設置垃圾收集點,並應有垃圾桶或垃圾子車等收集容器收集廢棄物。
- (二) 圍堵區域垃圾收集點、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如防疫旅館)及其他零星居家隔離/檢疫者等防疫需求廢棄物由地方環保局委託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至集中點後,再由本署委託之甲級清除機構轉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三) 地方環保局設置之集中點、中央設置之集中檢疫場所及確診戶由本署委託之甲清直接收運至甲級處理設施。

(四) 甲級及乙級清除處理機構應著手訂定持續營運計畫，分流作業人員，以維持清除處理廢棄物機能。

### 三、第三級

#### **管制期(庇護)**

情境：社區傳染普遍，民眾需停留家中減少外出，防止疫情傳播。

目的：維持重要之廢棄物清運量能。

策略：有效清理大量產出之防疫需求廢棄物。

作法：

(一) 宣導民眾減少產出不易存放之廢棄物（如廚餘），廢棄物應放置於垃圾袋紮緊，且盡量存放於家中，於必要時或於管制期結束再行排出。

(二) 地方環保局應於大範圍鄉鎮市區內，規劃設置適當數量（地點）之垃圾收集點以備不時之需，垃圾收集點應有垃圾桶或垃圾子車等收集容器，並應有專人管理。

(三) 地方之各行政區個別委託不重複之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該區垃圾收集點之廢棄物，清運完後逕運往大型焚化廠處理，並制定大型焚化廠進場作業程序供遵循辦理。地方應協助上開乙級清除機構備有必要之物資（垃圾子車、防護設備等）及訓練。

(四) 甲級及乙級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分流作業人員。甲級清除處理機構優先清理高風險之醫療院所廢棄物，並視情況機動調整清理其他防疫需求之廢棄物。

#### **管制期(區域封鎖)**

情境：疫情嚴重之區域，需設立封鎖線強力管制。

目的：強力執法，阻絕擴散。

策略：維持重要之廢棄物清運機能。

作法：

(一) 宣導民眾減少產出不易存放之廢棄物（如廚餘），廢棄物應放置於垃圾袋紮緊，且盡量存放於家中，於必要時或於管制期結束再行排出。

- (二) 地方環保局應於全境區域，規劃設置適當數量（地點）之垃圾收集點以備不時之需，垃圾收集點應有垃圾桶或垃圾子車等收集容器，並應有專人管理。
- (三) 地方之各行政區個別委託不重複之乙級清除機構，清運該區垃圾收集點之廢棄物，清運完後逕運往大型焚化廠處理，並制定大型焚化廠進場作業程序供遵循辦理。地方應協助上開乙級清除機構備有必要之物資（垃圾子車、防護設備等）及訓練。
- (四) 甲級及乙級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分流作業人員。甲級清除處理機構優先清理高風險之醫療院所廢棄物，並視情況機動調整清理其他防疫需求之廢棄物。

## 貳、防疫需求社區公共環境消毒因應措施

### 一、第一級 過渡期(現況)

情境：現況

目的：減少可能之感染風險

策略：加強戶外公共空間環境消毒

作法：

- (一)場所內部公共環境消毒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每天至少消毒1次。
- (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範圍由環保機關執行：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範圍由環保機關執行，重點場所包括交通場站（捷運、火車、公車、計程車）、大型營業場所（百貨賣場、電影院、健身房及其他營業場所）、人潮聚集民生熱點（超市、市場、商圈）、學校、民眾洽公機關、其他配合疫情需要消毒地點等。
- (三)環保機關消毒方式
  1. 消毒藥劑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進行消毒。
  2. 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工作服、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 (四)消毒頻率：人潮眾多且頻繁出入之地點，應提高消毒頻率。

### 二、第二級 警戒期（限制該處民眾移動）

情境：適用較小範圍之特定社區群聚或醫療院所群聚。

目的：快速圍堵疫情影響之區域

策略：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加強重點區域消毒

作法：

(一)場所內部公共環境消毒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負責，每天至少消毒2次。

(二)針對快速圍堵區加強戶外公共環境消毒，並由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消毒地點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及周邊50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

(三)環保機關消毒方式

1.消毒藥劑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進行消毒。

2.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連身防護衣或隔離衣**、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四)消毒頻率：應每周消毒2次。

### 三、第三級

#### 管制期(庇護)

情境：社區傳染普遍，民眾需停留家中減少外出，防止疫情傳播。

目的：消毒範圍擴大，防止疫情持續傳播。

策略：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加強重點區域消毒。

作法：

(一)戶外公共環境消毒範圍擴大，並由環保機關委託病媒業者支援執行，消毒地點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依據疫情調查結果通知環保機關進行確診個案居住或工作地及周邊100公尺戶外公共場所環境消毒。

(二)環保機關消毒方式

1.消毒藥劑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進行消毒。

2.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連身防護衣或隔離衣**、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三)消毒頻率：應每周消毒2次。

#### 管制期(區域封鎖)

情境：疫情嚴重之區域，需設立封鎖線強力管制。

目的：全面消毒，阻絕擴散。

策略：執行疫區大面積環境消毒。

作法：

(一)進行封城管制區全區域消毒，由環保機關委託病媒業者支援執行外，並動員國軍支援加入疫區環境消毒行列。

(二)消毒方式

1. 消毒藥劑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進行消毒。
2. 個人防護裝備：手套、醫療用口罩或濾毒罐、連身防護衣或隔離衣、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
3. 消毒作業方式

(1)環保機關調度洗街車、掃街車及清潔人員進行疫區道路清污工作。

(2)由環保機關及委託病媒業者、國軍共同執行，並請國軍化學兵群消除部隊使用重型消毒車支援，配合任務需要噴灑冷、熱水及消除藥劑，依其作業性質可執行柱狀、霧狀因應人員消除、車輛消除及地區消除等任務。縮短作業所需時間，減少人員體力消耗，執行大面積之消除任務。

(三)消毒頻率：於封城期間定期消毒。

## 參、防疫需求社區污水處理因應措施

### 一、第一級 過渡期(現況)

情境：現況。

目的：減少可能之感染風險。

策略：防疫需求集中場所生活污水排放時進行消毒。

作法：

- (一) 集中隔離/檢疫者及地方政府指定安置場所（如防疫旅館）等防疫需求進行生活污水排放時消毒。
- (二) 安置場所若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者，由該系統處理中心，依其污水處理方式消毒後再排放。
- (三) 安置場所生活污水若為「社區或其他指定地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為維護檢疫場所周圍環境衛

生，應確實於消毒槽或放流口（或污水排入排水溝）前之陰井投放氯錠消毒，依原設計之核准之投藥量或每噸(約 4 人每日排放量)投放氯錠消毒，建議用網袋吊掛氯錠，每日每公噸污水（相當於 4 人）投入 1 顆氯錠（20 公克）。

- (四) 場所放流水如直接排放於環境敏感區位（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或灌溉專用渠道... 等），為免引發民眾疑慮，於選定場所時宜考量注意。

## 二、第二級 警戒期

情境：單周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群聚感染，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案例。

目的：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感染，減少民眾疑慮。

策略：進行社區感染確診者場所防疫需求生活污水排放消毒。

作法：

- (一) 發生社區感染確診者之場所防疫需求進行生活污水排放時消毒。
- (二) 社區感染確診者場所之生活污水，若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接管者，由該系統處理中心，依其污水處理方式消毒後再排放。
- (三) 社區感染確診者場所之生活污水若為「社區或其他指定地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於消毒槽或放流口（或污水排入排水溝）前之陰井投放氯錠消毒，依原設計之核准之投藥量或每日每公噸污水（相當於 4 人）投入 1 顆氯錠（20 公克）消毒，如屬傳統化糞池，建議用網袋吊掛氯錠，於排放口之水溝內消毒。
- (四) 放流水如直接排放於環境敏感區位（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或灌溉專用渠道... 等），為免引發民眾疑慮，投放氯錠應適量及接觸作用時間 30 分鐘以上。

## 三、第三級 管制期

情境：本土病例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

目的：快速內縮傳染樹，減少民眾恐慌。

策略：進行社區感染場所防疫需求生活污水排放消毒。

作法：

- (一) 發生社區感染確診者防疫需求進行生活污水排放時消毒。

- (二) 感染社區之生活污水若已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者，由水資源處理中心依其污水處理方式消毒後再排放。
- (三) 感染社區確診者場所之生活污水若為「社區或其他指定地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應確實於消毒槽或放流口（或污水排入排水溝）前之陰井投放氯錠消毒，依原設計之核准之投藥量或每日每公噸污水（相當於 4 人）投入 1 顆氯錠（20 公克）消毒，如屬傳統化糞池，建議用網袋吊掛氯錠，於排放口之水溝內消毒。
- (四) 感染社區放流水如直接排放於環境敏感區位（如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或灌溉專用渠道...等），為免引發民眾疑慮，投放氯錠應適量，作用時間要 30 分鐘以上。

## 肆、防疫需求焚化廠因應措施

目前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儼然已成全球大流行，為降低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感染風險，防範於未然並提前布署，並確保垃圾焚化廠於「區域封鎖」時能持續營運，爰制定本因應方式，以供垃圾焚化廠參循及遇突發情況時能即時有效因應，以保障垃圾焚化廠防疫安全及廢棄物持續妥善處理。

### 一、第一級過渡期（現況）

情境：現況。

目的：減少可能之感染風險。

策略：加強人員、進廠管制及環境維護。

作法：

#### (一)人員部分

管制措施	員工 (含合約 員工)	常駐外包 人員	洽公人員	協力/承攬 商
加強個人衛生	V	V	V	V
旅遊史調查	V	V	V	V
量測體溫（註 1）	V	V	V	V
消毒雙手	V	V	V	V
配戴口罩（註 2）		V	V	V
記錄體溫			V	V

1. 非屬員工或駐廠人員應於每次進廠時填寫旅遊及接觸史並量測

體溫，若有體溫過高(>37.5°C)、確診病例接觸史、或自旅遊疫情等級第三級入境未滿 14 日者不得進入。

2. 警衛室、地磅室及傾卸平台工作人員全時配戴口罩，並隨身攜帶酒精隨時消毒。

## (二) 廢棄物及車輛進出廠部分

1. 警衛室、地磅室櫃檯裝設阻隔口沫設施或安裝對講機，並減少與司機、洽公人員等之非必要交談及近距離接觸。
2. 告知清運車輛司機、洽公人員防疫注意事項；於警衛室、地磅室入口明顯處張貼防疫注意事項，並配置酒精，要求進廠人員手部消毒。
3. 依環保署 109 年 2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09735 號函，暫停進廠廢棄物落地檢查作業。
4. 針對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進廠作業，要求進廠單位依環保署 109 年 3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7832 號函，強化垃圾轉運站及轉運車輛(含轉運船隻)清運消毒等工作。
5. 有處理確診者之隔離、檢疫場所或居家廢棄物時，管制措施如下：
  - (1) 預先與清運單位或主管機關協商該等廢棄物清運車輛之進廠時間，儘量於某時段集中進廠，以利管控及與其他清運車輛分流。
  - (2) 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前警衛應先疏散及指引等候進廠傾卸之其他車輛於廠外非運送動線處等候。
  - (3) 辦理人員勤前教育，包括防護裝備使用、作業安全及任務後自主健康管理。
  - (4) 於廢棄物清運車輛到廠前，確實查核廠內各氣密門已封閉。
  - (5) 廢棄物清運車輛於進廠時，執行全車及司機與隨車人員之消毒；進廠後，避免作業人員直接接觸清運車輛，車輛過磅後由地磅人員引導，沿傾卸車道直接開往傾卸平台卸載或直接由垃圾投料口投料。
  - (6) 確實紀錄進廠清運車輛車號、載運數量及重量、進廠時間、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廢棄物產生地點。
  - (7) 規劃傾卸地點：

- A. 若於傾卸門進行，需特定傾卸門，以減少廢棄物於貯坑內與其它垃圾交互污染之機會。車輛傾倒完畢時，由垃圾吊車人員立即進行抓吊及焚化作業，不再進行攪拌或其他作業；抓吊該等廢棄物所使用之抓斗，必須與抓吊伴燒垃圾之抓斗分開。
- B. 採直接由垃圾投料口投料時，為避免與垃圾貯坑垃圾接觸造成污染疑慮，可使用堆高機、吊車等搬運機具將該等廢棄物包裝物吊升至垃圾投料口平台，並利用平台所預留之檢修口通道進行搬運，再將包裝物直接傾卸至投料口。
- (8) 清運車輛出廠前需完成清洗車身、內部及消毒後始得離廠。
- (9) 確認所有清運路線都已消毒後才開放其他廢棄物進廠。
- (10) 清運車輛進廠至離場需全程拍照或錄影存證。

### (三) 廠內環境管理

#### 1. 消毒頻率：

區域	設備/物品	消毒頻率
警衛室、地磅室、接待大廳櫃台	電話、電燈/電源開關、櫃檯桌面	每日 2 次
廢棄物清運車輛行走路面	路面、交通錐、路障	每日 1 次
傾卸平台	地面、傾卸門、交通錐、路障、安全索、清掃機具	每日 2 次
茶水間、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桌面、冰箱、飲水機、咖啡機、收納櫃門把、微波爐、電燈/電源開關	每日 1 次
中控室、吊車控制室、各設備控制室、控制盤、辦公室、會議室、餐廳	操作面板、地面、桌面、櫃面、事務機面板、印表機面板、白板筆、板擦、遙控器、椅子、電話、對講機、餐具、電燈/電源開關	每日 1 次
出入口、通道	門把、電燈/電源開關及扶手	每日 2 次

洗手間、電梯	水龍頭、衛生間門把、馬桶 沖水按鈕、電梯按鈕	每日 2 次
--------	---------------------------	--------

2. 辦公座位區隔：廠內辦公人員座位以間隔距離 1 公尺以上或以隔板隔開，或成立第二辦公室，並調整辦公桌與電話、電腦網路等配置。
3. 盤點廠內適當乾淨空間如會議室或乾淨通道，規劃為維修員休息區。
4. 嚴格限制各作業管制區之進出人員，包括廢棄物進廠全程動線，及操作值班工作區域，含中控室、吊車室、值班工程師室、操作輪班更衣室、維修組辦公室、維修休息室、地磅室等。
5. 加強空調系統維護及通風，如中央空調增加室外新鮮空氣進入比例，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適度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 (四) 其他措施

1. 操作單位應指定防疫負責人員並建立防疫應變單位，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
2. 減少非必要會議、改以通訊軟體語音方式辦理。
3. 外包/協力廠商人員進廠危害告知時，一併進行防疫問卷等措施。
4. 暫停外部人員入廠參訪活動及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5. 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6. 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停止上班，即刻就醫。
7. 若有人員居家隔離（檢疫）或確診而無法到班，應建立人員代班或代理、輪值制度，以及備援人力。

## 二、第二級警戒期

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目的：杜絕可能之傳播途徑。

策略：除加強前述之人員、進廠管制及環境維護外，更保持社交距離及環境與車輛之清潔消毒頻率。

作法：

### (一) 人員

管制措施	員工 (含合約 員工)	常駐外包 人員	洽公人員	協力/承攬 商
加強個人衛生	V	V	V	V
旅遊史調查	V	V	V	V
量測體溫(註1)	V	V	V	V
消毒雙手	V	V	V	V
配戴口罩(註2)	V	V	V	V
記錄體溫	V	V	V	V
暫停非必要會議	V	V	V	V
最小工作距離	V	V	V	V
工作地點分流(註3)	V	V	-	-
工作時間分流(註3)	V	V	-	-
在家工作(註3)	V	V	-	-

註：

- (1)非屬員工或駐廠人員應於每次進廠時填寫旅遊及接觸史並量測體溫，若有體溫過高(>37.5°C)、確診病例接觸史、或自旅遊疫情等級第三級入境未滿14日者不得進入。
- (2)警衛室、地磅室及傾卸平台工作人員全時配戴口罩，並隨身攜帶酒精隨時消毒。
- (3)主要係行政及主管人員，操作人員則綜合檢討調整班組數、每日工時及每週做休日數等因應。

## (二) 廢棄物及車輛進出廠

1. 警衛室、地磅室櫃檯裝設阻隔口沫設施或安裝對講機，並減少與司機、洽公人員等之非必要交談及近距離接觸。
2. 告知清運車輛司機、洽公人員防疫注意事項；於警衛室、地磅室入口明顯處張貼防疫注意事項，並配置酒精，要求進廠人員手部消毒。
3. 所有廢棄物清運車輛於進廠時，執行全車及司機與隨車人員之消毒；清運車輛出廠前需完成清洗車身、內部及消毒後始得離廠。
4. 依環保署109年2月10日環署督字第1090009735號函，暫停進廠廢棄物落地檢查作業。

5. 針對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進廠作業，要求進廠單位依環保署 109 年 3 月 10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17832 號函，強化垃圾轉運站及轉運車輛(含轉運船隻)清運消毒等工作。
6. 有處理確診者之隔離、檢疫場所或居家廢棄物時，管制措施如下：
  - (1) 預先與清運單位或主管機關協商該等廢棄物清運車輛之進廠時間，儘量於某時段集中進廠，以利管控及與其他清運車輛分流。
  - (2) 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廠前警衛應先疏散及指引等候進廠傾卸之其他車輛於廠外非運送動線處等候。
  - (3) 辦理人員勤前教育，包括防護裝備使用、作業安全及任務後自主健康管理。
  - (4) 於廢棄物清運車輛到廠前，確實查核廠內各氣密門已封閉。
  - (5) 廢棄物清運車輛於進廠時，執行全車及司機與隨車人員之消毒；進廠後，避免作業人員直接接觸清運車輛，車輛過磅後由地磅人員引導，沿傾卸車道直接開往傾卸平台卸載或直接由垃圾投料口投料。
  - (6) 確實紀錄進廠清運車輛車號、載運數量及重量、進廠時間、廢棄物種類名稱及廢棄物產生地點。
  - (7) 規劃傾卸地點：
    - A. 若於傾卸門進行，需特定傾卸門，以減少廢棄物於貯坑內與其它垃圾交互污染之機會。車輛傾倒完畢時，由垃圾吊車人員立即進行抓吊及焚化作業，不再進行攪拌或其他作業；抓吊該等廢棄物所使用之抓斗，必須與抓吊伴燒垃圾之抓斗分開。
    - B. 採直接由垃圾投料口投料時，為避免與垃圾貯坑垃圾接觸造成污染疑慮，可使用堆高機、吊車等搬運機具將該等廢棄物包裝物吊升至垃圾投料口平台，並利用平台所預留之檢修口通道進行搬運，再將包裝物直接傾卸至投料口。
  - (8) 清運車輛出廠前需完成清洗車身、內部及消毒後始得離廠。

(9) 確認所有清運路線都已消毒後才開放其他廢棄物進廠。

(10) 清運車輛進廠至離場需全程拍照或錄影存證。

(三) 廠內環境管理部分

1. 消毒頻率：

區域	設備/物品	消毒頻率
警衛室、地磅室、接待大廳櫃台	電話、電燈/電源開關、櫃檯桌面	每日 4 次
廢棄物清運車輛行走路面	路面、交通錐、路障	每日 2 次
傾卸平台	地面、傾卸門、交通錐、路障、安全索、清掃機具	每日 4 次
茶水間、員工休息室、更衣室	桌面、冰箱、飲水機、咖啡機、收納櫃門把、微波爐、電燈/電源開關	每日 2 次
中控室、吊車控制室、各設備控制室、控制盤、辦公室、會議室、餐廳	操作面板、地面、桌面、櫃面、事務機面板、印表機面板、白板筆、板擦、遙控器、椅子、電話、對講機、餐具、電燈/電源開關	每日 2 次
出入口、通道	門把、電燈/電源開關及扶手	每日 4 次
洗手間、電梯	水龍頭、衛生間門把、馬桶沖水按鈕、電梯按鈕	每日 4 次

2. 辦公座位區隔：廠內辦公人員座位以間隔距離 1 公尺以上或以隔板隔開，或成立第二辦公室，並調整辦公桌與電話、電腦網路等配置。
3. 盤點廠內適當乾淨空間如會議室或乾淨通道，規劃為維修員休息區。
4. 嚴格限制各作業管制區之進出人員，包括廢棄物進廠全程動線，及操作值班工作區域，含中控室、吊車室、值班工程師室、操作輪班更衣室、維修組辦公室、維修休息室、地磅室等。
5. 中控室值班交接，以中控室電話或視訊會議取代面對面交接。

6. 加強空調系統維護及通風，如中央空調增加室外新鮮空氣進入比例，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適度打開窗戶使空氣流通。

#### (四) 其他措施

1. 操作單位應指定防疫負責人員並建立防疫應變單位，負責包括：掌握疫情變化、防疫宣導、防疫物資準備、衛生管理與人員健康監測、疫病通報，以及防疫應變準備等工作。
2. 減少非必要會議、改以通訊軟體語音方式辦理。
3. 外包/協力廠商人員進廠危害告知時，一併進行防疫問卷等措施。
4. 暫停外部人員入廠參訪活動及相關環境教育課程。
5. 訂定並執行員工健康監測計畫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6. 如有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應停止上班，即刻就醫。
7. 若有人員居家隔離（檢疫）或確診而無法到班，應建立人員代班或代理、輪值制度，以及備援人力。
8. 視設備狀況減少巡檢頻率。

### 三、第三級管制期且實施區域封鎖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致政府當局因疫情控制需要而宣布區域封鎖。

目的：杜絕可能之傳播途徑，並確保焚化廠持續營運。

策略：持續前期之人員、進廠管制及環境維護，並確保營運物料及設備備品庫存量。

作法：持續前期之人員、進廠管制及環境維護作法；另確保焚化廠持續營運部分，作法如下。

#### (一) 提前規劃及部署事項

##### 1. 物料及設備、操作

- (1) 包括燃燒控制、廢氣處理、鍋爐水處理、冷卻水處理、廢水處理、灰渣處理、環境衛生消毒、空調系統等化學藥品及物料數量及其供應商與供應能量之盤點及採購。
- (2) 設備備品、保養物料機具數量及其供應商與供應能量之盤點及採購。
- (3) 除上述藥品及物料之既有貯存空間、桶槽等外，另於廠區其他空間規劃可貯存處所。
- (4) 維持上述藥品及物料既有貯存空間、桶槽等及額外可貯

存處所之最大安全貯存量。

- (5) 設備保養維護外包/協力廠商之盤點及支援協議。
- (6) 底渣及飛灰(包括機關交付及代操作商自收廢棄物所產生者)之去化規劃,並維持其貯坑之最低料位。
- (7) 洽自來水、電力公司其因應封城之水電供應措施。
- (8) 建立(1)項化學藥品之最低使用量參數。
- (9) 配合可能廢棄物減少之降載規劃,儘可能以關閉完整處理線方式因應,以節省藥品、物料及人力。
- (10)配合可能有混雜大量廚餘之廢棄物進廠,建立低熱質燃燒之操作條件。

## 2. 人員

- (1) 規劃可長住廠內之操作保養班及行政支援人力。
- (2) 人員住宿空間之安排及維生、防護、醫藥用品之採購。
- (3) 輪替及備援人力規劃。
- (4) 建立管理階層之遠端管理方式。

### (二) 區域封鎖期間

1. 擷節使用各項物料,化學藥品並得依前述建立之最低使用量參數使用,必要時得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降低污染排放標準。
2. 每日檢視各項物料庫存量與可用天數。
3. 掌握進廠廢棄物種類與性質變化(如混雜大量廚餘之廢棄物進廠時),因應調整操作條件。
4. 若實際情況顯示待處理廢棄物減少,可達關閉 1 或多個處理線且持續達 3 天以上時,應即以關閉 1 或多個處理線方式運轉。

## 伍、防疫需求清潔隊防疫因應措施

### 一、垃圾收集清運防疫措施(適用過渡期、警戒期、管制期)

#### 策略(一)加強個人防護

作法:依作業方式而採取適當之防護

#### 1. 駕駛員

- (1)作業中應配戴醫用口罩(得視需求調整使用口罩型式)。
- (2)手套(乳膠手套或棉布工作手套)。

## 2. 作業（搬運）人員

- (1) 配戴醫用口罩。
- (2) 眼部防護用具(護目鏡等)。
- (3) 雙層手套（內層乳膠手套、外層棉布工作手套、防割手套或橡膠工作手套，外層手套清洗消毒後可重覆使用）。
- (4) 工作鞋。
- (5) 撿拾工具、備用包裝垃圾袋等。
- (6) 必要時作業中穿著防護衣或防水圍裙。

## 3. 督導人員：

- (1) 作業中應配戴醫用口罩。
- (2) 手套(乳膠或棉布)。

### 策略(二) 強化垃圾清運作業消毒防護

作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大，加強清運機具與人員消毒防護

1. 於疫情期間暫停垃圾強制分類，停止破袋檢查。
2. 清運過程發生垃圾洩漏意外，以 5% 濃度漂白水確實噴灑消毒；與垃圾包直接接觸之垃圾子車及重複使用之垃圾盛裝容器，亦同。
3. 清運結束之消毒
  - (1) 清除機具
    - A 車廂內外、輪胎或其他有可能受分泌物污染的場所，以 1% 濃度漂白水確實噴灑消毒。
    - B 清運車輛方向盤、車門把手，以 0.1% 濃度漂白水或 75% 酒精確實擦拭消毒。
  - (2) 清洗手部：完成垃圾收集並卸下防護衣、口罩、手套後，應立即以肥皂和清水澈底清洗手部約 40-60 秒(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應搓洗約 20-30 秒直到手乾)。
  - (3) 防護裝備：穿戴之拋棄式防護衣、口罩、手套廢棄後，應以雙層垃圾袋集中收集，並以 1% 濃度漂白水確實噴灑消毒後，依廢棄物處理。

## 二、因應疫情擴大封城或清潔隊員發生確診個案垃圾收運緊急應變措施（適用管制期）

### 策略(一) 降低垃圾清運頻率

- 作法：1. 疫情期間垃圾收運服務不中斷，可調整收運時段或公告減少垃圾清運天數，以降低接觸感染風險。
2. 視情況，採定點收運垃圾(如公告1個里設置2至3處定點收運點)，避免交互傳染風險。
3. 訂定開口合約委外清運。

### **策略(二) 跨區調度**

- 作法：1. 鄉鎮市轄內跨區或跨鄉鎮調派人力，以10%-30%人力作為預留彈性支援調度。
2. 緊急調度資源回收場人力支援或徵聘臨時人員以因應人力缺口。
3. 調整出勤方式：減少員工間交互傳染，隊員備勤不在同一空間休息，改以彈性分流上班，日夜間同仁不接觸，若人手再不足，暫停非常態性為民服務工作，調配掃路班、機動班或退休人員支援。

有關指揮中心指示各部會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就主管之產業、設施特性研擬各階段之配套策略，本會說明如次：

一、查目前本會協處防疫事項為：加強在陸臺商防疫宣導、協助收集中國大陸疫情資訊、對於滯留疫區國人提供必要協助等事項。

二、依前揭草案之「五、社交管制規範階段」，謹就本會配合事項分陳如次：

（一）第一級過渡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八：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加強查核	無涉本會業管。

（二）第二級警戒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八：公共場所關閉	無涉本會業管。
策略九：快速圍堵（在劃定的圍堵	針對在臺之陸港澳生、企業、停（居）留人士等，本會將分別配合教育部、經

區內，居民無論是否曾有接觸史，皆施以病毒篩檢，限制移動)	濟部及內政部等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	--------------------------------

### (三) 第三級管制期

策略	辦理事項
策略七：停課或學校關閉	在臺陸、港、澳生部分，本會將配合教育部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及提供陸港澳生必要協助。
策略十：庇護（民眾依政府的公布訊息自主性停留家中）	無涉本會業管。
策略十一：國內旅行限制	一、針對在臺之陸港澳生、企業、停（居）留人士等，本會將分別配合教育部、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所訂管制規範，加強相關防疫宣導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加強在陸港澳國人有關政府防疫管制政策宣導。
策略十二：區域封鎖	一、本會將配合指揮中心決定，就涉及兩岸及港澳人員的相關事宜，進行協處（含與陸港澳方面進行聯繫、通報）及宣導。 二、加強在陸港澳國人有關政府防疫管制政策宣導。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

#### 壹、前言

因應目前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及近日連假過後須加緊防疫步伐，防範於未然並提前佈署，透過切斷傳染途徑的方法，防止易感宿主接觸到病原，以中止或減緩病原在人群間傳播，WHO 稱此類防治方法為「非醫療之公衛介入措施 (Nonpharmaceutical public health interventions)」，又稱為「傳染阻絕手段」，以減輕傳染病對個人及社區的影響，爰依據 109 年 4 月 7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20 次會議指示訂定本會社交管制規範，以能即時有效因應，加強防疫作為。

#### 貳、現階段已採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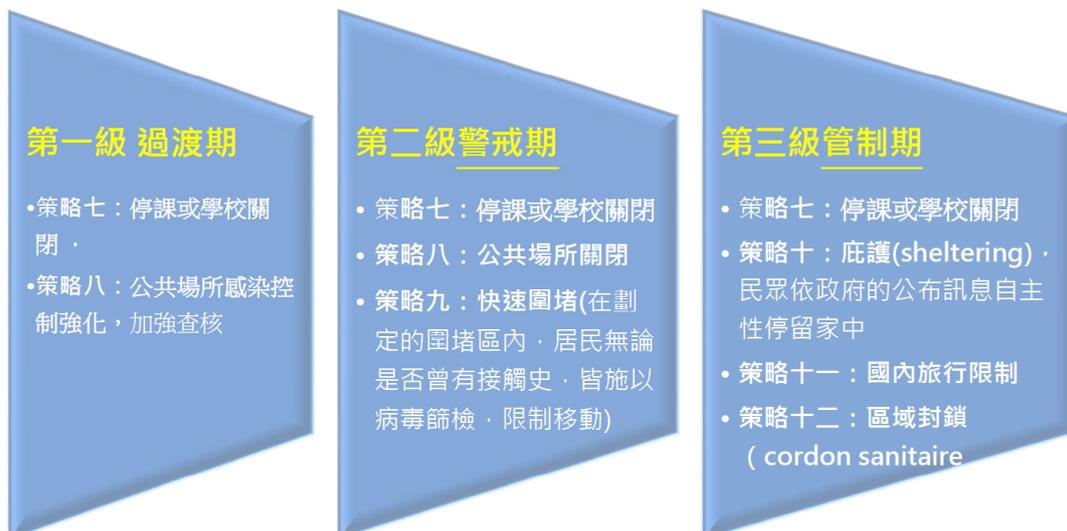
- 一、頒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實施作業計畫(附件1)及各級疫情處理與通報作為，據以督導所屬機構執行。
- 二、已訂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COVID-19疫情大流行辦公室感染管制應辦事項」(附件2)，落實及強化防疫作為。
- 三、由主任委員每週主持安養機構防疫工作會報。
- 四、本會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防治工作小組，統籌各所屬機構防疫措施及管制追蹤。
- 五、本會及各級榮院、榮家、榮服處、職訓中心及農場等所屬機構每日落實監測所有上班工作人員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並回報監測結果。
- 六、依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9日指示擴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風險監測並強化感染管制，各級榮院及榮家已全面禁止親友探視住民及病患，落實門禁管理，若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

SARS-CoV-2檢驗者，即可採檢；並依相關指引加強感染控制措施與訂定清空疏轉計畫。

- 七、本會已建立輔導網絡，協助所屬榮民醫院與榮家落實感染管制措施及規劃應變處置作為。
- 八、3所榮總為重症收治醫院、11所榮院為社區採檢院所、9所榮院為遠距通訊指定醫院、9所榮院為隔離醫院，並依規定將病例收住隔離病房。
- 九、每日監測及管理專責病房151床、加護病床559床、隔離病床167床、負壓隔離病床93床、呼吸器909臺、葉克膜16臺、洗腎機546臺等防疫量能，全力支援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統一調度。
- 十、各級榮院開設專責病房，設置分區分流看診、固定照護團隊落實分流分艙。
- 十一、本會及各所屬機構配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政策，進行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榮院、榮家已整備隔離室，並規劃隔離動線。

### 參、社交管制規範階段

- 一、共分三階段，第一級為過渡期、第二級為警戒期、第三級為管制期。依據指揮中心各階段建議策略，訂定本會各級因應作為。



## 二、各級因應作為如下：

(一)第一級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 1、會本部榮光大樓：

(1) 公共場所感染控制強化：續依現階段已採行策略之各項作為辦理。

(2) 配合指揮中心 4 月 1 日公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責請各處會及各所屬機構於室內未能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3) 本會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於榮光大樓內分組人力「分區」辦公，減少同一處會員工間交互傳染。(附件 3)

2、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納入應變計畫，並依情境想定，於 4 月 1 日前再次完成演練。

3、服務機構：辦公場所的人員均戴口罩、大門口設置酒精乾洗手液，協助臨櫃洽公人員(榮民眷)量測體溫，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由專人協助於單獨空間洽公，並婉言請其就醫治療。

4、職訓中心：學員及訪客均量測體溫，要求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學員均會配合)，教室開窗禁開冷氣，依教室及實習工廠空間調整加大學員間距；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每日消毒 2 次以上，每週至少全面環境清潔消毒 1 次；餐廳用餐「全面戴口罩、分 2 梯用餐、每桌調整為 2 人坐、統一座向及禁止交談等，並鼓勵提前預告打便當」等措施。

5、農林機構：訂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遊憩區假期期間人流管制及防疫指引」，行政及第一線服務同仁執勤時均戴口罩，除落實同仁健康管理外，針對入園遊客進行體溫量測。購票及等待服務(餐廳、櫃台)時依社交距離指引，劃出安全社交距離。公共區域及遊客易觸摸之設施、接駁遊客之巴士均定期消毒，並於餐廳、賓館入口、服務櫃台設置酒精或乾洗手。

(二) 第二級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 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採取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1、會本部榮光大樓：實施分組人力「異地」辦公，啟動備援辦公處所(臺北市榮服處、新北市榮服處及板橋榮家)，各處會人員分流上班。

2、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列入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感染管制、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關閉病房及清空等。

3、服務機構：

(1) 辦公場所的人員均戴口罩、大門口設置酒精乾洗手液，惟禁止洽公人員進入辦公場所。各服務機構於戶外設置臨時簡易洽公區域(設置透明隔板，隔離服務人員及洽公民眾)。該區域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社交距離，避免直接接觸。

(2) 服務人員全面改以電話訪視，特需照顧榮民(遺眷)若有親訪必要，應簽請機構首長核准後始得前往訪視。

(3) 家訪人員執行訪視服務時，應戴口罩並協助量測服務

對象體溫。訪視結束後，親訪人員應以酒精消毒雙手，並每日定時量測自己體溫及紀錄身體狀況。

- 4、職訓中心：如 1 例確診，該班即停課，與確診者有接觸之師生，居家隔離 14 天，餐廳改採打餐盒用餐；若 2 位以上師生確診時，全中心停課 14 天(參考教育部大專院校停課措施)，並全面進行環境大消毒；教職員採分區辦公。
- 5、農林機構：因場區範圍廣，故將場區劃分不同分區，區內有 1 人確診，即關閉該區域進行全面消毒，該區員工全面疫調，若有接觸則居家隔離 14 天。另依指揮中心指揮，必要時休園停止營運。

(三)第三級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採取防範發生社區傳播作為。

- 1、會本部榮光大樓：實施分組人力「居家」辦公，各處會輪派人員居家上班，阻絕交互傳染。
- 2、醫療及安養機構：各級榮院、榮家依疾管署「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列入應變計畫，並依計畫執行感染管制、暫停團體活動及收住新服務對象、關閉病房及清空等。
- 3、服務機構：
  - (1) 服務機構關閉，停止各項服務項目，服務人員改為居家辦公。惟各服務機構僅留置必要人員，處理突發或緊急事件。
  - (2) 透過電話、line、官網等方式，使洽公人員知悉機構已關閉，並停止各項服務項目，保留線上問題解答方式。
- 4、職訓中心：全面停課，天數配合桃園市政府考量疫情訂定管制期，同期停留在家戶內停止移動，家戶成員亦保

持社交距離、彼此避免接觸，以防止感染擴大；教職員採分區、在家辦公。

4、農林機構：依指揮中心指揮，必要時休園停止營運。

# 海洋委員會落實「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 社交規範(草案)

109.04.15

壹、目的：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啟動社交管制規範各級階段時，本會能依據不同時期，採取相應之具體防疫做法，以維持機關業務持續正常運作及保持員工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規範。

貳、具體因應作為：

一、第一級過渡期（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加強防範發生社區傳播時）

（一）策略：落實各項防疫作為。

（二）作法：

- （1）每週召開兩次防疫會議，宣導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事項，並管制辦理，本會暨所屬機關檢討各項防疫作為情形，並滾動修正相關應變計畫。
- （2）落實分時、分流上班等措施，進行辦公區域人員動線及區隔等規劃。
- （3）減少出差及不必要會議或集會。
- （4）利用線上或視訊方式召開會議或辦理訓練。
- （5）完成分開(區)辦公電腦、電話及網路等設施整備。
- （6）同仁上、下班途中及居家外出時，均需戴口罩，與人接觸與傳遞物品後，應予消毒並勤用肥皂洗手。
- （7）同仁在非特定人之公共空間，社交距離室外至少 1 公尺、室內至少 1.5 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確實正確配戴口罩。
- （8）辦公空間應注意通風良好，空間足夠則以梅花座維持足夠社交距離，或輔以隔板、屏風進行區隔。

(9) 定期辦理辦公室、會議室、廁所、樓梯扶手及電梯、開飲機、指型機、提款機等機具及車輛之消毒。

(10) 所屬機關強化各項防疫工作，對 24 小時運作之單位進行必要之分組、分艙、分流管理，視需要啟動第一階段分區辦公。

## **二、第二級警戒期（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一) 策略：嚴密工作場所感染防制。

(二) 作法：

(1) 進行辦公區域人員動線及區隔管制。

(2) 配合指揮中心指令，全面實施分區辦公。

(3) 減少或避免人員直接接觸機會，要求同仁多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視訊溝通。

(4) 避免相關集會、競賽、訓練、活動、社團等舉行，如有必要舉行，均以視訊或其他適當方式取代。

(5) 要求同仁禁止進入與維生無關的娛樂場所。

(6) 因應居家辦公需要，採購電腦等資訊設備及必要物資。

(7) 進行辦公環境全面消毒。

(8) 所屬機關加強單位內部人員防疫管控，嚴防群聚感染，嚴格執行人員社交安全距離，停止非必要集會與室內講習訓練。

## **三、第三級管制期（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一) 策略：維持機關持續運作。

(二) 作法：

(1) 核心業務單位落實分組辦公，避免交叉感染，並備妥預備組人力，確保機關能持續運作。

- (2) 配合指揮中心指令，依人事單位規劃啟動居家辦公，改以電話、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視訊溝通等方式聯繫公務，維持業務正常運作。如有調整，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3) 除高機敏性及絕對必要之會議外，全面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 (4) 居家辦公期間執勤時間內，同仁不應外出，非執勤時間，配合中央指揮中心規定管制。
- (5) 非本會人員管制進入本會辦公處所（含地下室），封閉公共服務區域。
- (6) 嚴格管制各項活動，進行樓層管制。
- (7) 居家辦公時如有發生疫情應主動通報。

參、因應疫情發展狀況啟動及調整，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依指揮中心等權責機關最新指示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因應措施

109.04.13 簽奉主任委員核定

壹、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啟動社交管制規範時，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能依據不同階段，採取相對應之具體防疫做法，以達成社區防疫要求，並兼顧維持機關重要功能持續運作，特訂定本措施。

貳、啟動及停止時機：依據疫情指揮中心指令啟動或停止實施。

參、具體內容：

一、本會對外業管場域及族群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中興新村公共設施	1、公共設施停止外借，並停止舉辦各類活動。 2、重點公共區域(如光華兒童公園)製作防疫宣導告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3、請中興分局於人潮聚集處宣導保持社交安全距離及配戴口罩。 4、中興商場、市場及自助餐廳：責成承租人辦理下列事項： (1)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及高危險群避免進入，並加強宣導防疫措施。 (2) 規劃單一出入口分流管制並於入口處強制對進入之顧客進行體溫量測，流量管制以保持社交距離。 (3) 要求進場民眾及飲食攤業者配戴口罩，鼓勵設置透明食物遮罩並撤除座位區，改採外	1、除中興商場(維生設施)繼續營運外，其餘公共設施、市場及自助餐廳均關閉。 2、請中興分局協助派員現場巡邏，避免民眾出入群聚。 3、中興商場：責成承租人持續辦理第一級過渡期事項，並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最新防疫措施因應辦理。	1、除中興商場(維生設施)繼續營運外，其餘公共設施、市場及自助餐廳均關閉。 2、請中興分局及里長協助宣導居民於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14天(或更長)管制期間，一律停留在家戶內，並保持社交距離，彼此避免接觸，若有疑似症狀則電告1922後送強制隔離。 3、中興商場：責成承租人持續辦理第二級警戒期事項，並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最新防疫措施因應辦理。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帶。</p> <p>(4) 設置洗手設施，準備適量口罩供需要者使用。</p> <p>(5) 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p> <p>(6) 要求各飲食攤將桌與桌之距離拉開至 1.5 公尺以上，或於桌面設置隔板，並確實消毒桌面、菜單。</p> <p>(7) 隨時依疫情指揮中心發佈最新防疫措施因應辦理。</p>		
中興 幼兒園	<p>1、<b>加強</b>勤洗手、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單位之<b>衛教防疫宣導</b>，轉知家長配合應落實生病在家休息、不上課等。</p> <p>2、<b>入口處量測體溫</b>：</p> <p>(1) 非本園同仁入園時測量有發燒者，應婉拒其進入校園。</p> <p>(2) 膳食外包廠商送餐點至園內，配送人員在門口前務必測量體溫消毒手部及登記姓名電話及出入時間。</p> <p>(3) 上課日每天上、中、下午三次由老師輪流為每位幼兒測量體溫及酒精噴手消毒登記，遇有發燒者之幼兒，應戴上口罩安置於單獨空間，並通知家長帶回就醫。</p>	<p>除持續辦理第一級過渡期事項外，並增加下列事項：</p> <p>1、通知位於群聚社區內之家長，務必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勿隨意移動，並確實紀錄幼兒與家人健康狀況。</p> <p>2、門禁管制，限制非特定人員不能進出幼兒園內。</p> <p>3、進行室內外環境、器具等全面大消毒，並提高消毒頻率。</p>	<p>1、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 14 天(或更長)管制期，<b>全面停班停課</b>：</p> <p>(1) 管制期間，由班導師逐一進行全體幼兒電話關懷並紀錄健康狀況，提供個案幼兒及全體師生活動紀錄資料給相關單位，並全力配合衛政機關進行疫情調查。</p> <p>(2) 由園長填報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紀錄。</p> <p>(3) 請所有師生一律留在家中，並保持社交距離，若有疑似症狀則電告 1922 後送強制隔離。</p> <p>2、立即進行園內外環境消毒。</p>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4) 全體教保服務人員上班時間內須自我測量體溫登記3次及配戴口罩，同仁有發燒時，應要求立即就醫並回報結果。</p> <p>3、<b>出入流量管制並配戴口罩：</b></p> <p>(1) 請家長勿入幼兒活動室內空間，放學時接送由晚值老師帶至門口內側，將幼兒交給家長，家長務必簽名，以示負責接走。</p> <p>(2) 請家長接送幼兒時務必戴口罩。</p> <p>(3) 加強門禁管制，減少非特定人員進出幼兒園內。</p> <p>4、<b>加強消毒措施：</b></p> <p>(1) 室內幼兒活動空間常接觸之廁所門把、桌面、門把及水龍頭開關等，至少每4小時噴灑酒精消毒擦拭。</p> <p>(2) 室內外玩具遊具每週進行2次清潔消毒拍照並留有紀錄。</p> <p>5、凡遇有發燒、腹瀉、流鼻水、咳嗽、胸痛、胸悶的幼兒先置於獨立之空間，由當值老師妥為照顧，並聯絡家長接回，持醫生證明方得上學。</p> <p>6、全體師生分散於餐廳、辦公室、保健室、</p>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中走廊等用餐點，並定點盛裝，避免交叉感染疑慮及飲水，保持室內1.5公尺以上之距離。</p> <p>7、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函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及處理流程」辦理：</p> <p>(1) 經疫情指揮中心認定園內有1例確診個案，考量全校幼兒總人數27名，視疫情調查結果及教育部109年2月20日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評估實施停課措施。</p> <p>(2) 由各班導師詢問並記錄個案幼兒與全體師生生活動細節。</p> <p>(3) 出現通報個案或疑似個案時，整理調閱個案與全體師生相關活動紀錄。</p> <p>(4) 進行室內外全面大消毒。</p>		
中興宿舍	<p>1、單身宿舍：</p> <p>(1) 張貼防疫公告，提醒住戶進出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等。</p> <p>(2) 每週進行公共區域消毒作業；大門及公廁提</p>	<p>1、單身宿舍：除持續辦理第一級過渡期之防疫宣導、消毒及量測體溫等作業外，並增加下列事項：</p> <p>(1) 關閉交誼廳並停用公</p>	<p>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各項管制要求，關閉單身宿舍，禁止人員進出。</p>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供住戶噴用酒精或殺菌液。</p> <p>(3) 交誼廳依室內社交安全距離規範調整座位，住戶進入須配戴口罩。</p> <p>(4) 請住戶配合自主體溫管理，早晚體溫量測登錄。</p> <p>(5) 建立住戶群組及聯繫電話，以利聯絡通知。</p> <p>2、出租房舍： 依疫情階段，提供疫情宣導資料，通知住戶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p>	<p>用冰箱及脫水機。</p> <p>(2) 建立門禁，禁止住戶以外人員進入及辦理各項聚會。</p> <p>(3) 建立疑似個案通報管道。</p> <p>(4) 如有需進行居家隔離者，另行於空置之單身宿舍中，安排專用房室。</p> <p>2、出租房舍： 依疫情階段，提供疫情宣導資料，通知住戶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政策。</p>	
展覽廳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p>1、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p> <p>2、國家檔案閱覽中心： (1) 座位採間隔區劃。 (2) 鼓勵使用者應用國家檔案線上及遠距服務。</p> <p>3、展覽廳： (1) 互動設施每日上下午各消毒一次，並請參觀者全程配戴口罩，管制入場總人數至多 30 人，提醒保持社交距離。 (2) 暫緩團體預約觀展，參觀者採實名登記(為利後續疫調)。</p>	<p>1、展覽廳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配合休館。</p> <p>2、國家檔案閱覽中心不提供外部民眾使用，但服務專線維持運作。國家檔案應用服務暫停到局應用，僅提供線上、遠距及郵寄服務。</p> <p>3、展覽廳暫停所有參觀服務及相關活動(如遇布展期，工班因屬可掌握之特定人士，經體溫量測、酒精消毒、配戴口罩及實名登記後，可允許進入展場施作)</p>	<p>1、展覽廳及國家檔案閱覽中心配合休館並禁止進入。</p> <p>2、國家檔案閱覽中心暫停國家檔案應用服務。</p> <p>3、暫停展覽廳業務(含參觀服務及布展業務)</p>
省政資料館	<p>1、入館管制措施如下： (1) 入口處設置體溫量測。 (2) 進館民眾及廠商全程配戴口罩。 (3) 宣導入館者於參觀時保持社交距離。 (4) 管制入館總人數至多</p>	<p>暫停資料館館內所有場地(含荷園)申請使用。</p>	<p>暫停資料館館內所有場地(含荷園)申請使用。</p>

場域/ 族群	防疫因應措施		
	第一級過渡期	第二級警戒期	第三級管制期
	<p>80 人。</p> <p>(5) 針對民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定時進行消毒，並加強防疫措施宣導等。</p> <p>(6) 暫緩團體預約觀展，參觀者採實名登記(為利後續疫調)。</p> <p>2、場地申請使用措施如下:</p> <p>(1) 室內逾百人公眾集會活動，請申請使用單位停辦。</p> <p>(2) 室內百人以下大型活動，依據「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評估活動風險，若活動性質有較高風險，考量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舉辦。</p> <p>3、荷園申請住宿，入住前進行體溫量測，退房後立即全面清潔消毒。</p>		

## 二、本會辦公場域之防疫因應措施【依據本會「防疫事務管理及社交距離因應作為」辦理】

- (一) 加強宣導同仁如有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等不適狀況，應在家休息，並主動通報所屬主管及人事室。
- (二) 強化辦公大樓人員健康門禁管制，包含量測體溫、保全人員於值勤時段全程正確配戴口罩等。
- (三) 加強宣導辦公場域內同仁維持社交距離或正確配戴口罩。
- (四) 加強辦公環境清潔及提升日常消毒頻率。
- (五) 電梯搭乘人數儘可能少於 5 人，應全程配戴口罩、避免交談。
- (六) 依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訊息，停(緩)辦各類大型活動及會議；參加會議拉

大座位距離或採梅花座，人員均應配戴口罩。

(七)警戒期及管制期階段，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計畫，視需要啟動異地辦公或全面停班。

肆、因應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疫情指揮中心等權責機關最新指示辦理。

伍、本措施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各階段因應作為－政府辦公模式及人員差勤管理方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4.16

壹、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傳染阻絕相關執行策略訂定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辦公模式及人員差勤管理方式。

貳、現階段：

一、情境：出現少數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二、現行已有作為：

（一）加強宣導：

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指示，請各機關人事主管向同仁宣導應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並注意身體健康狀況，呼籲如有發燒、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及身體不適之情形應請假並儘速就醫。在未確認病症前不宜再進入辦公室辦公，更不可參加會議、聚餐、社團等群聚性活動。

（二）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因應措施並進行演練：

請各機關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完成機關核心業務盤點、規劃替代支援人力、替代辦公場所及居家辦公等應變措施，並務必完成演練，以隨時因應疫情進入更加嚴峻階段，得以維持政府機關運作。（本總處 109 年 2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90027684 號函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各項管制機制，訂定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1.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不得外出，機關應核給防疫隔離假；

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非上開情形者，照常支薪。(總統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及行政院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函)

2. 自主健康管理：

請同仁上班時務必戴口罩、勤洗手、量體溫，做好衛生安全防護，並避免不必要的公務行程或參與會議等，減少不必要的人員接觸；亦可安排同仁居家(異地)辦公。如需請假者除另有規定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請休、事、病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四)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校園停課標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校園內部分班級停課或部分校園達全校停課標準，訂定差勤管理相關規定：

1. 因班級停課或校園停課而有照顧學童需求：

依情形核給防疫隔離假(為照顧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學童，支薪)或防疫照顧假(照顧其他停課學童，不支薪)。亦可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辦理。(總統109年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21291號令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

2. 校園停課職員教師出勤規定：

學校職員正常到校辦公；教師部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 辦公室出現確診個案之辦公方式調整：

建議各機關如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有1位同仁確診武漢

肺炎，機關應就該同一單位或同一辦公空間其他同仁，立即啟動異地辦公或居家辦公機制；機關首長視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擴及整個機關實施上開異地(居家)辦公。

(六) 彈性調整辦公時間：

上下班尖峰時間大眾運輸人潮擁擠，為疏散人潮減少通勤相互感染的風險，各機關可訂定彈性上下班時間，彈性時間不以 1 小時為限。(本總處 108 年 5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080035544 號函)

**三、應立即啟動因應作為**

**建議由指揮中心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預為規劃機關關閉後業務之推動方式：**

考量疫情變化相當快速，為能及時因應指揮中心公布實施圍堵/庇護/區域封鎖等策略時，政府仍可維持運作，基於業務盤點尚須作業時間，建議指揮中心下達命令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於一定期限內盤點業務內容是否涉及維持社會經濟基本功能(如水、電、能源、通訊、郵政、交通、金融、機場、食品供應等)及保護人員生命安全事項(如：軍事、安全、醫療、警消等)，並預為思考關閉後業務之推動方式(如第一線服務民眾之機關，可考慮以線上或郵寄方式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服務專線應排定輪班人員接聽、建立線上諮詢服務等)。

**參、社交管制規範階段第一級：過渡期**

一、情境：出現感染源未明之社區感染病例，為防範發生社區傳播。

二、作為：

(一) 建議由指揮中心要求各級機關、地方政府，進行機關關閉後業務推動方式之相關演練。

(二) 停課：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校園停課標準(中央流行疫

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內部分班級停課或部分校園達全校停課標準，差勤管理規定同現階段處理方式辦理。

**(三) 學校關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達各級學校應全面關閉之命令，如公務同仁有照顧學童需求者，可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或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請家庭照顧假、休假、事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另學校關閉，學校職員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

**肆、社交管制規範第二級：警戒期**

一、情境：單週出現 3 個（含）以上社區發生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含）以上感染源未明之本土病例時。

二、作為：

**(一) 停課：**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校園停課標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校園內部分班級停課或部分校園達全校停課標準，差勤管理規定同現階段處理方式辦理。

**(二) 學校關閉：**

同第一級過渡期處理方式辦理。

**(三) 公共場所關閉：**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達不特定多數人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場所(如各公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應關閉之命令，該場所之職員採居家辦公方式處理公務。

**(四) 快速圍堵(適用較小範圍之於特定社區群聚事件或醫療院所群聚)：**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達圍堵特定社區或醫療院所等機關（構）之命令，除維持社會經濟基本功能及保護人民生命安全等相關領域之機關（業務），應維持正常運作外。其他機關關閉。

2. 圍堵區域內之政府機關職員，除必須外出執行公務者外，採居家辦公方式執行公務；如緊急公布實施圍堵措施，致無法執行職務者，停止辦公。

#### 伍、社交管制規範第三級：管制期

- 一、 情境：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疫情規模擴大，且多半找不到傳染鏈時。

- 二、 作為：

- (一) 停課：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校園停課標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差勤管理規定同現階段處理方式辦理。

- (二) 學校關閉：

同第一級過渡期處理方式辦理。

- (三) 庇護/區域封鎖：

同快速圍堵之處理方式辦理，又因區域封鎖涉及強力執法，故針對因業務需要需外出執行公務者，請權管機關同意得於區域內外進出。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針對「COVID-19(武漢肺炎)」阻絕社區傳染策略(草案)之配套 5. 說明:

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民眾需配合之事項。

補充說明目前管道如下：

1. 電視：透過 NCC 徵用電視頻道，依疫情發展播放防疫正確訊息影片；並於機場第一、二航廈行李轉盤上電視播放；授權大台北 52 家萊爾富門市參與宣導。此外，挑選相關防疫宣導影片配置英、越、泰及印尼文等 7 語版字幕，除交由內政部移民署及勞動部透過其通路向外籍移工宣導外，振宇五金全台 53 家門市亦協助播放多語版影片加強溝通。
2. 廣播：透過 NCC 徵用廣播電台時段，依疫情發展剪輯與錄製 30 秒音檔(國、台語版)廣告，於 HitFM、好事、寶島、飛碟、城市、中廣、警廣、教廣、客家等全國 171 家廣播電台與聯播網，每日至少 6 個指定時段加強防疫訊息宣導。
3. 戶外媒體：於全國 73 處 LED 播出跑馬燈訊息及 24 處 LCD 電子看板播放防疫宣導影片，並依防疫需要每日更新跑馬訊息；於台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高雄捷運、高鐵月台電子看板等加強宣導。
4. 網站與社群媒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召開疫情說明記者會，於行政院臉書即時直播並轉發最新疫情訊息貼文；針對不實錯誤假訊息，即時協助部會撰擬澄清新聞稿，刊登 Line 訊息查證與 Line TODAY 加強溝通說明。